

湘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第1期

目 录

【县委文件、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行动方案》的通知（湘阴发〔2023〕1号）	1
关于印发《湘阴县2023年创建“五好”园区推进全市“五大园区”争先比强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阴发〔2023〕2号）	7
关于印发《湘阴县2023年度乡村振兴“十大引领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阴发〔2023〕4号）	19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人民政府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湘阴政发〔2023〕1号）	34
---	----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2023年企业联手帮扶和产业项目建设“揭榜挂帅”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3〕6号）	57
关于印发《湘阴县2023年度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阴办发〔2023〕13号）	72
关于印发《2023年湘阴县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阴办发〔2023〕17号）	7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2号 XYDR-2023-01001）	84
关于印发《湘阴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3〕5号）	90

【人事任免】

关于范文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23〕1号）	122
关于免去刘应斌等同志职务的通知（湘阴政人〔2023〕2号）	123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行动方案》的 通知

湘阴发〔2023〕1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现将《湘阴县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1日

湘阴县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新时代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稳步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加快建设教育强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湘发〔202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坚持科教兴县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先导，以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为基础，以提升素质教育为关键，以深化课堂教学为核心，以加强基础设施为保障，统筹推进、高效协同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五大行动”，加快构建更加公平优质、更具特色活力的基础教育体系，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奋进全省十强县、建设省会

卫星城”、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湘阴篇章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强化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目标导向，大力推进义务教育课堂教学、作业管理、招考制度、质量评价、教研支撑、课后服务等重点领域改革，建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形成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质量评价体系。到2025年，全县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教育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有效提升，到2028年，县域教育发展综合排名进入全省前列，高标准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认定。

三、主要措施

（一）实施教育综合改革攻坚行动

1. 全面推进县管校聘。全面实行校长竞聘上岗和教师“县管校聘”，进一步优化制度体系，完善配套措施，推动县管校聘形成常态，打造公

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师资队伍聘任模式。高质量、高标准实施好三年一轮的县管校聘工作，建立每轮5%淘汰机制，推动教师资源全面盘活、教师队伍持续优化。

2. 全面优化教育布局。落实《湘阴县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实施方案》(湘阴政办发〔2021〕28号)，根据城镇化进程、人口流动变化趋势等，提前研判学位供需变化，加快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用地，做好新区开发、旧城改造等配套学校规划与建设，优化全县中小小学校布局，实现每乡镇至少建设一所高品质示范学校。保证城镇学位供给，避免产生新的大班额。

3. 健全完善考评体系。深入落实《湘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绩效考核实施细则》《湘阴县中小小学校长绩效考核细则》，按照“全面覆盖、整体推进、优胜劣汰”的总体原则，健全完善可量化、可操作性的校长竞聘上岗和绩效考评机制、城乡教师交流机制、教师绩效考核机制等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德才兼备、目标管理、教学实绩，推动校长能上能下、教师在城乡能进能出、教师全程择优使用，让能教学的教师有舞台、教好学的教师有地位、不善教学的教师被淘汰。由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进行1次考评，并通报兑现。

4. 巩固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撤并9个督学责任区，成立教育督导中心，配齐配强督导力量，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强对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常态化对学校办学方向、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教育生态和教育教学质量进行评估督导。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探索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执法、教育评估专业机构协同机制和兼职督导员制度，大力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到2024年，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为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发挥好利剑作用。

5. 深入推进教育去行政化。深化教育去行政化改革，减少学校管理层级，精简学校行管人员，从严整治教育行管人员“庸、懒、散、浮、拖”

等问题。完成教育局机关及局属非教学类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教育局机关股室、局属非教学类事业单位负责人一律实行竞聘上岗。统筹规范各类行政事务、社会事务进校园和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等工作，严控面向中小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评比事项，原则上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工作。统筹规范各类专题教育“进校园”项目，未经当地教育部门同意并报当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备案，任何单位不得到学校开展相关活动。需学校配合的专项工作，经批准后由教育部门做好统筹，不得随意扩展工作内容、变更工作要求，不得随意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定期报送有关信息。

6. 健全质量评价体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构建义务教育质量多元评价、增值评价模式，形成以科学履行职责评价各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评价学校、以践行教书育人使命评价教师、以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评价学生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健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全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报告。到202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湘阴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

7. 规范招生入学行为。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和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坚持均衡编班。落实省级示范性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优化指标生录取方式。健全控辍保学联控联保机制，对无正当理由造成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加强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

(二) 实施高素质教师队伍培养行动

8. 保障教师力量配足配好。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跨区域统筹动态调整机制，由县教育局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统筹调配各校编制和岗位数量，通过“县管校聘”

和人才选聘配足配齐教师，并向编办、人社、财政部门备案，由编制部门进行动态监督。建立以公费师范生为主的义务教育教师补充培养机制，用好用活县人才新政“36条措施”、“四海揽才”“回流任教”，不断优化教师队伍学科、学历、性别、职称等结构。实行城区教师无条件定期支教、乡镇教师支教走教制度，支持音体美劳等学科教师开展走教并给予相应补贴。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做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稳妥有序规范和清退代课教师。至2025年，建立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基本消除代课教师。

9.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考核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分析会议制度，每学期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强化学校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支持教师正确行使教育惩戒权。

10. 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按照不低于本地教师工资总额的1.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培训经费。建立国培引领、省培示范、县培主体、校培托底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师培训体系，建立新的县教师进修培训阵地和培训机制，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训，增加农村教师培训机会，提高教师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到2025年，培育在全县有影响力的骨干教师400名、学科带头人200名、湘阴名师40名、专家型校长30名。提升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化专业化水平，全县小学专职教师配备比例达到70%。

11. 提升校长治校水平。对竞聘上岗校长实行跟踪管理和严格绩效考核。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支持和保证校长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公用经费管理自主权。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支持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依法依规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聘用教师、选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规范校长选任程序，落实校长职级管理，稳步提高校长岗位津贴，设立最高3万元/年的校长行政绩效专项奖励金。落实校长兼课、听课等制度，原则上每学期开展听课、参与教研等活动不少于20次。加强学校财务管理，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管理的效益。

12. 打造优秀班主任队伍。选聘热爱学生、善于沟通、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教育引导和组织管理能力教师担任班主任。创建“名班主任工作室”，优先支持班主任参加工作研修和学历提升，全面提升履职能力。班主任津贴由100元/月提高到400元/月，并逐年提高津贴标准。建立班主任工作评价体系和奖惩制度，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或在班主任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定期予以表彰奖励。选拔学校管理人员优先考虑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优秀教师。

13. 稳步提高教师待遇。认真落实湘阴县尊师重教十条规定，兑现好表彰先进典型、保障教师住房、在职教师免费体检、教师终身荣誉等措施。完善义务教育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2024年底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公务员10%。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及乡村教师人才津贴等政策，为乡村从教15年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完善绩效工资和县绩效奖励分配办法，绩效工资增量和绩效奖励应由学校自主分配并重点向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完善乡村学校教师周转房分配制度。完善教师职称评定，人社部门负责指标总量控制和评定监管，具体指标划分和评定由县教育局组织实施，中高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为长期扎根偏远乡村教师出台免费乘坐公交车、游览县内景区（点）门票等政策。

（三）实施素质教育提升行动

14. 突出德育实效。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扎实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坚持县级领导每年到学校上思政课制度。进一步加强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一体化推进党建带团建带队建，全面提升育人功能。用好湘阴本地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和行为教育，全链条传承红色基因。强化校外活动场所管理，打造左宗棠故居柳庄、千年文庙、省委旧址等一批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提高研学教育质量，建设一批省级新时代立德树人实验学校。

15. 提升智育水平。着力培养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注重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杜绝“灌输式”“填鸭式”方式，大力推行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让每个孩子的兴趣爱好特长都得到发挥。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开展科普教育“双走进”活动，推动科普与教育深度融合。

16. 强化体育锻炼。配齐配好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保障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让每位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推动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每年举办运动会或体育节，争创2所及以上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17. 增强美育熏陶。实施“非遗”进校园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校园建设，帮助每位学生学会1至2项艺术技能。加快“书香校园”“文明校园”建设，推进城东学校、湖南师大附属金龙学校、城北学校、湘江学校等学校创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丰富校园文化活动，治理校园文化环境，发挥图书馆、体育馆、学生活动中心作用，传承左宗棠、郭嵩焘等湘阴历史文化名人的家国情怀。

18. 加强劳动教育。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组织学生开展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丰富校园劳动、家务劳动和社会实践形式，帮助孩子每

年有针对性地学会1至2项生活技能。强化社会实践、劳动锻炼、志愿服务等活动，打造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实践大课堂。

19. 抓好心理健康。建好全县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建成心理健康普测平台，建强专兼职心理辅导教师队伍，打造“一中心、一平台、一专兼职队伍”心理健康教育体系。树立全员育人理念，常态化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月”主题活动，系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问题，培养学生良好心理品质和健全人格。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开通留守儿童服务热线。

（四）实施课堂教学提升行动

20. 加强课程教材管理。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规范开设地方课程，合理开发校本课程，不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专题教育以渗透为主，原则上不独立设课。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注重做好幼小衔接和小初衔接，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

21.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深化课堂改革，积极推进“魅力教育”，大力探索理念多元化、模式多样化的课堂教学形式，不断提高教研质量和课堂效率，打造评选一批“精品课堂”。教师课前要指导学生做好预习，课上要讲清重点难点、知识体系。研制分学科课堂教学指南，强化备课管理，精心设计学科活动，推进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加强和改进实验教学，确保课程标准要求的学生基础性实验开出率达到100%。合理安排教学内容，不得随意改变难度、调整进度。实施从小学四年级开始与湘阴一中结对的培优工程，强化小学、初中、高中一体化教学思维方式，打通教学理念“壁垒”。常态开展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每学期组织推广一批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每年举行35岁以上教师的“奉献杯”竞赛和35岁以下教师“希望杯”教学竞赛，力争获得更多岳阳市“金鸚奖”、湖南省教学竞赛奖项。

22. 构建新型教研体系。完善县、校教研体系，加快建立以湘阴名师为主体、示范校教研员为骨干、智库师资为补充、新的县教研阵地为依托的

县级教研体系。明确教研员工作职责和专业标准，选优配强教研队伍，公开比选专（兼）职教研员，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度和定期到乡村学校任教制度，依托区域、联校、网络等多种教研形式，定期组织教育教学视导，加强对部分学校薄弱学科的教学跟踪和重点指导，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整合寓外乡友教育师资和县外教育顾问组建湘阴师资智库，打造省市县级名师工作室，定期开展学习培训和研讨活动，实现研训一体化。组建课堂教学改革专家组，开展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推动相关教学成果转化与应用，建立科研引领下的教师成长机制。

23. 完善作业考试辅导。学校要以落实“双减”和“五项管理”为重点，强化学校育人主体地位，加强作业统筹管理，提高作业布置质量，鼓励布置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鼓励学校设置“无作业日”“实践作业日”“零作业周末”。学校要完善作业管理细则，严控书面作业总量，把作业设计作为校本教研重点，系统设计符合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严格控制考试次数，合理控制考试难度，考试内容不得超标超进度，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学生分班排座位不得与考试结果挂钩。构建科学高效的课后服务课程体系，开展科普、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多彩社团等活动，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与吸引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加强课后服务管理，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五）实施教育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24. 建设最美校园。高标准实施《湘阴县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三年（2022—2024年）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湘阴办发〔2022〕11号），投入资金3.3亿元，规划建设项目263个，力争

2024年全县所有中小学校达省定标准。加快实施省级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特殊教育学校迁址办学、公办幼儿园提质改造、名师公寓等工程建设，着力将“乡村温馨校园”建成乡村最美风景。

25. 加快建设数字校园。2023年9月，完成教育信息化2.0工程项目建设，建设一批智慧教室、虚拟实验室、虚拟教研室等，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和常态化应用。开展教师数字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提高教师运用数字技术改进教育教学的意识和能力。发挥网络联校、名校网络课堂、网络名师工作室等引领作用，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向农村学校精准辐射。将数字素养培育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和相关课外活动，不断提升青少年数字素养。

26. 提升示范校带动能力。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县、乡高品质示范学校，实现每个学段均有示范。2023年开始，将湖南师大附属金龙学校和城东学校打造成为全县基础教育示范校及学校管理人才培养基地、教学教研基地、办学体系输出基地、教师培训基地、教学模式创新基地。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逐步建立县级示范学校联乡镇、乡镇示范校带薄弱校、高年级带低年级的城乡教育发展联动机制，完善联合办学、教师和行管人员双向交流、名师精品课程教学推广等措施，到2028年，努力使每一所学校都建成有特色的达标学校。优化集团化办学模式，支持文津教育集团在实行绩效挂钩的前提下，托管城东学校等义务教育学校，争取与长郡双语实验中学、北京实验学校等建立合作办学关系，实现共同进步、整体提升。

27. 强化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学校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每学年对学生实地家访全覆盖、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推动家长学校建设，督促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强化家教家风，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教育子女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推动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家长开放日”活动，定期邀请学生家长到学校观摩、互动、参与监督管理。

28. 优化学校发展环境。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学校及周边环境和校车、食品、饮水安全管理，创建平安校园。严格落实《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坚持食堂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加强学生餐营养，提升学校供餐质量水平。加强中小学生性教育和防性侵知识宣传，持续深入开展“利剑护蕾”行动。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和游戏，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坚决遏制“校园欺凌”“校园暴力”“校园贷”等问题发生。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监管。

四、组织保障

29.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教育发展优先规划、教育投入优先安排、教育用地优先保障、教育用人优先补充、教育问题优先解决、教师待遇优先提升，着力构建“党以重教为先、政以兴教为本、民以支教为荣、师以从教为乐”的工作局面，坚持新春第一会议教，以县委政府名义出台年度教育工作要点，建立集全县之力为教育办实事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政法部门要牵头优化学校周边环境，组织部门要选优配强具有教育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的教育部门负责人，加强对教育局领导班子的考核，指导学校做好党建工作。编制部门要做好学校编制核定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教育经费落实到位。人社部门要为学校招聘教师提供支持。纪委监委、统战、网信、发改、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民政、交通、自然资源、住建、文旅、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县委教育工委、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组织要履职尽责，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30. 切实加大投入保障。不折不扣落实上级关于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两个提高”“两个只增不减”等投入保障政策，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基教十条”，足额保障、及时拨付教育经费，每年投入1亿元以上资金专项用于改善办学条件，让教育始终成为县财政的第一支出科目。落实教育费附加等教育经费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教育事业

发展资金，力争每年争资争项同比增长15%以上。

31. 推动全社会尊师重教。弘扬重教支教、捐资助学社会风尚，引导全社会进一步支持教育工作、关心教师发展，共同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积极对接名校教师、优秀寓外乡友，聘任一批“教育顾问”“督导顾问”，让更多爱教育、懂教育的专家为湘阴教育建言献策、传经送宝。每年评选表彰一批湘阴名师、优秀教师，加大对优秀教师尤其是优秀乡村教师的宣传表彰力度。支持县教育基金会做强做大，发挥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兼职教育督导作用，将壮大教育基金会作为督政的重要内容，鼓励教育基金会、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企业家对优秀教师出资奖励。力争2023年底，全县教育基金总量达1亿元；2028年，全县教育基金总量达2亿元。

32. 建立调度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定期议教制度，县委常委会每年议教2次以上，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年研究教育工作4次以上，县人大、政协开展监督、视察1次以上。建立县委常委会听取各乡镇（街道）、县直单位尊师重教、履行教育发展职责情况制度，每年评选一批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宣传部门要及时总结推进义务教育质量提高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大力营造良好氛围。

33. 确保责任落实。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动方案的组织落实，县政府教育督导委要将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作为教育督导的重点内容、评价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并及时将督导成果向县委政府报告。对办学方向、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地方，要依法依规追究乡镇（街道）和主要领导责任；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和有关人员责任。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3 年创建“五好”园区
推进全市“五大园区”争先比强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发〔2023〕2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3 年创建“五好”园区推进全市“五大园区”争先比强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 日

湘阴县 2023 年创建“五好”园区推进全市
“五大园区”争先比强实施方案

为强力推进强园兴工战略，加快建设“规划定位好、创新平台好、产业项目好、体制机制好、发展形象好”的“五好”园区，着力将园区打造成为项目建设主阵地、经济发展主战场，根据中央和省市相关文件、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强园兴工战略不动摇，大力实施“12355”发展思路，扛牢实施“强省会”战略、建设“长岳协同先行区、先进制造聚集区、开放经济试验区、自主创新引领区、绿色发展示范区”使命任务，举全县之力抓实十项行动、实现五个突破，坚决打赢全市“五大园区”争先比强的主动战，确保“五

好”园区创建全省排名持续进位，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湘阴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总体目标

聚焦“十亿企业、百亿产业、千亿园区”目标，树牢以工业经济比实力、以产业项目论英雄理念，坚持“四向”发力，深入推进创建“五好”园区十项行动，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新突破。

（一）向高而攀。成功创建省级农业科技园，“五好”园区综合排名进入全市前三、力争挺进省级“十强”，争获 2023 年度全省科技创新和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真抓实干督查奖励。

（二）向新而行。发挥湘阴智库、“博教高”双创联合会、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湘阴）中心、高新区科技孵化中心等科创平台作用，激活企业创新驱动动力，园区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增长 15%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20% 以上，省级高

新区创新发展绩效评价进入全省前 10，为积极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夯实基础。

（三）向优而上。深化机制体制改革，扎实推进纾困解难、要素保障等行动，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高标准高效能运行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继续落实营商环境监测点制度，切实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园区营商环境评价保持全省前 10，持续擦亮“省时省力、舒心暖心”营商品牌。

（四）向强而立。实施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行动和“五园十企”培育工程计划，年内打造 3 个过 200 亿元产业集群（绿色建筑建材、绿色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下大力气培育壮大十大骨干龙头企业，重点支持远大可建、中联新材料、远大资源、金为新材料、鑫政新能源、泰信锂电池、力合厚浦、可孚医疗、显隆电机、长康实业做大做强，形成一批 5 亿级、10 亿级的龙头骨干企业，税收过 5000 万元企业 3—5 家，确保园区亩均税收增长 20% 以上，全口径税收 7 亿元以上，擦亮湖南省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特色产业园名片。

三、主要目标

（一）总量求突破。2023 年（下同），规上工业企业过 150 家，10 亿级企业达 15 家，园区技工贸总收入过 600 亿元、力争突破 650 亿元；园区生产总值突破 13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450 亿元，力争突破 490 亿元；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580 亿元，力争突破 630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4.5 亿元；园区工业税收过 5.5 亿元。

（二）增量走前列。园区技工贸总收入、实缴税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工业增加值、亩均生产总值、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进出口金额增速分别过 30%、20%、30%、10%、30%、30%、25%，力争增速排位进入“五大园区”前二。

（三）质量稳提升。重大产业项目开工、竣工项目和引进“三类 500 强”进入前三，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创新平台等进入前二，力争上市企业实现零的突破，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比

75%。

（四）均量补短板。亩均生产总值达 180 万元/亩，亩均投资强度过 200 万元/亩，亩均税收增长 20% 以上。

（五）变量促发展。园区发展形象有明显变化，力争营商环境、绿色发展、安全评价指标进入前二。

（六）资源集约度。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92 万/人，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指数达 90% 以上，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均排前二位。

（七）产业集聚度。聚焦三大主导产业和三条产业链，引进项目 100% 符合主导产业规划，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达 97%，主导产业税收过 3.5 亿元，主特产业就近采购配套率达 96%，主导产业研发投入占比 7%。

（八）经济贡献度。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 127 亿元，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5% 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 70% 以上。

（九）省市排名进位度。圆满完成“向高而攀”所明确的目标任务。

四、重点任务

（一）深化机制体制改革行动。①健全完善“大公司、小园区”运行机制，坚持“园区统筹、平台主体，市场运作、封闭运行，政策支持、财税赋能”原则，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湘阴政办函〔2022〕77 号），确保封闭区资金池良性运转；帮促洋沙湖集团推进“三资”改革，重点做好资产归集、项目申报、要素保障等服务；完成洋沙湖片区绿化管养、金龙片区清扫保洁等社会事务移交，全面厘清园区与职能部门、平台公司职责边界。②落细《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工作实施方案》（湘阴政办发〔2022〕66 号）139 项赋权赋能事项，实体运行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做优手续全程代办“一次都不跑”，重点新开工项目“四证齐发”率 100%，提档升级“园区事园区办”“一件事一次办”。③与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建立高效协同

的互动机制,探索推行互派交流、磋商沟通等机制,积极参与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规划设计、开发建设、项目准入、产业发展等工作,做好产业定位、手续办理、要素保障等服务,确保园区间携手共进、合作共赢。

(二)强化产业招商行动。狠抓优质项目新引进,聚焦三大主导产业和三条产业链,紧盯“三类500强”,重点依托产业基金、产学研平台、产业龙头企业招大引强,高质高效推进产业链招商、驻点招商、节会招商、以商招商、乡友招商、委托招商等活动,促进“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见到实效。全年力争引进优质产业项目30个以上,其中过50亿元产业项目1个以上、过10亿元项目3个以上。特别加大链主企业、主导产业链上下游和关联性服务企业招引力度,力争5家以上重点新能源企业和1—2家重点食品加工企业落户洋沙湖片区,5家以上重点先进装备企业落户金龙片区,1—2家重点建筑建材企业落户临港片区。进一步健全完善招商合同和项目联审机制,重点推行“133”机制,即供地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32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总投资低于1亿元的项目引导其进入标准化工业厂房,做到精准挑商选资、精算投入产出,见总图再供地、看税收“论嫁妆”、凭贡献给支持。坚持“亩产论英雄”“惜土如金、寸土寸金”理念,鼓励“工业上楼”,强化法务保障,对新入园项目依法签定约束性条款,约定建设周期、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工业用地开发强度综合容积率(1.2—1.5)、建设密度($\geq 36\%$)和建设系数($\geq 55\%$)等重要指标。规范招商引资项目合同管理,全面澄清招商合同履行兑现底子,强化监管,对违约行为,依程序采取约谈、追究违约责任等方式,督促严格履约,切实保障合同方权益。

(三)强化项目建设攻坚行动。狠抓重点项目新开工,坚持以项目论英雄、排座次、定奖惩的导向不变,固化重大产业项目“揭榜挂帅”机制,在加快建设、投产达效、释放产能等方面持续用力。

建立“日会商、周调度、月讲评、季考核”推进机制,确保中联重科新材料总部和智慧装备制造、佳海绿色食品产业园、中核热盐等20个项目新开工。狠抓检阅项目新投产,积极主动迎接全市产业项目流动现场会,“赛马”制推动15个项目竣工投产(备选重点:中联新材料标杆工厂、鑫政新能源、金诺动力、金龙科创港、金彩螺、三湘和、长康二期、海日食品二期、力合厚浦一期、远大资源二期、丰树物流、金为二期等),全面提升湘阴产业项目建设新气象、新亮点。

(四)强化要素保障行动。①完成高新区扩区,产业园区核定面积由5.3平方公里增至10.9平方公里;园区控详规划修编形成成果;落实5个“园中园”规划编制和土地储备。②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风险可控”原则,由洋沙湖集团积极争取资金,力争3月底前成立新型产业基金、风险补偿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园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和重大产业、重点企业发展;聚焦“数据赋能、普惠金融”,建立中小微企业资信平台,推动政银企、担保基金机构供需信息无缝共享互动,做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③提质能源网,扩建移交110KV定宇变电站,新建力合厚浦专线2条、界工3和4线、中联标杆工厂专线等10KV线;完成湘江北路园区段、旺湘路、将军路、文樟大道等燃气管网铺设,园区燃气管网连通实现全覆盖。④提质交通网,加快推进湘江北路园区段建设、工业大道提质改造,完成燎原路、金凤路、纬二东路建设和左公大道丰树物流项目段、金龙片区市政设施提质提标。⑤提质信息网,完成高新区“双智”平台建设,加快智慧园区建设进程;完成高新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顶层规划设计,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行动,加快培育工业互联网APP,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和智能车间,建立多层次系统化平台体系,全方位为企业开展科技服务。⑥深化重点企业用工15天快捷保障机制,实现市级层面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数据共享,做到企业招

聘 24 小时“不打烊”；全年组织开展 2 次大型招聘会、10 次以上“一对一”专场招聘活动；强化重点用工企业、学校、学生三方对接机制，做实大专及职业（技工）院校学生顶岗实习、实践教学与解决企业用工缺口共赢文章，全年促成用工 1200 人次左右；组织企业技工免费培训 10 次以上。

（五）强化转型升级行动。①持续推进 28 家重点企业培优倍增，2023 年，力争税收 5000 万以上的企业 3—5 家，1000 万以上的企业 10 家以上。②坚持“六个一”思路推进科技创新，2023 年，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规上工业企业 20 家以上、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3 家、省级公共服务平台 2 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8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达成技术合同项数 80 件、合同交易 6 亿元左右；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主体竣工，创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依托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湘阴）中心，专利成果转化 5 项左右，申报知识产权 50 项以上；实体运行湖南大学科技智慧研究中心，成立高新技术产品孵化中心、国家级产品研发中心，引进科技型企业 10 家左右。③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远大资源 6 月底完成“新三板”挂牌；12 月底前，金为新材完成申报辅导备案，铂固科技确定三大机构，长康实业、大科激光选定会计所、律所和券商。④突出技改升级，重点支持远大可建、鸿跃电池等企业技改扩能，其中远大可建新建芯板生产线 2 条，实现芯板年产能 100 万平方米，2023 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税收 5000 万元；鸿跃电池锂离子电子专用材料技改生产线全面投产，产值突破 3 亿元，税收达到 2000 万元。

（六）强化僵尸低效企业清理处置行动。坚持“应清尽清全面完成”“一园一策”，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处置，年内盘活形成有效用地 1580 余亩：①完成省定的西姆西、长康实业、远大可建等约 720 亩“三类”用地处置，确保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指数在 90% 以上，争创全省“十大高效用地园区”；②按照“五个一批”要求，加快味美多、米雪婴儿、华隆重工和裕同

印刷约 100 亩闲置用地建成投产；盘活奥莎电梯、湘泰建筑、百尔泰克、世邦机械用地 221 亩；腾退盘活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检修基地、定宇新材料、海日食品老厂房用地 460 亩；完成驿通电子 83 亩用地处置。

（七）强化纾困解难行动。纵深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2023 年重点解决 10 个突出问题：①善源生物 3 栋房屋拆迁问题；②远大可建 35KV 线路移交问题；③园区征拆所涉土地补差和青苗、原粮补偿等社会性事务遗留问题；④金龙和洋沙湖片区部分区域通讯信号不稳问题；⑤金龙片区界新线、界新 1 线因单一电力故障全线跳闸断电问题；⑥中联新材料标杆工厂电力专线问题；⑦涝溪桥村等部分失地农民饮水不付费问题；⑧华磊水泥等 11 家招商未供地项目遗留问题；⑨湘阴高新区工人活动中心建设问题；⑩本地企业产品市场推广应用问题。

（八）强化安环整治行动。①环境保护方面：健全完善园区生态环境和危废管理等制度，优化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机制，变伴水征收为计量征收；完善湘阴高新区环境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开展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和风险隐患大排查，以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持续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洞庭清波”和“十大清湖行动”，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洋沙湖安置小区雨污混流、劈山渠污水提升泵站改造，确保突出环境问题及时销账销号。②安全生产方面：扎实推进技防与人防、物防相配套，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100% 覆盖，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一会三卡”和“一单四制”建设，打造“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强力推进“园中园”“企中企”专项整治行动，企业“新改扩”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在 50% 以上，打造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10 家以上，未联审“散乱差”小微企业应退尽退、安全隐患企业应关尽关、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案件应办尽办，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向好。

(九) 强力推进全市“五大园区”争先比强行动。①成立专班推进。成立湘阴县参与全市“五大园区”争先比强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工业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工信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商务粮食局、科技局、洋沙湖集团、贸促会、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分别设立工作专班，总量、增量、均量、变量和经济贡献度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牵头，质量和产业聚集度由分管工业工作的副县长牵头，资源集约度和省市排名进位度由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牵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高新区，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数据预警、情况通报和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②实行清单管理。各成员单位根据确立的目标任务，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将任务按“定目标、定责任、定要求”铺排到月，以结果倒逼责任、严管过程。各成员单位方案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调度讲评和考核排队参考依据。③强化预警调度。坚持“横向看位置、纵向比增幅”，全面加强指标分析监测，强化分月管理，凡指标落后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时间下发告知单、任务单、督办单，拉条挂账、销号管理。每月底或月初召开成员单位负责人联席会商会，锁定目标、查摆差距、统一口径、形成报表，统一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上报。落实月通报机制，每月对上月指标及排位进行通报，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要求、补齐弱项。④密切对接汇报。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围绕争先进位，亲自带队赴市进厅，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和业务处(室)衔接汇报，摸清方位、跟踪进展、寻求指导、争取支持。

(十) 强化党建引领行动。①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高标准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培养非公企业入党积极分子 60 名、

发展党员 20 名；开展“红旗车间”“党员安全生产责任区”等创建活动，评选先进非公企业党组织 5 个、党员示范岗 10 个、党员示范车间 5 个、党员示范班组 5 个；深入实施“标杆引领”计划，力争申报省级标杆 1 家、市级标杆 2 家、县级标杆 5 家。②突出“党建+廉政”，打造清廉园区。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全面排查廉政风险，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督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清廉园区；聚焦省市“十严禁”和县委“33 条禁令”，强化日常巡查监管；聘请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清廉园区特约监察员，协助监督园区在执法检查、证照办理、工程领域等方面的不正之风；创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廉洁从业”的示范清廉企业 5 家以上。③突出“党建+服务”，打造服务园区。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学习教育、活动管理、党建指导、宣传展示、凝心聚力等功能，全年组织各非公企业党员参观学习 50 次，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党日活 动，推动政企共商共建营商环境，构建“亲清”和谐政商关系。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县创建“五好”园区十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各牵头县级领导任副组长。组长侧重管宏观、管规划、管体制机制、管政策、管目标；第一副组长侧重管微观、管问题、管调度、管时效；常务副组长负责管协调、管督导、管考核、管执行；每项任务按“一名牵头县级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套进度计划”的要求具体推进，各副组长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做到经济安环报表“天天看”、项目任务进度“天天盯”、纾困解难问题“天天问”、争先比强“天天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高新区，由分管工业工作的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 强化刚性执行。严格落实县委“13710”执行工作机制，对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指令、批示，1 天内必须研究安排，3 天内必须反馈办理

县委、县政府文件

情况，一般性问题原则上7天内落实解决，重大问题、复杂问题1个月内落实解决，确有困难的，1个月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攻坚落实，经评估认可后销号清零，实现“环环相扣、闭环管理”。在开展十项行动中，凡自身能够立即解决的，各责任单位和主要负责人要立即解决；凡自身无法解决的，要第一时间报告责任县级领导和县政府常务副县长解决；确需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研究调度的，要拿出具体解决方案予以报告。

（三）强化竞赛比拼。继续实施“周汇总、月通报、季排队、半年评比”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紧盯目标任务账、时序账和差距账，严格执行“一单五制”和“三色”督办机制，并综合评选“奔跑奖”“蜗牛奖”。

（四）强化奖惩兑现。年底由县创建“五好”园区十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对十项行动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一个责任单位涉及多项考核指标的，分权重计分），得

分在90分及以上的、80分及以上的、60分及以上的、60分以下的，分别按“强园兴工”年度绩效考核基数的100%、80%、50%、0%折算、兑现奖惩。制定“五大园区”争先比强专项行动专项考核细则，按目标任务完成和排位情况分等次计分（一个责任单位涉及多项考核指标的，分权重计分），评选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2、3个），按15万元/个、10万元/个和5万元/个的标准进行奖励，并在年度评先评优上予以倾斜；凡工作推进不力、任务未完成的，由牵头县级领导组织约谈，凡目标任务长期推进滞后且多次被约谈的，取消单位和个人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附件：

1. 湘阴县2023年创建“五好”园区十项行动目标任务分解
2. 湘阴县参与全市“五大园区”争先比强指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湘阴县 2023 年创建“五好”园区十项行动目标任务分解

序号	事项	具体任务	牵 头 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	高新区 责任人
1	深化 机制 体制 改革 行动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湘阴政办函〔2022〕77号），确保封闭区资金池良性运转；帮促洋沙湖集团推进“三资”改革，重点做好资产归集、项目申报、要素保障等服务，完成洋沙湖片区绿化管养、金龙片区清扫保洁等社会事务移交，全面厘清园区与职能部门、平台公司职责边界。	张 黄 奕平	财政局 城管局 洋沙湖集团 洋沙湖镇 金龙镇	焦洪桥
2		落细《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工作实施方案》（湘阴政办发〔2022〕66号）139项赋权赋能事项，实体运行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做优手续全程代办“一次都不跑”，重点新开工项目“四证齐发”率100%，提档升级“园区事园区办”“一件事一次办”。	黄 刘 平勇	行政审批局	焦洪桥
3		与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建立高效协同的互动机制，探索推行互派交流、磋商沟通等机制，积极参与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规划设计、开发建设、项目准入、产业发展等工作，做好产业定位、手续办理、要素保障等服务，确保园区间携手共进、合作共赢。	罗 奇	高新区	焦洪桥
4	强化 产业 招商 行动	重点依托产业基金、产学研平台、产业龙头企业招大引强，高质高效推进产业链招商、驻点招商、节会招商、以商招商、乡友招商、委托招商等活动，促进“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见到实效，全年力争引进优质产业项目30个以上，其中过50亿元产业项目1个以上、过10亿元项目3个以上。力争5家以上重点新能源企业和1-2家重点食品加工企业落户洋沙湖片区，5家以上重点先进装备企业落户金龙片区，1-2家重点建筑建材企业落户临港片区。	罗 奇 黄万坤	贸促会 洋沙湖集团 工信局	郑兵辉
5		进一步健全完善招商合同和项目联审机制，重点推行“133”机制，即供地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32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总投资低于1亿元的项目引导其进入标准化工业厂房，做到精准挑商选资、精算投入产出，见总图再供地、看税收“论嫁妆”、凭贡献给支持。	罗 奇	贸促会	郑兵辉
6		坚持“亩产论英雄”“惜土如金、寸土寸金”理念，鼓励“工业上楼”，强化法务保障，对新入园项目依法签约束性条款，约定建设周期、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工业用地开发强度综合容积率（1.2-1.5）、建设密度（≥36%）和建设系数（≥55%）等重要指标。	罗 奇 廖小虎	贸促会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郑兵辉

县委、县政府文件

7	强化项目 建设 攻坚 行动	坚持以项目论英雄、排座次、定奖惩的导向不变，固化重大产业项目“揭榜挂帅”机制，在加快建设、投产达效、释放产能等方面持续用力。建立“日会商、周调度、月讲评、季考核”推进机制，确保中联重科新材总部和智慧装备制造、佳海绿色食品产业园、中核热盐等20个项目新开工。狠抓检阅项目新投产，积极主动迎接全市产业项目流动现场会，“赛马”制推动15个项目竣工投产（备选重点：中联新材料标杆工厂、鑫政新能源、金诺动力、金龙科创港、金彩螺、三湘和、长康二期、海日食品二期、力合厚浦一期、远大资源二期、丰树物流、金为二期等）。	张奕 各项目 牵头 县级领导	帮扶办 各揭榜 挂帅单位	焦洪桥
8	强化要素 保障 行动	完成高新区扩区，产业园区核定面积由5.3平方公里增至10.9平方公里；园区控详规划修编形成成果；落实5个“园中园”规划编制和土地储备。	张奕 廖小虎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马明权
9		由洋沙湖集团积极争取资金，力争3月底前成立新型产业基金、风险补偿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园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和重大产业、重点企业发展；聚焦“数据赋能、普惠金融”，建立中小微企业资信平台，推动政银企、担保基金机构供需信息无缝共享互动，做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黄平	财政局 洋沙湖集团 地方金融 服务中心	郑兵辉
10		扩建移交110KV定宇变电站，新建力合厚浦专线2条、界工3和4线、中联标杆工厂专线等10KV线；完成湘江北路园区段、旺湘路、将军路、文樟大道等燃气管网铺设，园区燃气管网连通实现全覆盖。加快推进湘江北路园区段建设、工业大道提质改造，完成燎原路、金凤路、纬二东路建设和左公大道丰树物流项目段、金龙片区市政设施提质提标。	罗奇	洋沙湖集团	马明权
11		完成高新区“双智”平台建设，加快智慧园区建设进程；完成高新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顶层规划设计，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行动，加快培育工业互联网APP，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和智能车间，建立多层次系统化平台体系，全方位为企业开展科技服务。	罗奇	工信局 洋沙湖集团	徐再军
12		深化重点企业用工15天快捷保障机制，实现市级层面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数据共享，做到企业招聘24小时不打烊；全年组织开展2次大型招聘会、10次以上“一对一”专场招聘活动；强化重点用工企业、学校、学生三方对接机制，做实大专及职业（技工）院校学生顶岗实习、实践教学与解决企业用工缺口共赢文章，全年促成用工1200人次左右；组织企业技工免费培训10次以上。	刘勇	人社局	徐再军

13	强化转型升级行动	持续推进 28 家重点企业培优倍增，2023 年，力争税收 5000 万以上的企业 3-5 家，1000 万以上的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	黄平 黄万坤	各帮扶单位	郑兵辉
14		坚持“六个一”思路推进科技创新，2023 年，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规上工业企业 15 家以上、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3 家、省级公共服务平台 2 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8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达成技术合同项数 80 件、合同交易 6 亿元左右。	罗奇	科技局 发改局 工信局	徐再军
15		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主体竣工，创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黄平 罗奇	洋沙湖集团 发改局	徐再军
16		依托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湘阴）中心，完成 5 项专利成果转化，申报知识产权 50 项以上；实体运行湖南大学科技智慧研究中心，成立高新技术产品孵化中心、国家级产品研发中心，引进科技型企业 10 家左右。	罗奇	洋沙湖集团 科技局	郑兵辉
17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远大资源 6 月底完成“新三板”挂牌；12 月底前，金为新材完成申报辅导备案，铂固科技确定三大机构、长康实业和大科激光选定会所、律所和券商。	黄平 陈忠	地方金融 服务中心	郑兵辉
18		重点支持远大可建、鸿跃电池等企业技改扩能。	罗奇	工信局	徐再军
19	强化僵尸低效企业清理处置行动	完成省定的西姆西、长康实业、远大可建等约 720 亩“三类”用地处置，确保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指数在 90% 以上，争创全省“十大高效用地园区”。	张奕 廖小虎	自然资源局	马明权
20	加快味美多、米雪婴儿、华隆重工和裕同印刷约 100 亩闲置用地建成投产；盘活奥莎电梯、湘泰建筑、百尔泰克、世邦机械用地 221 亩；腾退盘活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检修基地、定宇新材料、海日食品老厂房用地 460 亩；完成驿通电子 83 亩用地处置。	张奕	县土地清理 处理领导 小组	焦洪桥	
21	强化纾困解难行动	善源生物 3 栋房屋拆迁问题。	张奕 廖小虎	土地开发 中心	马明权
22		远大可建 35KV 线路移交问题。	张奕 罗奇	洋沙湖集团 供电公司	马明权
23		园区征拆所涉土地补差和青苗、原粮补偿等社会性事务遗留问题。	张奕	洋沙湖镇 金龙镇	马明权
24		金龙和洋沙湖片区部分区域通讯信号不稳问题。	罗奇	工信局	马明权
25		金龙片区界新线、界新 1 线因单一电力故障全线跳闸断电问题。	罗奇	供电公司	马明权
26		中联新材料标杆工厂电力专线问题。	罗奇	供电公司	马明权
27		涝溪桥村等部分失地农民饮水不付费问题。	张奕	洋沙湖镇	马明权
28		华磊水泥等 11 家招商未供地项目遗留问题。	黄平 罗奇	财政局 洋沙湖集团	焦洪桥
29		湘阴高新区工人活动中心建设问题。	张奕 胡锦涛平	总工会	焦洪桥
30		本地企业产品市场推广应用问题。	罗奇	工信局	徐再军

县委、县政府文件

31	强化安环整治行动	健全完善园区生态环境和危废管理等制度，优化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机制，变伴水征收为计量征收；完善湘阴高新区环境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开展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和风险隐患大排查，以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持续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洞庭清波”和“十大清湖行动”，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洋沙湖安置小区雨污混流、劈山渠污水提升泵站改造，确保突出环境问题及时销账销号。	姚恒毅 罗奇 邓澳利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马明权
32		扎实推进技防与人防、物防相配套，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100%覆盖，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一会三卡”和“一单四制”建设，打造“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强力推进“园中园”“企中企”专项整治行动，企业“新改扩”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在50%以上，打造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10家以上，未联审“散乱差”小微企业应退尽退、安全隐患企业应关尽关、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案件应办尽办。	黄罗平奇	应急管理局	马明权
33	强力推进全市“五大园区”争先比强行动	成立湘阴县参与全市“五大园区”争先比强工作领导小组，并分设“五量”“四度”工作专班。	张奕平奇 黄罗奇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焦洪桥
34		各成员单位根据确立的目标任务，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将任务按“定目标、定责任、定要求”铺排到月；各成员单位方案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调度讲评和考核排队参考依据。			
35		全面加强指标分析监测，强化分月管理，凡指标落后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时间下发告知单、任务单、督办单，拉条挂账、销号管理。每月底或月初召开成员单位负责人联席会商会，锁定目标、查摆差距、统一口径、形成报表，统一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上报。落实月通报机制，每月对上月指标及排位进行通报。			
36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围绕争先进位，亲自带队赴市进厅，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和业务处(室)衔接汇报，摸清方位、跟踪进展、寻求指导、争取支持。			
37	强化党建引领行动	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坚持政治理论武装“第一议题”制度；培养非公企业入党积极分子60名、发展党员20名；开展“红旗车间”“党员安全生产责任区”等创建活动，评选先进非公企业党组织5个、党员示范岗10个、党员示范车间5个、党员示范班组5个；深入实施“标杆引领”计划，力争申报省级标杆1家、市级标杆2家、县级标杆5家。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学习教育、活动管理、党建指导、宣传展示、凝心聚力等功能，全年组织各非公企业党员参观学习50次，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党日活动，推动政企共商共建营商环境，构建“亲清”和谐政商关系。	徐春光	组织部	李木天
38		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全面排查廉政风险，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督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清廉园区；聚焦省市“十严禁”和县委“33条禁令”，强化日常巡查监管；聘请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清廉园区特约监察员，协助监督园区在执法检查、证照办理、工程领域等方面的不正之风；创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廉洁从业”的示范清廉企业5家以上。	姚恒毅	纪委监委	李木天

附件 2

湘阴县参与全市“五大园区”争先比强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指标		具体目标	牵头 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	高新区 责任人	
1	总量	园区技工贸总收入	规上企业过 150 家，10 亿级企业 15 家，打造 3 个过 200 亿元产业集群（绿色建筑建材、绿色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600 亿元、力争达 650 亿元	黄 平	高新区 工信局	徐再军	
2		园区生产总值	突破 130 亿元				
3		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450 亿元，力争达 490 亿元				
4		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580 亿元，力争达 630 亿元				
5		外贸进出口总额	突破 4.5 亿元				商务粮食局
6		全口径税收	全口径税收 7 亿元，工业税收 5.5 亿元以上。				税务局
7	增量	园区技工贸总收入增速	30%	黄 平	高新区 工信局	徐再军	
8		实缴税收增速	20%		税务局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30%		发改局		
10		规模工业增加值	10%		高新区 工信局		
11		亩均生产总值增速	30%				
12		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增速	30%		贸促会		
13		进出口金额增速	25%		商务粮食局		
14	质量	重大产业项目开工、竣工项目和引进“三类 500 强”进入前三，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创新平台等进入前二，力争上市实现零的突破，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比 75%。		罗 奇	各揭榜挂帅 单位 贸促会 发改局 工信局 科技局 金融办	郑兵辉	
15	均量	亩均税收	亩均税收同比增长 20%	黄 平	税务局	徐再军	
16		亩均生产总值	亩均生产总值达 180 万元 / 亩		高新区 工信局		
17		亩均投资强度	亩均投资强度过 200 万元 / 亩		发改局		

县委、县政府文件

18	变量	营商环境、绿色和安全发展	营商环境、绿色发展、安全评价指标进入前二	黄平	发改局 县优化办 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应急管理局	马明权
19	资源 集约度	全员劳动生产率	92万/人	张奕	高新区	焦洪桥
20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指数	90%以上		自然资源局	
21		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排前二		工信局	
22		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	排前二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23	产业 集聚度	引进项目	100%符合主导产业规划	罗奇	贸促会	徐再军
24		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	97%		工信局 高新区	
25		主导产业税收	3.5亿		税务局	
26		主特产业就近采购配套率	96%		工信局	
27		主导产业研发投入占比	7%		科技局	
28	经济 贡献度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达到127亿元，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75%以上	黄平	高新区 工信局	徐再军
29		固定资产投资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70%以上		发改局	
30	排名 进位度	省级五好园区综合评价	进入全市前三、力争挺进全省省级园区前10强	张奕	领导小组各 成员单位	焦洪桥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十大引领性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发〔2023〕4 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现将《湘阴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十大引领性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 日

湘阴县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十大引领性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县乡村振兴“十大引领性工程”建设，构建城乡互动、工农互补、东西部乡镇兼顾、协调发展的城乡统筹新格局，根据县委常委会 2023 年专题议农会议重要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以“十大引领性工程”为抓手，统筹推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实现以点连线、以线带面，持续创建“七大样板”，将湘阴打造成为湖南省乡村振兴样板区。

二、重点任务

（一）以提高脱贫人口收入为目标，争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省级样板。加强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深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衔接的

专项监督。加大防返贫监测力度，对 14 个农业乡镇派驻乡村振兴指导员，继续对 50 个示范创建村、重点帮扶村、巩固脱贫村、易地搬迁安置村、软弱涣散村选派驻村帮扶队员，实现驻村帮扶全覆盖；将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年省定监测收入标准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重点人群纳入监测，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实行“一月一排查、一月一整改”，确保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落实到位，所有风险问题全部排查出来、整改到位。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投入中央、省、市、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8700 万元以上，主要用于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及发展产业，其中中央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不低于 60%。大力开展产业帮扶，培育村集体经济，促进联农带农，鼓励支持龙头企业扎根和服务农村；发放小额信贷 3000 万元以上，引导帮扶对象自主发展庭院经济、特色产业；建立健全县乡村公共

就业服务体系,大规模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强化务工信息排查,开发公益性岗位1160个以上,帮助14807名以上脱贫人口、监测人口成功就业;继续开展消费帮扶,不折不扣推进帮扶产品进工会、进食堂、进市场,帮助销售帮扶产品1800万元以上。促进脱贫户、监测户持续稳定增收,确保脱贫户、监测户人均纯收入增长10%以上,重点在发展特色产业增加脱贫户收入、构建“龙头企业+合作社+脱贫户”利益链接机制上打造样板。(牵头领导:张奕、刘界雄;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二)以特色小镇创建工程为引领,持续创建农业产业强镇省级样板。以鹤龙湖镇、樟树镇省级农业特色小镇为引领,示范带动杨林寨争创养生菌特色小镇,三塘争创藟头特色小镇。聚焦主导产业、品牌培育、企业主体、配套设施和产业链条等重点,以区域性特色产品和地域文化为支撑,以文旅融合、农旅融合和三产融合为发展方向,在品牌建设、规模突破、补齐产业链条等方面下功夫。鹤龙湖螃蟹要争取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发证,樟树港辣椒要持续做好品牌保护。鹤龙湖镇新增螃蟹高效养殖面积500亩以上;推动“渔跃湾”民宿和美食网红打卡地建设;扩大鹤龙湖螃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示范美食店品牌效应,支持“湘水红”等企业做大做强,发展1家以上农产品包装企业,加快推进特色农副产品及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布局落地,实施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樟树镇新增樟树港辣椒面积1000亩,新建辣椒加工厂2个,市场交易中心1个,扶持一家市级龙头企业,办好湖南省辣椒文化节,组织好樟树港天椒科研试验和示范推广,促进农文旅融合取得重大突破,依托柳庄文旅产业带动辣椒小镇开发建设。(牵头领导:杨革新、胡锦涛、刘界雄、周学斌;责任单位:鹤龙湖镇、樟树镇、农业农村局、文旅广体局、城发集团)

(三)以特色水产、特色蔬菜培育工程为引领,持续打造大美湖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样板。特色蔬菜重点以湘阴辣椒、湘阴藟头、杨林寨养

生菌为主,坚持“一镇(村)一品”产业布局,推动辣椒、藟头、养生菌种植扩面、精深加工、冷链供应,努力建设中国鲜椒第一县、中国藟头之乡和养生菌之乡。建设一批特色产业绿色精细高效生产基地,做优做强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在樟树镇及周边乡镇培育一批湘菜炒肉辣椒示范主体,新增炒肉辣椒种植面积3000亩,全县炒肉辣椒种植面积突破3万亩。稳定发展稻藟水旱轮作绿色种植面积2万亩,开展藟头机械化收获技术重大攻关,依托海日食品发展订单农业。启动三塘藟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申报,依托电商平台(兴盛优选、拼多多等)将鲜藟产品实现线上销售,不断扩大品牌效应,打造中国藟头之乡。重点支持杨林寨“公司+农户”养生菌发展模式,完善养生菌种植的水、电、路等配套基础设施,新增养生菌大棚1000个以上、50万平方米以上,养生菌培养基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面积达1000亩,支持引进或培育养生菌加工企业1家以上,推进养生菌菌包厂、包装厂、烘干厂、有机肥厂等产业链项目建设,注册杨林寨养生菌和特色蔬菜区域性品牌,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全省农业产业强镇、全省移民发展样板乡镇。(牵头领导:张水平、邵凿耕、刘界雄;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库区移民服务中心、林业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商务粮食局)

特色水产重点培育鲈鱼和螃蟹产业,养殖面积达到3万亩,全县特种水产养殖面积突破12万亩。引进1000万元以上养殖、加工、冷链类项目1—2个,培育横岭湖公司做大做强,七秒鱼公司扩产扩能、提质升级,渔制品产业链总产值达18亿,较去年提升5%以上。创建省级良种场1个,农业部健康和生态养殖示范区1个以上。重点支持以刘少军院士团队为技术支撑的天鹅山水产育种中心建设,支持越群、超跃等公司建设种苗孵化和繁育基地,扩大特色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支持以洋沙湖现代农业公司牵头,打造“大湖生态鳊鱼”特色品牌。开展鲈鱼、龙虾等预制菜研发和生产。创新农产品品牌运营模式,持续推进农

村电子商务发展，不断拓宽我县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县建设。（牵头领导：周学斌；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产业链办、商务粮食局）

（四）以农村人居环境升级工程为引领，建设生态宜居和美乡村国家级样板。聚焦乡村生态振兴，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导向，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村容村貌提升和示范创建为主攻方向，以人居环境改善促美丽经济、促生态文明、促农村现代化作为工作特色，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着力创建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模式。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着力探索镇级垃圾分拣中心、村级垃圾分类站建设，积极推广“送餐具上门，推进塑料制品大减量”、典型评选等垃圾源头减量经验模式。创建社会多元投入模式。坚持“县乡财政投、群众自主筹、惠农项目调、社会力量助”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各村自主创新，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作用，开展“我为家乡栽棵树、我为家乡捐盏灯、我为家乡修口塘”等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和爱心人士通过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形式，为家乡环境改善添砖加瓦，对贡献突出的个人进行表彰。着力创建示范引领模式。以六塘乡为重点，全力打造人居环境省级示范乡镇，持续推进金龙镇、鹤龙湖镇、樟树镇人居环境示范片建设；积极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和美丽屋场创建行动，推动从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从示范村向示范片延伸。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村容村貌提升。全面完成7000户厕改任务，建设乡村公共厕所4座；力争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4个，市级美丽屋场4个，县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5个，县级美丽屋场45个，争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国先进。（牵头领导：邓森、刘界雄、吴志辉；责任单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部、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城管执法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林业局，各乡镇、

街道）

（五）以农田水利建设提升工程、乡村道路升级工程及城乡公交、供水、供气一体化工程为引领，持续打造农村现代化样板。大力推进重点防洪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河湖水系综合治理等项目工程建设，提高水利现代化水平，全力确保粮食安全和防洪安全。2023年创新模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5.5万亩。全面推进水利冬春修，加快推进投资9.7亿元的岭北、新泉60公里堤防加固；启动外排泵站智慧化改造及小型抗旱泵站提质改造工程；加快湘资两水尾间崩岸治理，启动鹤龙湖水系连通工程，完成燎原水库除险加固，统筹实施塘坝清淤、渠道疏浚，着力提升农田水利和防洪能力建设现代化水平。探索多元投入机制，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公路”，加强危桥改造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2023年建设产业路28.8公里，完成安防工程179.145公里，完成危桥改造9座，全面提升乡村道路建设水平。持续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2023年实现全县公交线路全覆盖，15个乡镇全面通车，确保建制村通客车率100%，顺利完成“城乡客运一体化”省级示范县创建验收，争创农村客货邮示范县，实现城乡公路和公交一体化。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2023年实现县城及城南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其他农村地区自来水新增用户5000户，管网覆盖达到70%，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量、提升水质，尽量做到城乡供水同质同服务。持续推进城乡供气一体化，及时推进金龙先导区和东部乡镇燃气管网建设，确保园区用气，2023年实现东部乡镇全面供气。统筹推进城乡供电一体化，提升电力电信保障能力。（牵头领导：罗奇、廖小虎、刘界雄、易锦文；责任单位：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指挥部、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工信局）

（六）以城乡教育与公卫提质升级工程为引领，持续打造农村社会公共服务现代化样板。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 and 市委“基教十条”，扎实

推进《湘阴县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行动方案》落实。加大农村幼儿园改扩建投入，利用闲置校舍改造一批农村幼儿园，保障所有幼儿就近入园，不断推进公办园向行政村延伸。2023年度完成101个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和樟树、杨林寨、茶湖潭3所中学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增加公办学位1200个以上。将湖南师大附属金龙学校和城东学校打造成为全县基础教育示范校及全县学校管理人才培养基地、教学教研基地、办学标准化体系输出基地、教师培训基地、教学模式创新基地。完成南湖洲镇学校布局调整工作，“一乡镇一品义务教育校”在软、硬件方面均有明显提升。完成县特校整体搬迁和县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建设。全力配足配优农村学校教师，安排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104人，招聘专任教师60人。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促进民办教育规范有序发展。2023年推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以县人民医院为依托，整合县五大医院，组建县总医院，对乡镇卫生院、村（社区）卫生室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进一步建立起“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持续推动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推进乡村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3月底前完成县中医院整体搬迁并投入使用，10月底前完成县妇女儿童医院易地搬迁，县人民医院医疗副中心（一期）建设，其中新泉、岭北、南湖卫生院10月份竣工，金龙卫生院12月底竣工，启动湘阴县县级医院提标扩能项目。大力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加强对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成员的规范管理，出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确保70%的常住居民都享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县15分钟医疗服务圈覆盖率达98%以上，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牵头领导：张奕、张亚玲；责任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

（七）以乡村治理现代化工程为引领，争创

乡村治理省级样板。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行“党建+网格+协会”“群英断是非”等基层治理模式和“一社三会五员”村（社区）自治机制，建立村（居）民代表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机制。促进村（社区）网格化治理见到实效，促进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扎实推进中组部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县建设。强化各级财政保障力度，创新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深化移风易俗专项治理，大力整治大操大办、高彩礼、高礼金等人情陋习，促进移风易俗取得明显成效。充分发挥“三会五员”作用，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全域禁炮、违建整治等重点工作和重点人员管控、矛盾纠纷调处、治安防控排查、综治事项处理、社情民意办理等日常工作，创建县级及以上文明村（社区）30个，文明乡镇2—3个，打造40个文明实践示范基地和文明实践示范站，创办一批网格化管理、基层社会治理示范亮点村（社区）。持续推动土地流转合作经营、盘活集体资产资源、统一托管土地等7种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强化支柱产业带动、村企合作联动、捆绑项目撬动、激励政策驱动、单位帮扶促动、调研督导推动，确保2023年全县所有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到7万元以上，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下的减半，50万以上的达到10%。加强农村“三资”监管，充分发挥最大效益。繁荣发展乡土文化，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加大农村普法工作力度，增强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力争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建设一批省市乡村治理示范点，形成乡村治理湘阴经验。（牵头领导：张奕、徐春光、胡锦涛；责任单位：政法委、组织部、宣传部、财政局、民政局、司法局、信访局、禁毒办、文旅广体局、人社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机制。调整充实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县委书记和县

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县委副书记任第一副组长，县政协主席任常务副组长，县人联联系农业工作的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县长、县政协联系农业工作的副主席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五个工作组。成立湘阴县乡村振兴“十大引领性工程”指挥部，由政协主席任指挥长，县人联联系农业工作的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县长、县政协联系农业工作的副主席为副指挥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乡村振兴局，抽调专职人员4—5人，负责日常事务。

（二）激活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调度机制，实行领导小组每月督查、每月通报、每季调度讲评。指挥部要精准指挥，坚持统分结合，重点抓特色小镇创建、特色水产、特色蔬菜产业工程创建，统筹乡村治理现代化、农村现代化等工程，其他相关指挥部和工作专班按县委、政府分工安排各负其责。实行专岗专班，成立2个特色小镇工作专班和辣椒、藠头、养生菌、特色水产4个产业工作专班（其中樟树辣椒特色小镇工作专班与辣椒产业工作专班合并），由县级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部门抽调专人组成，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强化重点突破，要攻坚克难，突出解决问题。全面推行“一单五制”抓落实工作机制，“一单”即清单化，“五制”即交办制、台账制、讲评考评制、通报制、奖惩制。实行赛马比拼机制。乡镇比拼，每季度召开一次乡村振兴流动现场会，全面展示乡镇在乡村振兴工作的突出成绩；专项比拼，分产业打造、乡村建设等专项工作以现场会或讲评会的形式进行比拼，推动形成互比、互学、互促的竞进赶超良好氛围。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工作组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科学制定2023年工作规划，明确项目清单、计划表和责任清单，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具体抓落实。

（三）健全投入机制。出台2023年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方案、财政支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金融支农方案和推动工商资本下乡方案，建立“政

府主导、农民主体、市场主力、社会参与、多方联动”的综合性投入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有效探索财政、金融、政策融合，通过政策、模式、产品创新，突破农业“融资难、融资贵”瓶颈，把更多银行、保险等金融资源配置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加强与涉农上市企业、投资公司及招商部门、国有平台企业的协同合作，畅通工商资本下乡渠道。协调各方面力量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湘商回归、返乡创业”等活动，每个乡镇年内应引进2—3个项目，撬动社会资本捐资捐建，引导受益农民筹资投劳，盘活农村资产资源。

（四）强化示范机制。县级重点推进杨林寨乡和鹤龙湖镇争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樟树镇实施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建设，分乡镇出台示范镇推进工作方案，金龙镇、六塘乡等特色鲜明、基础良好的乡镇要积极争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以全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为引领，按照共建共享、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农民主体的原则，从“五大振兴”入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杨林寨乡、鹤龙湖镇、樟树镇要创建3—5个示范村，其他每个乡镇（街道）要创建2—3个以上的乡村振兴示范村（社区），推动全县乡村振兴破局起势、整体联动、大面见效。

（五）强化考评机制。加强对乡镇和部门履行乡村振兴责任的全面考核。建立完善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在领导小组组织好专项考评的基础上，适度增加乡村振兴工作在全县综合绩效考核中的分值，设立专门奖项。鼓励发挥村（社区）和群众主体作用，对村民自觉自发投入乡村建设，积极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社区），并验收合格的，对有突出贡献的村（社区）干部或群众典型，予以激励表彰，同时对创建成功的示范村（社区）予以相应奖励。指挥部要研究制定2023年“十大引领性工程”推

县委、县政府文件

进计划，进一步细化目标、强化举措、明确责任，加强跟踪调度、讲评、督导、考核，确保“十大引领性工程”各项任务落实见效。

附件：

1. 湘阴县“推进十大引领性工程打造全省乡村振兴样板区”2023年任务明细表

2. 两个特色小镇建设和四大特色产业工作专班成员

湘阴县“推进十大引领性工程打造全省乡村振兴样板区” 2023 年任务明细表

项目内容	目标任务	2023 年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打造农业产业强镇示范样板	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思路，将特色小镇作为现代农业、文旅融合、文旅融合的重要载体。以樟树镇、鹤龙湖镇省级农业特色小镇为亮点，挖掘产业特色和资源禀赋，找准产业定位，科学规划，使特色小镇成为高效农业示范区、乡村旅游先行区、文旅融合试验区、乡村振兴样板区。力争通过 3—5 年的努力，引导推进三塘、杨林寨、南洲等乡镇争创特色小镇，形成“示范引领一批、创建认定一批、培育预备一批”的机制，力争将试点“小镇”打造成为创新创业高地、产业投资洼地、休闲养生福地、观光旅游胜地，形成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	樟树镇： 1. 村（社区）道路白改黑预计 10 余公里，道路硬化 10 余公里，道路拓宽 2 公里路面亮化 3.7 公里，完成社区庆丰桥维修改造。 2. 争取上级投入完成 3 座三类坝小 II 型水库标准化建设，10 处塘坝去污增容，疏通沟渠 10000 余米，对 14 处小型抗旱机埠提质改造，完成燎原片渠灌溉改造。确保全镇饮水安全，力争 2—3 年时间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 3. 做大樟树港辣椒、“樟树三宝”规模，新增辣椒面积 1000 亩，白黄瓜、三月黄豆各新增 200 亩。探索“辣椒+粮食”的种植模式。延长产业链，力争调增国有建设用地 20 亩建立 2 个辣椒加工厂，1 个市场交易中心，扶持 1 家以上企业创市级龙头企业。 4. 加大对樟树港辣椒品牌保护力度，对种植标准、椒农资格、品质、标识、销售渠道、诚信、打假等全流程进行严格的管控。由县级牵头、市监、公安、司法、农业相关部门配合，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5. 全力招商引资，做好农文旅融合。引进 1 个 2000 万元的农业投资商，引进 1 家以上农文旅融合投资商，结合开发建设湖湘文化博览园，做好做活美食休闲、研学旅游、康养度假、辣椒文化等文章。办好辣椒文化旅游推广周活动，拓展阳雀湖基地研学活动内容。柳庄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级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全省廉政教育基地。 7. 在阳雀湖基地建立“太空育种”研究室，计划在 3—4 年内，培育出抗病性、抗逆性更强，维生素含量更高的种子，为樟树港辣椒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	胡锦平 刘界雄	农业农村局 文旅广体局	樟树镇

<p>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将特色小镇作为现代农业、文旅融合、产业融合的重要载体。以樟树镇、鹤龙湖镇省级农业特色小镇为亮点，挖掘产业特色和资源禀赋，找准产业定位，科学规划，使特色小镇成为高效农业示范区、乡村旅游先行区、文旅融合试验区、乡村振兴样板区。力争通过3—5年的努力，引导推进三塘、杨林寨、南洲等乡镇争创特色小镇，形成“示范引领一批、创建认定一批、培育预备一批”的机制，力争将试点“小镇”打造成为创新创业高地、产业投资洼地、休闲养生福地、观光旅游胜地，形成经济新的增长点。</p>	<p>特色小镇创建工程</p>	<p>到2023年，全县鲈鱼、鳊鱼养殖面积达到5万亩，河蟹养殖面积达到2万亩，其他特色水产养殖面积5万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面积10万亩。创建省级以上示范基地5个、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0个、“三品一标”10个，全县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5个，全县渔业总产值达到50亿元。努力构建自然环境和諧、特色水产产业突出、生态与经济效益显著的现代渔业新格局。在全省率先实现渔业现代化，创建全国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打造中国特色水产强县。</p>	<p>鹤龙湖镇： 1. 打造4个以上农旅融合基地，力争全年游客达100万人次。 2. 新增螃蟹养殖面积500亩以上，新增鳊鱼、鲈鱼、锦鲤等特色水产1000亩以上。 3. 支持湘水红、中麻、清源等企业大力发展包装、加工产业，做精做细产业链。 4. 与湖南农大合作建立鹤龙湖螃蟹科研站，提升“鹤龙湖螃蟹”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影响力与竞争力。 5. 开展电商培训，力争电商总销售额突破5000万元。 6. 选树、打造鹤龙湖镇十大美食名店，延长餐饮店营业时间，自夏品虾至秋品蟹至冬尝腊味，增强鹤龙湖蟹虾美食品牌效应。 7. 协助城发集团加速“渔跃湾”民宿和美食网红打卡地建设，拉通二四路，让渔跃湾路畅景美人流连。 8.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一条从渔跃湾商旅区到湘水红螃蟹基地、新河村农旅拓展基地、中麻“贝乐谷”研学基地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9. 启动湘浩路全线提质，串起旅游网红点，建成北至斗米咀、南至猫形山的景观路。</p>	<p>杨革新 周学斌</p>	<p>农业农村局 文旅广体局</p>	<p>鹤龙湖镇： 1. 打造4个以上农旅融合基地，力争全年游客达100万人次。 2. 新增螃蟹养殖面积500亩以上，新增鳊鱼、鲈鱼、锦鲤等特色水产1000亩以上。 3. 支持湘水红、中麻、清源等企业大力发展包装、加工产业，做精做细产业链。 4. 与湖南农大合作建立鹤龙湖螃蟹科研站，提升“鹤龙湖螃蟹”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影响力与竞争力。 5. 开展电商培训，力争电商总销售额突破5000万元。 6. 选树、打造鹤龙湖镇十大美食名店，延长餐饮店营业时间，自夏品虾至秋品蟹至冬尝腊味，增强鹤龙湖蟹虾美食品牌效应。 7. 协助城发集团加速“渔跃湾”民宿和美食网红打卡地建设，拉通二四路，让渔跃湾路畅景美人流连。 8.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一条从渔跃湾商旅区到湘水红螃蟹基地、新河村农旅拓展基地、中麻“贝乐谷”研学基地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9. 启动湘浩路全线提质，串起旅游网红点，建成北至斗米咀、南至猫形山的景观路。</p>	<p>鹤龙湖镇： 1. 打造4个以上农旅融合基地，力争全年游客达100万人次。 2. 新增螃蟹养殖面积500亩以上，新增鳊鱼、鲈鱼、锦鲤等特色水产1000亩以上。 3. 支持湘水红、中麻、清源等企业大力发展包装、加工产业，做精做细产业链。 4. 与湖南农大合作建立鹤龙湖螃蟹科研站，提升“鹤龙湖螃蟹”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影响力与竞争力。 5. 开展电商培训，力争电商总销售额突破5000万元。 6. 选树、打造鹤龙湖镇十大美食名店，延长餐饮店营业时间，自夏品虾至秋品蟹至冬尝腊味，增强鹤龙湖蟹虾美食品牌效应。 7. 协助城发集团加速“渔跃湾”民宿和美食网红打卡地建设，拉通二四路，让渔跃湾路畅景美人流连。 8.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一条从渔跃湾商旅区到湘水红螃蟹基地、新河村农旅拓展基地、中麻“贝乐谷”研学基地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9. 启动湘浩路全线提质，串起旅游网红点，建成北至斗米咀、南至猫形山的景观路。</p>	<p>杨革新 周学斌</p>	<p>产业链办 气象局 水利局 商务粮食局 相关乡镇</p>	<p>农业农村局</p>	<p>杨革新 周学斌</p>
<p>打造大美湖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样板</p>	<p>特色水产产业培育工程</p>	<p>支持建设种苗孵化和繁育基地，支持推动天鹤山水产育种中心建设，扩大特色水产苗种生产能力。 2. 建设5个500亩以上特色水产养殖基地，集中连片200亩以上特色水产养殖示范基地10个，创建省级“五大行动”骨干基地2个，省级良种场1个，农业部健康和生态养殖示范区1个，全县鳊鱼等特种水产养殖面积突破10万亩。 3. 打造“大湖生态鳊鱼”特色品牌。鹤龙湖螃蟹地理标志争取认定发证。 4. 引进1000万元以上养殖、加工、冷链类项目1—2个，力争引进5000万元以上项目1个。培育横岭湖公司做大做强，七秒鱼公司扩产扩能、提质升级。 5. 推动鲈鱼、龙虾等预制菜研发和生产。 6. 支持鹤龙湖打造以蟹虾为主的湖鲜美食街、蟹虾城。 7. 进一步完善稻虾保险机制，稳定稻虾综合种养面积10万亩，支持推动稻虾产业模式升级。 8. 完成245亩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达标治理建设。 9. 加强与湖南师大、湖南农大等科研院所合作，培育科技人才队伍，推进洞庭湖区域特色水产育种与智慧渔业建设。开展专项气象服务。</p>									

<p>打造大美湖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样板</p>	<p>特色蔬菜产业培育工程</p>	<p>围绕特色产业，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带动农户发展。重点扶持一批特色蔬菜生产基地，推广绿色防控、节水灌溉等先进技术，提高蔬菜品质。开展蔬菜品牌创建，提升蔬菜产业竞争力。支持蔬菜加工企业发展，延长产业链，增加农民收入。加强蔬菜质量安全监管，保障蔬菜供应安全。</p>	<p>1. 建设一批特色产业绿色精细高效生产基地，新增辣椒种植面积3000亩，高品质辣椒面积达到3万亩以上。 2. 稳定发展稻藁水旱轮作绿色种植面积2万亩，依托海日食品发展订单农业。 3. 新增食用菌大棚1000个以上，50万平方米以上，食用菌培养基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面积达1000亩。 4. 培优做强辣椒、藁头、食用菌等一批特色产业园区，支持种苗培育、基地建设、示范创建、品牌推广等。 5. 开展辣椒、藁头等机械化收获技术重大攻关。 6. 支持引进或培育食用菌加工企业1家以上。 7. 实施“湘媒”推“湘品”行动，开展“湘菜名县”创建和“湖鲜美食”评选活动，继续办好以辣椒、藁头、龙虾等为主题的文化旅游和丰收节等活动。</p>	<p>张水平 邵凿耕 刘界雄</p>	<p>农业农村局</p>	<p>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 库区移民服务中心 林业局 商务粮食局 相关乡镇</p>
<p>打造生态宜居和美乡村样板</p>	<p>农村人居环境升级工程</p>	<p>以“一拆二改三清四化”为总抓手，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文明程度为目标，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加强农村道路硬化、饮水安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创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p>	<p>1. 聚焦乡村生态振兴，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导向，争创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着力创建和打造垃圾源头减量、多元投入、示范引领的湘阴样板。 2.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完成7000户厕所改造任务；建设乡村公共厕所4座。 3. 以点带面，在全县范围内逐步推广垃圾分类。 4. 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社区）延伸覆盖，采取“以城带村”“以镇带村”方式，力争将城乡结合部、集镇周边农村生活污水逐步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 力争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个，市级美丽乡村4个、市级美丽屋场4个，县级人居环境示范村15个、县级美丽屋场45个。因地制宜开展美丽庭院创建，营造干净、整洁、清爽、漂亮的公共环境。</p>	<p>邓淼 刘界雄 吴志辉</p>	<p>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部</p>	<p>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城管执法局 住建局 林业局 各乡镇（街道）</p>

<p>农田水利建设提升工程</p>	<p>大力推进重点防洪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河湖水系综合治理等工程建设和项目工程安全。到2023年，全面完成26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燎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范家河和寺坝河治理工程、濠河口河段综合治理工程、南湖区中型泵站建设工程、赛美灌区等3个中型灌区配套续建和节水改造工程，完成烂泥湖重点圩堤加固工程，完成烂泥湖重点圩堤标准农田建设12万亩。</p>	<p>1. 完成烂泥湖重点圩堤加固工程 2023 年度建设任务； 2. 完成燎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南湖区中型泵站新建工程年度任务，完成 8 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岭北永成排渠工程； 3. 启动湘阴县外排泵站智慧化改造及小型抗旱泵站提质改造工程； 4.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5.5 万亩。</p>	<p>刘界雄</p>	<p>水利局农业农村局</p>	<p>各乡镇（街道）</p>
<p>乡村道路升级与城乡公交一体化工程</p>	<p>制定乡村道路建设规划，明确建设标准，探索多元投入机制，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公路”，全面提升乡村道路建设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牵头实施、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夯实责任，形成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完善安全便捷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立长效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机制，稳步推进我县城乡公交客运一体化发展。到2023年，建设旅游产业路、乡镇通三级公路158.2公里，完成安防工程598.98公里，完成危桥改造43座；基本建成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农村客运体系，成功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促进客货邮融合发展。成功创建城乡交通融合示范县，促进客货邮融合发展。</p>	<p>1. 完成产业路28.8公里，危桥改造9座，安防工程179.145公里。 2. 完成县内剩余5个乡镇（湘滨、南湖、新泉、东塘、石塘）的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优化县城内公交线路及车辆配置，确保建制村通客车率100%。 3. 完成新泉、白马、岭北、杨林寨公交首末站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启动三塘、东塘公交首末站建设前期工作。 4. 年底前完成“城乡客运一体化”省级示范县创建验收目标。 5. 继续争取樟树、南湖公交首末站建设投资计划并实施。（2022年未获批）</p>	<p>罗奇</p>	<p>交通运输局</p>	<p>自然资源局 城发集团 各乡镇（街道）</p>
<p>打造农村现代化样板</p>					

水利局 住建局	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指挥部	廖小虎 易锦文	1. 2023年3月底前完成新增湘江水厂连城区水厂管网连通工程管网16公里建设; 2. 启动二期工程(城北片、河西片)。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是把湘江水厂水源输送至鹤龙湖镇。二是赛美水库建一座1.5—2万吨/日水厂,同时把赛美水库水源作为饮用水源、灌溉水源。送至范家坝水机部打水提至副坝作灌溉水; 3. 发展农村管网,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质量、提升水质,做到城乡供水同质同服务。	发改局 各乡镇	财政局 人社局 各乡镇 (街道)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1. 根据金龙先导区建设进度,及时推进燃气管网建设,确保园区用气。 2. 与长燃中阳公司就特许经营区域外的资产进行评估、移交,保证合法规范经营。 3. 推进剩余东部乡镇燃气管网敷设,实现东部乡镇全面供气。	城管执法局	教育局 卫生健康局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1. 根据金龙先导区建设进度,及时推进燃气管网建设,确保园区用气。 2. 与长燃中阳公司就特许经营区域外的资产进行评估、移交,保证合法规范经营。 3. 推进剩余东部乡镇燃气管网敷设,实现东部乡镇全面供气。		张奕 张亚玲
打造农村现代化样板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1. 进一步健全完善教育管理体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 2. 完成2023年度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101个项目建设和被列入省级民生实事工程的樟树、杨林寨、茶湖潭3所中学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完成南湖区镇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全面实现“一乡镇一品质义务教育校”,增加优质公办学位1200个以上。 3. 科学安排毕业回县任教公费定向师范生104人,招聘缺编学科专任教师60人。 4. 理顺和规范编制管理工作,建立教师“周转池”。 5. 完成县特校整体搬迁和县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建设。 6. 将湖南师大附属金龙学校和城东学校打造成为全县基础教育示范校及全县学校管理人才培养基地、教学教研基地、办学体系输出基地、教师培训基地、教学模式创新基地。		
打造农村社会公共服务现代化样板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1. 进一步健全完善教育管理体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 2. 完成2023年度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101个项目建设和被列入省级民生实事工程的樟树、杨林寨、茶湖潭3所中学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完成南湖区镇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全面实现“一乡镇一品质义务教育校”,增加优质公办学位1200个以上。 3. 科学安排毕业回县任教公费定向师范生104人,招聘缺编学科专任教师60人。 4. 理顺和规范编制管理工作,建立教师“周转池”。 5. 完成县特校整体搬迁和县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建设。 6. 将湖南师大附属金龙学校和城东学校打造成为全县基础教育示范校及全县学校管理人才培养基地、教学教研基地、办学体系输出基地、教师培训基地、教学模式创新基地。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1. 进一步健全完善教育管理体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 2. 完成2023年度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101个项目建设和被列入省级民生实事工程的樟树、杨林寨、茶湖潭3所中学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完成南湖区镇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全面实现“一乡镇一品质义务教育校”,增加优质公办学位1200个以上。 3. 科学安排毕业回县任教公费定向师范生104人,招聘缺编学科专任教师60人。 4. 理顺和规范编制管理工作,建立教师“周转池”。 5. 完成县特校整体搬迁和县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建设。 6. 将湖南师大附属金龙学校和城东学校打造成为全县基础教育示范校及全县学校管理人才培养基地、教学教研基地、办学体系输出基地、教师培训基地、教学模式创新基地。		

打造农村社会公共服务现代化样板	<p>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推进，做实筑牢军公卫提质升级工程，逐步合理服务、布局有序、互联互通、功能互补、衔接紧密、系统完善。全面推动优质医疗资源集聚，有效提升中心城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p> <p>全面完成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项目；完成南湖区、新泉镇、鹤龙湖中心医院6家镇卫生院中心建设；完成鹤龙湖中心卫生院、鹤龙湖中心卫生院、鹤龙湖中心卫生院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对本县35岁以上常住居民糖尿病筛查，确保70%的常住居民享家庭签约服务，让辖区65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免费体检一次；完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全县15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覆盖率达98%以上，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目标。</p>	<p>张奕 张亚玲</p> <p>教育 卫生健康局</p>	<p>财政局 人社局 各乡镇 (街道)</p>
<p>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构建“自治为基、德治为先、法治为本”的“三治融合”体系，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工程。力争通过五年时间，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党员干部带头示范蔚然成风；进一步完善基层治理机制，农村基层基础显著加强；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社会公平正义、乡村和谐稳定的氛围充分彰显；进一步发挥基层治理作用，公民道德素质大幅提高，共建共治共享的自治格局全面建成。</p>	<p>城教育卫 与公质 提升级 工程</p>	<p>张奕 徐春光 胡锦平</p> <p>组织部</p>	<p>组织部 禁毒办 政法委 财政局 各乡镇 (街道)</p> <p>民政局 政法委 各乡镇 (街道)</p>

<p>打造 文明 法治 及基 层自 治乡 村建 设样 板</p>	<p>乡村 治理 现代 化工 程</p>	<p>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构建“自治为基、德治为先、法治为本”的“三治融合”体系，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工程。力争通过五年时间，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党员干部带头示范蔚然成风；进一步完善基层自治机制，农村基层治理水平显著加强；进一步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社会公平正义、乡村和谐稳定的氛围充分彰显；进一步发挥基层德治作用，公民道德素质大幅提高，共建共治共享的自治格局全面形成。</p>	<p>1. 扎实开展文明创建工作，创建县级及以上文明村（社区）30个、文明乡镇2—3个；评选表彰文明家庭、书香家庭各30户。 2. 持续开展移风易俗常态化督查，充分发挥移风易俗“一约四会一队”作用，破除陈规陋习，倡树文明新风。 3.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各乡镇（街道）文明实践所制定所、站全年活动计划并每月进行公示，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打造40个文明实践示范基地和文明实践示范站，助力乡村振兴。</p>	<p>张 奕春光 徐 春光 胡 锦平</p>	<p>宣传部</p>	<p>宣传部 各乡镇 （街道）</p>
<p>打造 文明 法治 及基 层自 治乡 村建 设样 板</p>	<p>乡村 治理 现代 化工 程</p>	<p>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构建“自治为基、德治为先、法治为本”的“三治融合”体系，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工程。力争通过五年时间，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党员干部带头示范蔚然成风；进一步完善基层自治机制，农村基层治理水平显著加强；进一步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社会公平正义、乡村和谐稳定的氛围充分彰显；进一步发挥基层德治作用，公民道德素质大幅提高，共建共治共享的自治格局全面形成。</p>	<p>1. 持续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建好建强基层司法所，配强司法所人员力量，加强调解员专业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的业务交流，充分发挥司法所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作用。 2. 营造乡村治理法治氛围，一是做好法治宣传。常态化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利用“农村法治宣传月”“青少年法治宣传周”“12·4宪法日”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二是举办法治讲座，通过举办“法律明白人”培训班提高村（社区）人员法治素养；三是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一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推动各乡镇街道建设46个村级法治文化阵地； 3. 深入开展基层法治创建活动，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管理，推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到村（社区）矛盾纠纷调解、普法宣传等活动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村（社区）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p>	<p>张 奕春光 徐 春光 胡 锦平</p>	<p>政法委</p>	<p>司法局</p>

政法委 信访局	文旅广体局	人社局	地方金融 服务中心 农业 农村局
政法委		组织部	
张 奕 徐春光 胡锦平		张 奕 徐春光 胡锦平	
<p>1.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p> <p>2. 保持高压态势查处打击涉黑涉恶犯罪。</p> <p>3. 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p> <p>4. “四无村”创建达到 70%。</p> <p>5. 雪亮工程建设完成年度目标。</p> <p>6. 公共安全感测评居全省前 50 名，居全市先进行列。</p> <p>7. 乡镇、村（社区）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村民小组成立调解小组达到 70%。</p>	完成 4 个乡镇、50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任务。	<p>1.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不少于 2000 人。</p> <p>2. 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不少于 100 人。</p> <p>3. 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不少于 300 人。</p> <p>4. 退捕渔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不少于 50 人。</p> <p>5. 城镇零就业动态家庭每月及时清零。</p>	<p>1. 持续推进全县资本市场建设工作，实现县域 1—2 家以上涉农重点企业股改挂牌上市。</p> <p>2. 继续推进信用乡镇创建，根据我县打造“一镇一品”实施方案，做深做透信用村，让金融服务“三农”进村到户，全面赋能乡村振兴。</p> <p>3. 建立健全乡镇防非处非工作机制，设立乡镇防非处非联络员，加强防非处非宣教制度化、排查常态化等工作手段，构建乡村金融安全风险监测排查机制。按照《湘阴县民间投融资中介公司善后处置工作方案》责任分工，各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督促自行化解债务的中介公司清零全部剩余出借人债务，7 起中介公司非法集资案件完成集资款清退处置。</p>
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构建“自治为基、德治为先、法治为本”的“三治融合”体系，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工程。力争通过五年时间，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党员干部带头示范蔚然成风；进一步完善基层自治机制，农村基层基础显著加强；进一步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社会公平正义、乡村和谐稳定的氛围充分彰显；进一步发挥基层德治作用，公民道德素质大幅提高，共建共治共享的自治格局全面形成。	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构建“自治为基、德治为先、法治为本”的“三治融合”体系，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工程。力争通过五年时间，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党员干部带头示范蔚然成风；进一步完善基层自治机制，农村基层基础显著加强；进一步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社会公平正义、乡村和谐稳定的氛围充分彰显；进一步发挥基层德治作用，公民道德素质大幅提高，共建共治共享的自治格局全面形成。		
乡村治理现代化工程	乡村治理现代化工程		
打造文明法治及基层治理乡村建设样板	打造文明法治及基层治理乡村建设样板		

附件 2

两个特色小镇建设和四大特色产业工作专班成员

工作专班名称	牵头领导	成员单位	备注
鹤龙湖美食小镇	杨革新 周学斌	农业农村局 文旅广体局 鹤龙湖镇	
辣椒产业 (樟树辣椒小镇)	胡锦涛 刘界雄	农业农村局 文旅广体局 林业局 樟树镇	樟树辣椒小镇和辣椒产业 两个工作专班合并
藟头产业	邵凿耕	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局	
养生菌产业	张水平	库区移民服务中心 农业农村局	
特色水产	周学斌	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水利局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2 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对标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县委“12355”发展思路，聚焦湘江新区湘阴片区、乡村全面振兴“两大主战场”，突出攻坚项目、改善民生、兜牢底线“三个关键”，扎实打好“发展六仗”，推进“十项重点”工作，全力确保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推动县域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当好实施“强省会”战略的突击队、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先锋队，在“奋进全省十强、迈向全国百强”的新征程上争先进位。

二、主要目标

（一）经济运行：GDP 增长 8.5%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9%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8% 左右。

（二）争先创优：力争国务院真抓实干激励

实现零的突破；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在全市“保二争一”；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保持全市先进。

（三）财税收入：完成财政总收入 34.6 亿元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 亿元；计划完成税收收入 19.3 亿元、非税收入 15.29 亿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8.25 亿元；实现土地出让收益 6 亿元以上；完成砂石开采 3000 万吨。

（四）农业生产：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18 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 50 万吨以上；出栏生猪 60 万头。

（五）招商引资：力争引进优质产业项目 30 个以上，其中过亿元项目 20 个、过 10 亿元项目 5 个、50 亿元项目 1 个以上。

（六）争资争项：争取财政性资金 37 亿元以上、政策性开发基金 2 亿元以上、专项债券资金 15 亿元以上。

（七）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总投资约 110 亿元的 101 个重点建设项目（含 24 个前期项目），力争全年既定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达 100%，

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进度保持全市前列。

(八) 产业园区发展：力争园区技工贸总收入、工业税收增长 30% 以上，其中技工贸总收入 600 亿元以上、力争突破 650 亿元，全口径税收 7 亿元以上、工业税收 6 亿元以上；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0% 以上；园区综合排名进入全市前 3、全省前 10。

(九) 生态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89% 以上，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稳定在 II 类标准，虞公庙、横岭湖断面总磷浓度控制在 0.062mg/L 以下，其余各项指标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十) 安全生产：全年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15% 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全力推进重点片区开发建设

1. 加快虞公港及临港产业开发区开发。集中攻坚港口一期工程，全面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全力确保 4 个码头泊位完成 60% 以上、力争 70% 工程量；同步推进芙蓉路北延、进港公路、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临港产业开发区实体化运作，完成机构设置。启动红线范围内征地拆迁和“七通一平”。

2. 加快金龙先导区开发。提速湘江智造中心建设，6 月份建成规划展示中心，12 月底完成首开区建设，新建标准化厂房 20 万平方米；启动二期 1000 亩产业用地征拆和开发；建设岳望高速金龙互通及连接线，启动创新大道、金凤大道、金辉路工程，拉通规划一路、二路、万福路，完成兴利支渠提质改造。

3. 加快天鹅山大科城开发。启动二期规划建设，完善水、电、路、气等基础配套；支持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办学扩招；全力承接引进 1 所高校、1—2 所科研机构、5 个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4. 加快产业导入。以湘江新区为主导，以临港产业开发区平台为统揽，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合作招商机制，加快推进首开区南片金龙先

导区产业招商和北片虞公港区产业招商，力争导入优质产业项目 10 个左右，引导推动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港航物流等产业布局。

5. 加快赋权赋能落地。推动湘江新区“一共享五统筹”政策落地，争取全面共享省级和长沙市赋予新区的相关政策，实现居民户口、购房、入学、产业扶持等待遇同步；争取省市支持，对虞公港及集疏运体系建设等重点项目，在专项债、用地指标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积极对接争取市政府参照长沙，在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上，对湘江新区湘阴片区应放尽放、能放快放。争取将临港产业开发区纳入湖南省自贸试验区岳阳片区协同联动区，积极推动资源共享、协同创新、产业联动。

(二) 全力推进“五好”园区创建

6. 持续招大引强。聚焦三大主导产业、三条优势新兴产业链和 5 个特色“园中园”，积极对接大型国企、央企，紧盯“三类 500 强”和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行业协会招商、驻点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精心组织办好上海、深圳专场招商推介活动，年内组织项目集中签约活动不少于 2 次，签约落地产业项目不少于 30 个。力促总部经济、服务外包、楼宇经济项目引进实现新突破。扎实推进“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力争引进湘商回归项目 10 个左右，积极组建乡镇商会，各乡镇年内力争引进 2 个以上乡友回乡投资创业。

7. 培育企业梯队。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强化企业项目联手帮扶，力争年内培育 5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8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 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培育年纳税过 5000 万元企业 5 家、过 1000 万元企业 10 家；力促远大资源、金为新材料、长康实业、铂固科技、大科激光等 5 家后备企业加快上市，力争远大资源 5 月底完成“新三板”挂牌，坚决确保年内实现本地企业上市破零；建立企业“小升规”培育库，推动达标企业入库纳统，年内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5 家以上。

8. 完善基础配套。启动园区产城融合发展五

年行动计划，制定完善金龙片区、洋沙湖片区、虞公港区生产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规划。高标准建成运用园区“双创”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中心；启动湘江北路北延、金龙大道西延、燎原路二期工程，提质改造工业大道；完成雨污管网提质改造二期、电网建设改造二期项目，力促华能燃气电厂项目落地建设；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加快完善一批商贸、金融、休闲、娱乐等配套设施。

9. 理顺机制体制。坚持“小管委会+大公司”共建共治，创新推行“园区开发+项目招引+运营服务+基金配套+封闭运行”的一体化模式；严格执行湘阴政办函〔2022〕77号文件，全面理顺县财政与高新区、洋沙湖投资集团的投融资、收支、债务、体制、结算等管理制度，确保程序到位、管理规范、衔接顺畅、服务有效；高新区范围内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管养等，按照封闭区统一管理原则，由洋沙湖投资集团与综合运营商负责；采取直接赋权、委托行使、服务前移和审批直报等方式，加大向园区放权赋能，推动县级经济管理权限能赋尽赋。

10. 强化科技支撑。全面巩固深化创新型县建设，支持推进岳麓山实验室白泥湖科研试验基地建设；引导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加快技改、“上云”步伐，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车间、“两化融合”标杆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高效运营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用好智库专家团队，促进“产学研用”融合，建成创新创业平台4个、创业孵化基地8个、博士后工作服务站3个，引进10个以上科创型企业项目，转化一批科技成果，力争技术市场合同交易额年增长率20%以上。

11. 提高亩均效益。坚持“以亩产论英雄”“向存量要空间”，完善亩均效益评价机制，实行投资、产值、税收贡献与政策支持挂钩，强化企业项目履约兑现，力促签约项目快投快建。组织开展园区土地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确保3年内园区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僵尸企业”处置清零，全面提高园区土地节约集约水平，年内清理园区闲置

土地1000亩左右，盘活淘汰低效企业、“僵尸企业”10家左右。

12. 优化营商环境。严格对照《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十个坚决”措施，对标国家级新区找短板、树标杆，实施营商环境攻坚进阶行动，确保营商环境评价排名进入全市前3、全省前20位。完善“送解优”行动长效机制，定期开展“企业家沙龙”活动，每月设立企业家接待日，由书记、县长、副书记、常务副县长等县级领导轮流现场接待企业家，听取并办理企业家反映的有关意见建议，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促进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切实强化用地、用工、金融等要素保障，力争银行机构投放企业贷款90亿元，企业用工需求及时解决到位，力保企业生产用电不拉闸不限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推进“一次都不跑”改革，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全面推行“容缺审批”，强化区域评估成果运用，推动全流程“帮代办、网上办”。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

（三）全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3. 强化稳产保供。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党政同责，全力争创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县，坚决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18万亩以上（其中早播39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50万吨以上；全面落实“田长制”，强化耕地保护，严厉整治抛荒撂荒，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全力扩大优质特色早杂粮生产，力争早粮面积稳定在15万亩左右；实施优质湘猪工程，加强生猪产能调控，确保全年出栏生猪60万头。

14. 发展特色种养。重点扶持以鲈鱼、鳊鱼、蟹虾为主的特色水产，新增养殖1万亩；发展特色蔬菜25万亩，其中樟树港辣椒、三塘菘头、杨林寨养生菌达到3.5万亩，培植壮大渔制品产业链，引领带动“一镇一特、一特一片”发展，重点扶持打造3—5个区域品牌、新增“名优特新”“两品一标”农产品10个。

15. 培育新型主体。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合作经营模式，引进1个投资超5000万元的优质农业项目，培育创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家、省级以上示范合作社5家、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10家以上，培训培养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专业服务型职业飞防手、农产品电子商务人才等120名。

16. 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岭北、新泉60公里堤防加固；启动湘滨、南湖洲、杨林寨83公里堤防加固项目前期；全面推动中小型泵站机埠提质改造；加快湘资两水尾闾崩岸治理，启动鹤龙湖水系连通工程，完成燎原水库除险加固，统筹实施塘坝清淤、渠道疏浚。建设高标准农田5.5万亩。全力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和生产用水安全，解决安全饮水人口2万人。新建5G基站110个。完成10千米燃气管网铺设。新建、养护农村公路和资源产业路43.5公里，改造危桥22座，开通城乡公交线路15条，实施安防工程179公里。加快数字农业产业园建设，完善冷链物流体系，推进电商、快递网点到村全覆盖，打造公交客货邮融合线路，推动更多优质农特产品上行。

17. 提升人居环境。持续深化“一拆二改三清四化”行动，抓好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高标准完成厕改7000户；增强村民环境卫生意识，确保卫生保洁费收取到位；全力支持六塘乡创建人居环境省级示范乡镇，推进金龙、鹤龙湖、樟树等乡镇人居环境示范片建设提标提质，创建省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5个、美丽屋场4个左右、县级示范村（屋场）60个左右，争创国务院真抓实干激励。

18. 推进巩固衔接。加大防返贫监测力度，持续开展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和移民后扶工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强脱贫户、监测户就业、产业帮扶，发放小额信贷3000万元以上，开发公益性岗位1160个以上，帮助销售帮扶产品1800万元以上，推动持续稳定增收。大力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村级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下村减半、50万元以上

村达10%，打造一批年收入过百万元的示范村。

19. 加强乡村治理。建立健全村（居）民代表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发挥群众参与治理主体作用，带动群众自发参与社会治理、培育乡风文明、促进乡村振兴，力争“一社三会五员”村民自治机制入选全国基层党建创新典型案例，争创一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深化移风易俗专项治理，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确保生命公园项目一期建成投入使用。切实规范村民建房秩序，及时查处宅基地违规审批和违法建设等行为，优化村民宅基地保障政策。

（四）全力推进重点项目攻坚

20. 提速开工竣工。严格按照年度计划，攻坚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开工率、投资完成率100%。产业项目方面，确保中联新材总部基地及标杆工厂、湘江智造中心、丰树物流、云川机械、鑫政新能源等项目建成投产；基础设施方面，确保虞公港一期、铁路专用线、岳望高速金龙互通、通用机场、芙蓉路北延等基础设施项目按时序推进；民生项目方面，确保洞庭湖重点垸堤防加固工程、县妇女儿童医院、人民医院医疗副中心、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三年行动、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全面完工。

21. 做实项目前期。围绕重大规划和专项规划实施，对接上级投资导向和政策，用好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地方政府债券和各类财政专项资金，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确保22个重点前期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加强与优质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以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为评价体系的合作机制，高标准做实做好项目前期，提高项目包装质量和申报成功率。

22. 强化项目调度。持续开展“揭榜挂帅”联点帮扶制度，建立“周分析、月调度”机制，各联点帮扶单位每周分析、联点县级领导每月跟踪调度，及时交办工作任务、下发问题清单、掌握帮扶工作进度，协调职能部门解决企业立项、建设、经营中的瓶颈和难题。推行重点项目建设“红黑榜”制度，推进有力的项目上红榜、进展缓慢的项目

上黑榜，每季度评选一批“奔跑奖”“蜗牛奖”，兑现奖惩、奖优罚劣，确保项目建设高效推进。

23. 规范项目管理。完善县重点办工作机制，配优配强专班力量，确保实体化运转。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严把项目入库关、财评关、招投标关、进度关、安全质量关、资金拨付关、变更关、竣工验收关。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严控项目随意变更，因政策调整以及不可预见原因等情况确需变更的，严格按照“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谁变更、谁负责”的原则办理变更手续。

（五）全力推进市场消费升温升级

24. 激发消费活力。严格落实中央《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把握消费导向，打好政策引导、活动助力、文旅升温、商贸支撑的“组合拳”，持续闹热经济、炒旺市场。抓住节会消费节点，创新开展线上线下系列消费促进活动。高质量推进特色商业街、夜市经济建设，进一步聚集人气商气。实施“数商兴农”工程，推进电子商务进乡村，创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实现电商零售交易额40亿元、农产品上行交易额12亿元。

25. 推动商贸提档。抢抓中央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政策机遇，抓实外贸企业“破零倍增”工作，新设市场主体增长10%以上，实现个转企60家，培育限上商贸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12家，力争外贸进出口增长10%以上。

26. 做活文旅产业。做好“名水、名人、名窑、名食”文章，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为抓手，持续做强洋沙湖景区休闲旅游品牌，推动左宗棠文化园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加快柳庄·湖湘文化博览园规划建设，推进天鹅山、青山岛保护性开发，传承复兴岳州窑文化，加快洋沙湖、鹤龙湖、樟树等文旅特色小镇开发，继续办好樟树港、鹤龙湖、三塘特色旅游节会活动。开发人文研学游、乡村民俗游、湖鲜美食游、文化休闲游、江湖湿地游等精品线路，鼓励部门单位到乡村组织工会休闲活动，拉动乡村消费升级，力争全年

游客接待人数突破420万，旅游收入增长30%以上。

（六）全力推进财源建设

27. 狠抓收入征管。按照全年财政总收入34.6亿元、税收收入19.3亿元、非税收入15.3亿元的目标，分阶段、分行业、分部门单位细化明确税收任务，强化协税护税责任落实，确保收入按月及时足额入库。突出抓好园区工业、砂石两矿、土地开发、建筑房产、成品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重点建设项目、金融机构等重点行业领域收入征管，积极挖潜、堵漏、清查增收。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健全完善重点片区开发资金池管理办法。坚持花钱必问效，强化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28. 全力争资争项。按照增长不低于15%的目标，分解下达年度争资争项具体任务，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讲评”，完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全年争取财政性资金任务数37亿元，专项债券资金20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2.2亿元，各乡镇（街道）全年完成争资0.363亿元。由发改、财政部门牵头每月定期汇总梳理中央和省市各项投资政策文件要点，由分管副县长每月组织政策学习研讨和向上对接。动态完善全县争资项目库，高质量策划包装储备一批重大项目，确保在纳入国省重点投资计划笼子上实现突破。

29. 保障重点支出。重点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面落实好“三保”支出责任。优化财政资金投向，坚持资金跟着重大战略、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走，全力保障县委、县政府明确的年度重点支出，合理保障乡镇（街道）、村（社区）重点必要支出和正常运转，稳步提升村（社区）干部待遇。

30. 严格预算管理。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各预算单位的支出必须以县人大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凡预算单位未经县政府同意的超预算新增支出年终一概不予追加。坚持无审批不追加。在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批准预算外追加事项。因特殊情况确需追加的支出事项，按照《湘阴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程序审批。坚持无来源不安排。对于部门单位确需要安排而没有预算来源的支出事项，部门单位要通过争取上级转移性支付、专项债券资金等统筹解决。

31. 强化资金整合。推进“四本预算”统编、统批、统管，实现收入“一个盘子”管理，支出“一个口子”统筹使用。强化存量盘活和财政资源统筹，完善统筹机制，加强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纵深推进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将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进行统筹。

32. 加大金融支持。制定出台《湘阴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贡献度考核激励办法》，力争 2023 年末贷款余额新增 65 亿元，引导战略签约银行新增贷款 20 亿元以上，金融业综合税收达到 1.5 亿元，民营小微企业信贷增量、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信用贷款占比、制造业贷款新增高于上年；涉农贷款较同比增长 20%，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综合成本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确保涉农金融领域平安稳定，不发生非法集资和涉众型金融风险事件。

（七）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33.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强道路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六个 100%”，推动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达标运行，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全面加强禁烧、禁炮管控，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 89% 以上。

34.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深入推进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加强沿江排污口整治，确保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大力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强化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监测，确保城乡污水无害化处理率 100%，推动河湖水质持续好转。

35. 持续改善土壤质量。以防控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重点，以土壤分类管理为抓手，加大土壤环境巡查监管力度，依法查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违法行为，着力打好“净土”保卫战。

36. 持续推进生态修复。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林长制，切实加强耕地、湿地、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快实施洞庭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严格有钉螺洲滩禁牧，持续推进牛羊退养清零，加大河湖“四乱”问题治理，深入推进长江“十年禁渔”，高质量开展城乡绿化行动。

（八）全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

37. 推动功能配套升级。健全完善养老、托育、家政、商超、快递、体育健身、农贸市场等服务设施。加大广场、绿地、公厕等公共设施管护力度，提档升级主干道路绿化美化。推进漕溪港、长岭路雨污分流改造。完成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布局建设 1600 个停车位、600 个智能充电设施，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13.6 公里。

38. 推动管理服务升级。推行“两路三员”管理模式，推动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市民文明道德素养，提升城市公共秩序。强化道路破损、路灯不亮、暴露垃圾、绿地脏乱、围栏损坏等市政基础设施管养，全面整治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中村、农贸市场的“脏乱差”现象。完善垃圾分类推进机制和终端处理设施，积极开展城镇垃圾分类试点示范。强化小区物业管理，规范物业行业准入，提高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39. 推动“智慧湘阴”升级。建成“智慧湘阴”运管中心，打造智脑中枢平台，建设智慧砂石应用平台。整合应急、综治、城管、政务服务、交通、渔政、12345 等应用平台资源，打通部门数据壁垒，实现跨部门协调联动、数据共享，出台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提升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效率。

40. 提速文明城市创建。按照《湘阴县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责任分解要求，扎实推进“八大攻坚工程”，针对薄弱环节，全力推进各类顽瘴痼疾的专项整治，提升整体创建水平，扎实做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年度测评迎检工作，确保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九）全力推进民生福祉改善

41. 促进充分就业。建好用好劳动力资源数据

库，加强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提升“大数据+小网格+人社服务”精准服务水平，实施职业技能培训15场次以上。新增城镇就业45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00人以上，家门口就业2万人以上，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42. 全面强化社会保障。推动社保、医保扩面提质，规范资金监管。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和特困人员生活标准。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安全整治，扎实推动“保交楼”，完成原航运公司、工程机械厂、棉织厂老旧宿舍改造搬迁324户，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765套、公租房45套，确保危房不住人。启动全县敬老院提质改造，新增养老床位1000张。

43.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实施中小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101个，启动樟树、杨林寨、茶湖潭3所寄宿制中学标准化建设，完成10所公办幼儿园提质改造，增加优质公办学位1200个以上，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150人，引进培养紧缺型教师60名。支持创建名师工作室。启动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加快推进县一职专实训基地建设，推动产教融合。

44. 优化健康医疗服务。全面完成“三医”联动改革，确保县总医院有效运行，加快乡镇卫生院“四化”和完成县妇女儿童医院、县人民医院医疗副中心建设，新增医疗床位500张，推动省专家名医来县诊疗1万人次以上。争创全国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推进血吸虫病消除达标攻坚。

45. 做强文化体育事业。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大力开展文化体育惠民活动，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240场，送文化下乡80场，送电影下乡2200场，发放体育健身器材30套。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培育壮大文化文艺人才队伍，支持文艺精品创作。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积极化解民宗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切实净化网络生态。

(十) 全力推进重大风险防控化解

46. 持续抓好疫情防控。严格落实“乙类乙管”措施要求，全面强化重点环节防控，继续加强重点人群和重点机构防护管理，加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完善分级分类诊疗体系，做好队伍和资源储备，切实提升救治能力，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47.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严格危化品、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建筑、消防、校车、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安全隐患治理“一单四制”机制，扎实做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灭火、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保障能力，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5%以上。建立推行“月约谈”制度，凡出现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

48.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序消化政府性存量债务，坚决杜绝违规举债行为，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坚持有保有压、量力而行，切实规范政府投资，坚决不上无资金来源的工程项目。全面加强县属国企管理，规范投资融资和项目建设监管，深化平台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转型，增强资本运营能力和经营效益。

49. 抓实信访维稳工作。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重点关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建立信访工作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做好领导干部接访、下访、阅办、包案化解信访事项，强化信访源头治理，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确保问题楼盘、非法集资、民间金融等遗留问题处置清零。

50. 提升平安湘阴建设。加快8个派出所新建改造，完成5个基层司法所规范化维修改造和县监管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确保刑事案件、侵财涉诈案件明显下降，持续净化社会治安环境，综治民调排名进入省市前列。

四、工作措施

(一) 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

彻新发展理念，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整治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坚持科学民主决策，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确保权力规范运行。

（二）强化担当尽责。对年度所有指标任务实行“实名制”，建立点对点、一对一，全链条、全过程的“责任码”，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分解、落实主体、督促检查，逐一拉条挂账、一抓到底。围绕重点突破性指标逆势拉伸、重点优势产业链强链补链、重点园区跨越式突进等硬核任务，挂图作战、按图施工，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特别是要强化高质量发展权重指标支撑，逐个破解提升，按照“一项一策”提前制定好细化方案，督促落实到部门单位、到市场主体。

（三）强化精准调度。切实加强对经济工作领导、指导和调度，采取每季度召开经济形势分析讲评和常态化调度相结合方式，紧紧盯住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进度，县长一月一调度，常务副县长每半月一调度，分管副县长动态跟踪调度，强化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同时探索邀请企业家代表发言，进一步加强GDP、规工、固投、社零等指标的监测研判和协调调度，做到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典型示范。在打牢基础、练好“内功”的同时，围绕领导有肯定批示、媒体有正面宣传报道、会议有典型经验发言、专刊有深度解读、网络有引爆流量、社会有积极反响，积极探索创新，着力打造更多湘阴模式、湘阴经验、湘阴样板，找准焦点、亮点、热点，及时挖掘、提炼、推介工作典型，全面展示湘阴担当、彰显湘阴作为、讲好湘阴故事。

（五）强化督查问效。县政府督查室会同相关协调领导机构办公室，组成联合督查组，紧盯重点工作、短板指标，及时督查预警，每月梳理汇总一次情况、下发一次通报。特别是抓住不落实的事、盯住不落实的人，该批评的批评、该问责的问责，对进度不及预期、全县排名靠后的，责令其向县委县政府说明情况。建立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工作“一月一考核、一月一排名、一月一约谈”机制，由相关县级领导轮流对排名后三位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同步加强，强化结果运用，建立日常考核与年底评先评优、干部使用等相挂钩的长效机制，将真抓实干激励调整到县政府统一调度考评，进一步加大争先创优的支持和奖励力度。

附件：湘阴县人民政府2023年工作要点目标任务分解表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工作要点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发展“六仗”	10 项任务	50 项工作	100 个要点	推进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1	经济增长主动仗	全力推进重点片区开发建设	加快虞公港及临港产业开发区开发	1. 集中攻坚港口一期工程，全力确保 4 个码头泊位完成 60% 以上、力争 70% 工程量。 2. 同步推进芙蓉北路北延、进港公路、铁路专用线建设。 3. 推动临港产业开发区实体化运作，完成机构设置，启动红线范围内征地拆迁和“七通一平”。	1. 推进港口和物流园范围内 2000 亩红线测绘，完成一期工程 599 亩范围内房屋拆除、土地征收、青苗补偿、杆线迁移及迁坟，完成征地协议和集体青苗及设施补偿协议签订； 2. 全力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2 月底前完成工可审查批复，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与矿产压覆、文物勘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林地审批等前期手续办理，3 月底完成初步设计批复，5 月底前完成征地拆迁，6 月底前完成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招标，启动开工建设，年底前完成铁路专业线工程量的 20%； 3. 加快推进芙蓉北路北延（进港公路）建设，2 月底前全面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征地拆迁等工作，争取 6 月达到开工建设条件，年内完成 30% 工程量； 4. 配合完成临港开发区机构组建，推进正式建设运营；力争 2023 年底前完成征地拆迁，2024 年 6 月前完成“七通一平”，在虞公港一期建成前，逐步引入一批适水产业项目。	罗奇	虞公港项目部 指挥部	开发公司 洋沙湖集团 三塘镇 自然资源局 交通运输局 各有关乡镇
2			加快金龙先导区开发	4. 提速湘江智造中心建设，6 月份建成规划展示中心，12 月底完成首开区建设，新建标准化厂房 20 万平方米。 5. 启动二期 1000 亩产业用地征拆和开发。 6. 建设岳望高速金龙互通及连接线，启动创新大道、金凤大道、金辉路工程，拉通规划一路、二路、万福路，完成兴利支渠提质改造。	1. 按照目标倒排计划，按施工进度要求充分匹配劳动力、设备、材料和资金，确保 2023 年 6 月底规划展示中心基本完工，其他建筑主体在 12 月底前达到主体封顶标准； 2. 完成已供地的 8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力争新摘产业用地或通过过渡性开发进一步增加标厂面积； 3. 积极协调对接湘江新区，落实资金池资金，加强征拆资金保障； 4. 加快推进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同步做好相关道路前期研究，加快推进项目设计工作； 5. 按照 2023 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相关道路建设任务。			梅溪湖公司

3		<p>经济 增长 主动 仗</p>	<p>全力 推进 重点 片区 开发 建设</p>	<p>加快 天鹤 山大 科城 开发</p>	<p>7.启动二期规划建设，完善水、电、路、气等基础配套。 8.支持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办学扩招。 9.全力引进1所高校、1-2所科研机构、5个以上科技创新平台。</p>	<p>1.4月份前做好大科城二期给排水、电力、道路、公共交通等市政相关配套设施规划设计，7月份前进行相关配套建设项目招投标，办理全部相关许可，完成生产建设准备，确定队伍组织施工，2024年5月份动工建设，力争2024年底前竣工交付； 2.紧密跟踪上级政策，力争年内完成湘杏学院正式转设； 3.配合推进湘杏学院直属医院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正式启动建设； 4.积极配合争取省教育厅支持，推动扩招计划获批； 5.联合中盛高科技研究院组织开展专项对接招商，力争年内再引进1所高校。</p>	<p>黄平</p>	<p>大科城 指挥部 城发集团</p>	<p>自然资源局 交通运输局 供电公司 教育局 科技局 贸促会</p>
4			<p>加快 产业 导入</p>	<p>10.加快推进首开区南片金龙先导区产业招商和北片虞公港区产业招商，力争导入优质产业项目10个左右。</p>	<p>1.3月底前完成片区产业发展规划； 2.以湘江新区为主导，以临港产业开发区平台为统揽，建立合作招商机制，加快推进首开区南片金龙先导区产业招商和北片虞公港区产业招商； 3.上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专场招商推介活动； 4.力争导入优质产业项目10个左右，引导推动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港航物流等产业布局； 5.根据片区产业定位，加强与湘江新区、湘江集团及高校科研院所的对接，对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及时跟进推进，争取尽快落地；对已摘牌的05号工业地块及湘江智造中心项目，加强与苏科高新、中电光谷等多家企业深度合作洽谈，力促共同合作开发建设，促进与五矿二十三冶投资03号过渡性开发地块，导入北京赛德美建设电池回收生产项目；引入中电光谷，合作运营湘江智造中心，打造创客星双创平台。</p>	<p>罗奇</p>	<p>开发公司</p>	<p>贸促会</p>	
5			<p>加快 赋权 赋能 落地</p>	<p>11.推动湘江新区“一共享五统筹”政策落地。 12.争取省市重点支持虞公港及集疏运体系建设专项债、用地指标。 13.对接争取市政府参照长沙，对湘江新区湘阴片区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 14.争取将临港产业开发区纳入湖南省自贸试验区岳阳片区协同联动区。</p>	<p>1.加强与省发改委和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对接，3月底前上报临港产业开发区省市支持政策清单，力争5月份获得省政府批复行文； 2.加强与湘江新区对接协调，争取年内出台关于支持湘阴片区建设专项政策文件； 3.4月底前动态梳理审计和长沙市向新区赋权事项，向岳阳市政府呈报请示报告，力争6月底前再下放一批市级管理权限； 4.3月底前上报将临港产业开发区纳入湖南省自贸试验区岳阳片区协同联动区，力争年内获评。</p>	<p>黄平</p>	<p>发改局</p>	<p>片区办 各相关 责任单位 商务粮食局</p>	

<p>6</p>	<p>经济 增长 主动 仗</p>	<p>全力 推进 “五 好” 园区 创建</p>	<p>持续 招大 引强</p>	<p>15. 签约落地产业项目不少于30个，力争引进湘商回归项目10个左右，各乡镇年内力争引进2个以上返乡友回项目投资创业。</p>	<p>1. 精心组织办好上海、深圳专场招商推介活动； 2. 年内组织项目集中签约活动不少于2次，签约落地产业项目不少于30个； 3. 促成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街道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支持健铭总部大楼招商，推进爱琴海城市综合体项目落地； 4. 扎实推进“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力争引进湘商回归项目10个左右，积极组建乡镇商会，各乡镇年内力争引进2个以上返乡友回乡投资创业； 5. 专业化包装“湖南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及“湖南新能源特色产业园”，与中南大学科技孵化平台及德川联行进行委托招商服务； 6. 出台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引进总部经济项目2个以上。</p>	<p>贸促会 高新区 科技局 各乡镇街道</p>	<p>罗奇</p>
<p>7</p>	<p>培育 企业 梯队</p>	<p>16. 力争年内培育50家创新型中小企业、8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培育年纳税过5000万元企业5家、过1000万元企业10家。 17. 力争远大资源年内上市。 18. 年内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5家以上。</p>	<p>1. 2月底前分类制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年度实施方案； 2. 强化企业项目联手帮扶，一企一策制定培优倍增措施和计划； 3. 力促远大资源5月底完成“新三板”挂牌，坚决确保年内实现本地企业上市破零； 4. 加强其余4家后备企业上市辅导，年底前完成金为新材料申报辅导备案，铂固科技、大科激光、长康实业选定中介机构； 5. 建立企业“小升规”培育库，推动达标企业入库纳统。</p>	<p>市监局 地方金融 服务中心</p>	<p>高新区 工信局</p>	<p>罗奇</p>	<p>洋沙湖集团</p>
<p>8</p>	<p>完善 基础 配套</p>	<p>19. 高标准建成运用园区“双创”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中心。 20. 启动湘江北路北延、金龙大道西延、燎原路二期工程，提质改造工业大道。 21. 完成雨污水管网提质改造二期、电网建设改造二期项目，力促华能燃气电厂项目落地建设。</p>	<p>1. 3月底前完成湘江北路北延初步设计、概算评审批复、土地报批，5月完成全部征拆工作，办理施工许可，9月底前全面完成路基工程，12月底前附属绿化工程、人行道铺装工程完成30%； 2. 将金龙大道西延、金龙片区燎原路二期道路工程列入预备项目，据片区开发需要推进前期； 3. 3月底前完成工业大道、健铭大道提质改造方案设计、立项工作，9月底前完成招标并启动实施，12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的50%； 4. 3月底前完成片区电网建设及改造项目（二期）方案设计、立项工作，9月底前完成招标并启动实施，12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的50%； 5. 3月底前完成园区市政设施待完善提标的清查、方案设计工作、立项工作，9月底前完成招标并启动实施，12月底前完成年度计划； 6. 3月底前完成高新区新能源基地纬二路方案设计、立项工作，6月底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9月底前完成招标并启动实施，12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7. 5月底前出台园区产城融合三年行动计划方案，按年度计划推进生活服务设施配套建设。</p>	<p>相关部门单位</p>	<p>洋沙湖集团</p>	<p>罗奇</p>	<p>洋沙湖集团</p>

9	经济增长主动仗	全力推进“五好”园区创建	<p>22. 创新推行“园区开发+项目招引+运营服务+基金配套+封闭运行”的一体化模式。</p> <p>23. 加大向园区放权赋能，推动县级经济管理权限能赋尽赋。</p> <p>24. 支持推进岳麓山实验室白泥湖科研试验基地建设。</p> <p>25. 高效运营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成创新创业平台4个、创业孵化基地8个、博士后工作站3个，引进10个以上科创型企业项目。</p> <p>26.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p>	理顺体制机制	<p>1. 坚持“小管委会+大公司”共建共治，创新推行“园区开发+项目招引+运营服务+基金配套+封闭运行”的一体化模式；</p> <p>2. 严格执行《2022》77号文件，全面理顺县财政与结算体制、债务有效；</p> <p>3. 加强管理园区范围内道路建设、运营、维护、管养；</p> <p>4. 采取直接赋权、委托行使、服务前移和审批直报等方式，加大向园区放权赋能，推动县级经济管理权限能赋尽赋。</p>	黄罗焦 奇洪桥	高新区 洋沙湖集团	发改局 财政局
10	科技创新攻坚仗	强化科技支撑	<p>27. 年内清理园区闲置土地1000亩左右，“僵尸企业”10家左右。</p>	强化科技支撑	<p>1. 全面巩固深化创新型县建设，支持推进岳麓山实验室白泥湖科研试验基地建设；</p> <p>2. 引导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加快技改、“上云”步伐，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车间、“两化融合”标杆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p> <p>3. 高效运营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用好智库专家团队，促进“产学研用”融合，建成创新创业平台4个、创业孵化基地8个、博士后工作站3个，引进10个以上科创型企业项目，转化一批科技成果，力争技术市场合同交易额年增长率20%以上。</p>	罗陈 奇忠	科技局 工信局	科协 人社局
11	经济增长主动仗	提高亩均效益	<p>28. 确保营商环境评价排名进入全市前3、全省前20位。</p>	提高亩均效益	<p>1. 完善亩均效益评价机制，实行投资、产值、税收贡献与政策支持挂钩，强化企业项目履约兑现，力促签约项目快投快建；</p> <p>2. 定资支持组织土地集约利用，提升园区闲置土地1000亩左右，盘活“僵尸企业”10家左右；</p> <p>3. 加快清理园区闲置土地1000亩左右，盘活“僵尸企业”10家左右；</p> <p>4. 加快推进电子的破产清算进度；加快推进世邦科技、百尔泰克、华隆重工、米雪婴儿投</p>	罗 奇	高新区	一体化办 工信局 自然资源局
12	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	优化营商环境	<p>28. 确保营商环境评价排名进入全市前3、全省前20位。</p>	优化营商环境	<p>1. 严格对照《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十个坚决”措施，对标国家级新区找短板、树标杆，实施营商环境攻坚位行动；</p> <p>2. 每月开展1次“企业家沙龙”活动，设立“企业家接待日”；</p> <p>3. 由书记、县长、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分管工业副县长等有关领导每月轮流到园区企业家中，听取企业反映的有关问题，促进惠企政策精准直达；</p> <p>4.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推进“一次都不跑”改革，推动全流程“帮代办”、“双随办”、“一公开”“互联网+”监管，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p>	黄 平	优化办	各级各 部门单位

17	经济 增长 主动 仗	全力 推进 乡村 全面 振兴	提升 人居 环境	38. 高标准完成厕所改7000户。 39. 全力支持六塘乡创建人居环境省级示范乡镇，创建省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5个、美丽屋场4个左右，县级示范村（屋场）60个左右。 40. 争创人居环境国赛院真抓实干激励。 41. 发放小额信贷3000万元以上，开发公益性岗位1160个以上，帮助销售帮扶产品1800万元以上，推动持续稳定增收。 42. 确保村级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上村达半、50万元以上村达10%，打造一批年收入过百万元的示范村。 43. 完善“党建+协会+网格”基层治理体系，健全“一社三会五员”机制。 44. 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确保生命公园项目一期建成投入使用。 45. 切实规范村民建房秩序，优化村民宅基地保障政策。	38. 持续深化“一拆二改三清四化”行动； 1. 持续深化“一拆二改三清四化”行动； 2. 抓好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 3. 增强村民环境卫生意识，确保卫生保洁费收取到位； 4. 全力支持六塘乡创建人居环境省级示范乡镇，推进金龙、鹤龙湖、樟树等乡镇人居环境示范片建设提质； 5. 建立村民自发参与日常保洁和管护机制； 6. 每月定期明察暗访、考核排队、通报讲评； 7. 每季度组织1次现场观摩学习活动。	刘界雄 吴志辉	人居环境 指挥部	各乡镇街道
18	经济 增长 主动 仗	全力 推进 乡村 全面 振兴	推进 巩固 衔接	41. 发放小额信贷3000万元以上，开发公益性岗位1160个以上，帮助销售帮扶产品1800万元以上，推动持续稳定增收。 42. 确保村级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上村达半、50万元以上村达10%，打造一批年收入过百万元的示范村。 43. 完善“党建+协会+网格”基层治理体系，健全“一社三会五员”机制。 44. 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确保生命公园项目一期建成投入使用。 45. 切实规范村民建房秩序，优化村民宅基地保障政策。	1. 加大防返贫监测力度，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实行“一月一排查、一月一整改”，确保帮扶政策落实到位，风险问题及时排查整改到位； 2. 持续开展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对14个农业乡镇派驻村振兴指导员，继续对所有“五类村”选派驻村帮扶队员，实现驻村帮扶全覆盖； 3. 加强脱贫户监测户就业，投入各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8700万元以上，促进脱贫户、监测户持续稳定增收，确保脱贫户、监测户人均纯收入增长10%以上； 4. 发放小额信贷3000万元以上，引导帮扶对象自主发展庭院经济、特色产业； 5. 建立健全县乡村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强化务工信息排查，开发公益性岗位1160个以上，帮助14807人以上脱贫户、监测户成功就业； 6. 推进帮扶产品进工会、进食堂、进市场，帮助销售帮扶产品1800万元以上； 7. 大力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富民产业。	刘界雄	乡村振兴局	人社局 地方金融 服务中心 移民 服务中心 相关单位 帮扶单位 各乡镇街道
19	经济 增长 主动 仗	全力 推进 乡村 全面 振兴	加强 乡村 治理	43. 完善“党建+协会+网格”基层治理体系，健全“一社三会五员”机制。 44. 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确保生命公园项目一期建成投入使用。 45. 切实规范村民建房秩序，优化村民宅基地保障政策。	1. 建立健全村（居）民代表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发挥群众参与治理主体作用，带动群众自发参与社会治理、培育乡风文明、促进乡村振兴； 2. 6月底前推动“党建+协会+网格”“一社三会五员”自治机制全覆盖； 3. 争创全国基层党建引领创新典型案例，打造一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4. 4月底前制定农村宅基地保障措施； 5. 6月底前出台殡葬改革工作方案，启动殡葬火化第一阶段工作，2024年启动第二阶段工作； 6. 加快龙潭生命公园建设，力争12月底前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	徐春光 胡锦平 刘勇 廖小虎 刘界雄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乡村振兴局	民政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城发集团 各乡镇街道

25	经济 增长 主动 仗	全力 推进 市场 消费 升级	推动 商贸 提质 增效	55. 新设市场主体增长10%以上, 实现个转企60家, 培育限上商贸企业12家, 规上服务业进出口增长10%以上。	1. 抢抓中央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政策机遇, 大力推进外贸企业“破零倍增”; 2. 大力发展电商、金融商务、智慧物流等服务业集聚区, 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全力推动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3.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线上消费、现代金融、文化娱乐、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 4. 加大城市综合营销力度, 在招引大集团、大品牌上下功夫, 为全县服务业提档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罗 奇 邓 澳 利	市 监 局 商 务 粮 食 局	工 信 局 文 旅 广 体 局 民 政 局 地 方 金 融 服 务 中 心 贸 促 会
26			做活 文旅 产业	56. 力争全年游客接待人次突破420万、旅游收入增长30%以上。	1. 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为抓手, 持续做强洋沙湖景区休闲旅游品牌, 推动左宗棠文化园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加快柳庄·湖湘文化博览园规划建设, 推进天鹅山、青山岛保护性开发, 传承复兴岳州窑文化, 加快洋沙湖、鹤龙湖、樟树等文旅特色小镇开发; 2. 继续办好樟树港、鹤龙湖、三塘特色旅游节会活动; 3. 开发人文研学游、乡村民俗游、湖鲜美食游、文化休闲游、江湖湿地游等精品线路, 鼓励部门单位到乡村组织工会体闲活动, 拉动乡村消费升级, 力争全年游客接待数突破420万, 旅游收入增长30%以上。	邓 澳 利	文 旅 广 体 局	岳 州 窑 文 化 复 兴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左 公 故 里 公 司 洋 沙 湖 旅 游 景 区 各 相 关 乡 镇
27			狠抓 收入 征管	57. 分阶段、分行业、分部门单位细化税收任务, 积极挖潜、增收。	1. 加强以数管税, 通过数据分析查找行业、区域、地段、企业的税收漏征漏管环节, 开展专项税收清理和检查, 实现查补税收4000万元; 2. 加强园区税收管理, 园区亩均税收增长20%以上, 力争实现技工贸收入600亿元以上、力争突破650亿元, 全口径税收7亿元以上; 3. 实现混凝土行业税收9000万元左右; 4. 成品油税收行业完成税收1500万元以上; 5. 进一步完善砂石行业全链条、全环节税收管理, 新增税收1亿元, 全年完成砂石及“两矿”收入11亿元; 6. 房地产行业税收完成5.5亿元以上; 7. 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完成税收8000万元; 8. 完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1亿元、罚没收入2.2亿元; 9. 完成土地出让纯收益6亿元。	黄 平	财 政 局 税 务 局	各 相 关 部 门 单 位
28			全力 争 取 争 项	58. 确保全年争取财政性资金任务数37亿元, 专项债券资金20亿元,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2.2亿元。	1. 2月中旬分解下达任务计划, 明确部门单位争资目标; 2. 由发改、财政部门每月梳理上级投资政策清单, 加强业务指导; 3. 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讲评”; 4. 完善开合激励措施。	黄 罗 平 奇	发 改 局 财 政 局	各 级 各 部 门 单 位

29		保障重点支出	59.全面落实好“三保”支出责任，全力保障县委、县政府明确的年度重点支出，合理保障乡镇（街道）、村（社区）重点必要支出和正常运转。	1.根据全年支出预算，分月制定支出计划； 2.及时调度和拨付资金； 3.规范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管。	黄平	财政局	各级各 部门单位
30		严格预算管理	60.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无来源不追加、无来源不追加、凡超预算新增支出，一律不予追加，特殊情况确需追加的支出事项按照程序审批。	1.完善预算管理办法，2月中旬前以县政府办公室下发实施； 2.各预算单位支出必须以县人大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凡预算单位未经县政府同意的超预算新增支出年终一概不予追加； 3.严控追加，强化预算执行，原则上不再批准预算外追加事项，确需要追加支出事项，按照《湘阴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阴政办发〔2022〕65号）规定程序审批； 4.对于部门单位确需要安排而没有预算来源的支出事项，部门单位要通过争取上级转移性支付、专项债券资金等统筹解决。	黄平	财政局	各级各 部门单位
31	经济增长主动仗	强化资金整合	61.强化存量盘活和财政资源统筹，完善统筹机制，加强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纵深推进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	1.推进“四本预算”统编、统批、统管，实现收入“一个盘子”管理，支出“一个口子”统筹使用； 2.强化存量盘活和财政资源统筹，完善统筹机制，加强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纵深推进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将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进行统筹。	黄平	财政局	各级各 部门单位
32		加大金融支持	62.力争2023年末贷款余额新增65亿元，引导战略签约银行新增贷款20亿元以上，金融业综合税收贡献力争达到1.5亿元。	1.出台实施《湘阴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贡献度考核激励办法》； 2.突出“一园一城一港区”、乡村振兴、企业上市“破零”、融资担保建设、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金融政策支持； 3.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银企洽谈会，畅通政银企沟通渠道，搭建合作平台，助力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4.健全金融组织体系，持续引进域外金融机构，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两类基金”，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金融服务下沉，助力产业发展； 5.加强融资协调服务，整合数据、政策、金融供需信息等多方资源，打造本土“金融超市”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高融资效率； 6.加强与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域外银行机构的对接合作，扩大在我县县放贷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以排放权、排污权、林权、碳排放权和碳收益权等为抵（质）押发放绿色信贷产品； 7.加强与项目及优势企业对接，扎实做好保证保险、保单质押贷款等服务，利用保险资金支持我县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 8.强化地方小微金融机构监管服务，确保涉众型金融领域平安稳定，不发生非法集资和涉众型金融风险事件。	罗奇	地方金融 服务中心	各金融 机构

33	持续发展环境持久仗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63.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89%以上。	<p>1. 严格按照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加强全县工业窑炉、涉气企业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p> <p>2. 加大主城区道路洒水保洁力度，确保城区路面不积尘，车辆不带泥上路；</p> <p>3. 城区禁止露天炭火烧烤和流动烧烤，关停使用无烟烧烤炉的门店；</p> <p>4. 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6个100%”，继续执行全县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巡查与抽查微信群制度，确保长效管理机制得到有效运行。</p>	廖小虎 刘界雄 刘勇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交通运输局 交警大队 城管执法局 住建局
34	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64. 深入推进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战行动。	<p>1. 制定实施2023年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战方案；</p> <p>2. 全面完成33处入河排污口年度整治任务；</p> <p>3. 加强对国控、省控断面水质监测，及时预警并采取整治措施；</p> <p>4. 全力推进“十大清湖”行动，强化河湖“四乱”问题的动态清零，确保省市交办河湖问题的按时销号。</p>	刘勇 刘界雄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 司法局 公安局
35	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持续改善土壤质量	65. 着力打好“净土保卫战”。	<p>1.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涉镉等重金属重点工业企业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源头切断重金属污染进入耕地；</p> <p>2.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p> <p>3. 加强行刑衔接，对查处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置。</p>	刘勇 刘界雄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	司法局 公安局
36	全力推进生态修复	持续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	66.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	<p>1.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p> <p>2. 按规定开展巡河巡林；</p> <p>3. 督促及时办理办结各级交办问题；</p> <p>4. 切实加强湿地、饮用水源地保护；严格有钉螺洲滩禁牧，持续推牛羊退养清零；</p> <p>5. 加快实施洞庭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p> <p>6. 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常态化开展违法捕捞和违规垂钓整治行动，持续强化日常监管力度，确保重点水域禁捕“管得住、管得好”；</p> <p>7. 高质量开展城乡绿化行动，实施林业重点工程造林11400亩，完成道路绿化30公里，完成50个村庄绿化，完成义务植树120万株；</p> <p>8. 4月底前配合完成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6月底前建立数据库，完成生物多样性调查成果报告。</p>	刘界雄	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 林业局	司法局 公安局 各有关乡镇

37	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	全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	<p>推动功能配套升级</p>	<p>67. 推进漕溪港、长岭路雨污分流改造。</p> <p>68. 完成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p> <p>69. 布局建设 1600 个停车位、600 个智能充电设施。</p> <p>70. 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13.6 公里。</p>	<p>1. 加强文星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并开展助餐、助洁、助医等服务，强化文星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平台智慧养老服务功能；</p> <p>2. 建设和维护公共体育场地、场馆设施，按需购置篮球架、乒乓球台和体育健身器材，布局建设 1600 个停车位、600 个智能充电设施；</p> <p>3. 分区院落实广场、绿地、游园、公厕等公共设施的管理维护，定期对城区公共绿地进行全面修剪、除虫除草及施肥，确保绿化苗木持续健康生长；</p> <p>4. 8 月底完成漕溪港以北、长岭路以南区域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13.6 公里，解决漕溪港北侧池塘黑臭水体问题；</p> <p>5. 9 月底前启动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12 月底全面完工，并完成 40 台电梯加装任务；</p> <p>6. 对兴湘市场农机占道、建新市场、桥东市场市容秩序开展专项整治。</p>	<p>黄平 廖小虎 刘勇 邓澳利</p>	<p>住建局</p>	<p>民政局 商务粮食局 市中心 文旅广体局 城管执法局 行政审批局 城发集团</p>
38	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	全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	<p>推动管理服务升级</p>	<p>71. 推行“两路三员”管理模式，推动管理精细化、智能化。</p> <p>72. 全面整治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中村、农贸市场的“脏乱差”现象。</p> <p>73. 完善垃圾分类推进机制和终端处理设施，积极开展城镇垃圾分类试点示范。</p> <p>74. 强化小区物业管理。</p>	<p>1. 3 月底前制定“两路三员”管理实施方案；</p> <p>2. 3 月份启动城区“脏乱差”专项整治行动，6 月底组织验收，年底前组织“回头看”；</p> <p>3. 完善垃圾分类工作机制，督促、指导文星街道按照示范街道建设要求完成所属各社区、小区的硬件设施建设及示范片申报工作；督促机关事务中心完成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75% 的创建要求；</p> <p>4. 完善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和终端处理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和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推进县城区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厨余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综合利用项目、屈原飞灰填埋场扩容改造项目，建立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终端处理系统；</p> <p>5. 继续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及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完善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机制，加强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监管，完善物业投诉受理机制，加强物业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进一步明确物业管理中的权责问题。</p>	<p>廖小虎</p>	<p>城管执法局 住建局</p>	<p>城管执法局 砂石 执法大队</p>
39	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	全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	<p>推动“智慧湘阴”升级</p>	<p>75. 完成智慧湘阴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智慧湘阴平台打造。</p> <p>76. 完成智慧砂石应用平台建设。</p>	<p>1. 5 月底前出台“智慧湘阴”建设设计方案，6 月底前出台智慧湘阴运营管理中心和智慧湘阴平台建设方案，并启动项目建设；</p> <p>2. 出台全县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p> <p>3. 整合应急、综治、城管、政务服务、交通、邮政、12345 等应用平台资源，打通部门数据壁垒，实现跨部门协调联动、数据共享；</p> <p>4. 通过数字城管系统，做好案件派遣、微信投诉建议、业务综合评价、网上行政审批等业务，将城市管理工向智慧、高效的主动管理模式转变。</p>	<p>黄平 刘界雄</p>	<p>政府办</p>	<p>城管执法局 砂石 执法大队</p>

40	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	全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	提速文明城市创建	77. 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年度测评迎检工作，全力确保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78.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15场次以上，新增城镇就业45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00人以上，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p>1.2. 月底前制定下发年度创建工作方案；</p> <p>2. 每月组织专项督查并通报情况；</p> <p>3. 每季度组织开展创文主题实践活动；</p> <p>4. 测评迎检前组织开展1次县级模拟测评，及时督促整改突出问题；</p> <p>5. 对照创文工作方案，狠抓环境卫生、秩序管理、城市美化等城市管领域的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p> <p>6. 强化市民文明道德素养，提升城市公共秩序，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行“路长制”管理；利用数字城管系统，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油烟污染、噪声污染等违法行为不间断开展专项整治，推进城市管理各项执法工作规范、文明、高效；</p> <p>7. 加强对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有效制止KTV边界噪声污染，严格控制广场舞活动时间，“两考”期间落实“六个禁止”，控制噪声指标，减少市民投诉。</p>	廖小虎	创文办	文星街道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
41	重点民生保障仗	全力推进民生福祉改善	促进充分就业	<p>1. 定期更新县乡村三级劳动力资源数据库，对有就业意愿人员进行“311”服务，新增城镇就业45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00人；</p> <p>2. 加强对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和创业培训，对创业成功且有资金需求的，支持给予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p> <p>3. 完成职业技能培训2500人，其中脱贫劳动力300人，退捕渔民150人，农村转移劳动者1000人，其他人员250人；</p> <p>4. 全面落实根治欠薪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能，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全程全覆盖动态监管“一金三制”，从源头遏制欠薪隐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对恶意欠薪行为“零容忍”，确保欠薪案件动态清零。</p>	刘勇	人社局	相关单位 用人单位	
42	重点民生保障仗	全力推进民生福祉改善	全面强化社会保障	<p>79. 推动社保、医保扩面提质，规范资金监管，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和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标准。</p> <p>80. 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安全整治。</p> <p>81. 扎实推进“保交楼”。</p> <p>82. 完成原航空公司、工程机械厂、棉织厂老旧宿舍改造搬迁324户，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765套、公租房45套，确保危房不住人。</p> <p>83. 启动全县敬老院提质改造，新增养老床位1000张。</p>	张亚玲 刘勇 廖小虎	人社局 医保局 民政局 住建局		

43	<p>重点民生保障仗</p> <p>全力推进民生福祉改善</p>	<p>提升教育教学质量</p>	<p>84. 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三年集中攻坚行动。</p> <p>85. 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150人，引进培养紧缺型教师60名。</p> <p>86. 启动特殊教育学校建设。</p> <p>87. 支持县一职专实训基地建设。</p>	<p>1.9月底前完成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改扩建项目101个，实施樟树、杨林寨、茶湖潭3所中学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完成10所公办幼儿园提质改造，新增运动场地5.59万平方米，增加优质公办学位1200个以上；集中力量打造区域标准化学校，破解乡村远程教育的形式，实现优质学校名师同步教学，破解乡村学校教师学科结构失衡的问题；</p> <p>2.3月底前完成县一职专实训大楼前期工作，4月底前启动建设，12月底全面完成；</p> <p>3.3月底确定特殊教育学校搬迁选址，并启动前期工作，6月份启动特殊教育学校搬迁；</p> <p>4. 持续深化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全流程监管，2023年底前基本消除非法培训机构；</p> <p>5. 新建1个省级、6个县级名师工作室，争取省市培训项目支持，对全体教师开展一次全面轮训；</p> <p>6. 坚持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与职称评聘、评优评先挂钩；</p> <p>7. 制定城区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政策，打通城区教师到农村支教任教的通道；</p> <p>8. 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150人，启动教师招聘工作，充实教师队伍，引进培养紧缺型教师60名。</p>	<p>教育局</p> <p>各乡镇街道</p>
44	<p>重点民生保障仗</p> <p>全力推进民生福祉改善</p>	<p>优化健康医疗服务</p>	<p>88. 全面完成“三医”联动改革，确保县总医院有效运行。</p> <p>89. 加快乡镇卫生院“四化”和完成县妇女儿童医院、县人民医院医疗副中心建设。</p>	<p>张亚玲</p> <p>卫健局 血防中心</p>	<p>1. 完成总医院下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人员竞聘上岗，全面落实“八个统一”规范管理，全面落实总医院人事改革方案、绩效考核方案，完成各乡镇卫生院的人、财、物统管；</p> <p>2.9月底全面完成医疗中心南湖卫生院、新泉卫生院、岭北卫生院建设，10月底县妇女儿童医院、金龙卫生院全面完工；</p> <p>3. 加快县中医院二级甲等医院创建，指导中医院与8个乡镇卫生院建立医共体医院，推进全县16个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各综合医院设立中医科、中药房；</p> <p>4. 年内完成136个村（社区）血吸虫病消除达标；</p> <p>5. 力争全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率达到65%以上，重点人群应签尽签；</p> <p>6. 加强人口监测预警，大力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稳步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p> <p>7. 开展健康湘阴15项专项行动。</p>

45	重点民生保障仗	全力推进民生福祉改善	做强文化体育事业	<p>90. 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240 场, 送文化下乡 80 场, 送电影下乡 2200 场, 发放体育健身器材 30 套。</p> <p>91.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培育壮大文化文艺人才队伍, 支持文艺精品创作。</p> <p>92. 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p>	<p>完成 4 个乡镇(街道)文化站和 60 个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的标准化改造, 扎实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湖湘文化进万家”惠民活动周、2023 年湘阴县第七届全民健身广场舞大赛、县直机关男子篮球赛、“我们的节日”等文化体育活动, 组织开展全县广场舞培训, 加大广场舞推广力度, 努力打造全民健身运动特色品牌;</p> <p>2. 完成湘阴文庙消防工程、郭高焘故居修缮工程、左文襄公祠消防工程和左文襄公祠复原陈列工程省级验收, 启动并完成舜帝庙会修缮工程, 做好全县各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检查、巡查工作; 完成文庙规划审批;</p> <p>3. 加大社会指导员和基层文体骨干的培训力度, 选送优秀文艺节目参加省市文艺展演, 申报省级文艺精品创作专项资金;</p> <p>4. 加强民俗领域政策宣传, 及时做好民俗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新闻报道, 做好政策解读,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p> <p>5. 加大公益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媒体平台传播优势, 制播公益视频广告、飞字广告等, 做好社会舆论引导。</p>	<p>胡锦平 黄万坤 张亚玲 邓澳利</p>	<p>县委宣传部 县委统战部 文旅广电局 融媒体中心</p>	各乡镇街道
46	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	全力推进重大风险防控化解	持续抓好疫情防控	<p>93. 严格落实“乙类乙管”措施要求, 突出“三重一大”疫情防控, 保障人民健康安全。</p>	<p>严格落实“乙类乙管总体方案”十二条措施, 突出“三重一大”疫情防控, 抓实抓细医疗救治资源准备, 着力保障群众用药需求, 切实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p> <p>2. 落实家庭医生线上或上门诊疗服务, 持续保持适量便民核酸采样点, 满足群众愿检尽检需求;</p> <p>3. 二级及以上医院、乡镇(中心)卫生院发热门诊应开尽开, 24 小时对外开放, 建立重症、呼吸、院感等类别专家库, 加强二级综合医院重症医学科或重症监护病房建设, 做好应对批量重症救治应急工作;</p> <p>4. 强力推进老年人疫苗接种和健康管理工作, 实行疫苗接种非位制、通报制, 对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接种服务, 构建老年群体免疫屏障。</p>	张亚玲	<p>卫健局</p>	各乡镇街道
47	安全生产翻身仗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p>94.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15% 以上。</p>	<p>1.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 全面落实重大安全隐患“一单四制”, 强化消防领域、工贸领域、道路交通、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河道采砂、校车安全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持续推进乡镇“六有”和村(社区)“三有”建设, 提升乡镇的应急处突能力; 采取“四不两直”方式, 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p> <p>2.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宣传, 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 6 月底前将大中型以上食品生产企业纳入监管平台, 强化食用农产品源头管理, 加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查处力度;</p> <p>3. 加大药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等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 通过现场检查、飞行检查、跟踪检查等方式, 坚持风险排查、全程管控原则,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推行“月约谈”制度, 凡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严肃追究责任。</p>	<p>黄平</p>	<p>应急管理局</p>	各级各 部门单位

48	防范化解风险阻仗	<p>全力推进重大风险防控化解</p>	<p>加强政府债务管理</p>	<p>95. 化解政府隐性债务8.25亿元，坚决杜绝违规举债行为，严控新增隐性债务。 96. 深化平台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转型，规范投融资和项目建设运营能力，增强资本运营能力和经营效益。</p>	<p>黄平</p>	<p>财政局</p>	<p>各相关部门单位</p>
49		<p>抓实信访维稳工作</p>	<p>97. 强化信访源头治理。 98. 确保问题楼盘、非法集资、民间借贷等遗留问题处置清零。</p>	<p>1. 全力推进投融资中介公司处置化债清零； 2. 加强行政与司法对接，处非办、法院、公安等部门联动，制定措施，推动陈案化解； 3. 开展金融风险隐患排查、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防非宣传等活动，有效发现风险、打击处置非法集资金融活动。</p>	<p>张奕平</p>	<p>政法委</p>	<p>法院 检察院 信访局 司法局</p>
50	<p>提升平安湘阴建设</p>	<p>99. 加快8个派出所新建改造，完成5个基层司法所规范化维修改造和县监管中心一期项目建设。 100. 确保刑事案件、侵财涉诈案件明显下降，综治民调排名进入省市前列。</p>	<p>1.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整治攻坚、电信诈骗打击治理攻坚、县城警务条件改善攻坚、涉众金融和“问题楼盘”化解攻坚等五项攻坚行动； 2. 3月底前完成东塘、乌龙、江东、南湖4个派出所新建项目，以及城南、洞庭、白泥湖、瓦窑湾4个派出所提质改造前期工作，并启动建设，确保年内建成投入使用； 3. 完成金龙消防站主体建设，推动南湖区消防站投入执勤，积极谋划东部（六塘、三塘）、西北部（杨林寨）片区消防站建设； 4. 完成县监管中心建设搬迁； 5. 加大对“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各类违法犯罪打击处理力度，实现打击处理数、破案率同比上升10%，发案率同比下降10%； 6. 加大对涉军、涉众型、重点信访人员等重点对象和群体的动态管控，强化信息预警、矛盾排查化解、案件侦办等工作，开展非法宗教整治，防范打击邪教组织，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7. 加大反诈中心建设，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实现打击处理数和破案率同比上升20%、发案数和损失数同比下降20%的工作目标； 8. 加强队伍管理，深入开展“四学四比四争当”活动，进一步从优待警、从严治警，激发队伍活力，提升管理效能。</p>	<p>张奕平 刘志忠</p>	<p>政法委 公安局 司法局</p>	<p>各级各 部门单位</p>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3 年企业联手帮扶和产业项目
建设“揭榜挂帅”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3〕6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3 年企业联手帮扶和产业项目建设“揭榜挂帅”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1 日

湘阴县 2023 年企业联手帮扶和产业项目建设
“揭榜挂帅”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12355”思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整合一切发展要素、集中一切优势兵力，全力以赴攻项目、促实体、强园区、兴产业，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奋进全省十强县，建设省会卫星城”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范围

2023 年，全县企业联手帮扶和产业项目建设“揭榜挂帅”行动重点为“3+5+5+2”：

（一）“3”：3 条产业链。即新能源产业链、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链、渔制品产业链。

（二）“5”：5 个“园中国”。即医疗装备产业园、不锈钢芯板装备产业园、智能机电产业园、激光装备产业园、航天通用设备产业园。

（三）“5”：5 家上市预备企业。即远大资源、

金为新材、铂固科技、长康实业、大科激光。

（四）“2”：2 类项目。即培优倍增联手帮扶系列企业和产业建设“揭榜挂帅”系列项目（见附表）。根据项目签约落地实际情况，及时将已签约动工开建项目纳入“揭榜挂帅”建设项目。

二、行动目标

（一）3 条产业链

2023 年，3 条产业链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1. 新能源产业链。以新能源储能材料、光伏集中设备为主攻方向，3 月中旬完成“两图两库两池两报告”的终极评审；组织召开一次专项招商推介会，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新能源骨干企业，按新能源“两图两库两池两报告”设定的路线图，有选择性地招引过亿元新能源项目 5 个以上，其中过 10 亿元、50 亿元项目各 1 个，打造良好的产业生态，为新能源产业提供政策赋能及要素保

障；力促力合厚浦、鑫政新能源、金为二期、泰信锂电、鸿跃电池等项目达产增效；力争新能源产业链年产值达 50 亿元以上，税收达 2 亿元以上。

2. 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以产业基地为载体，重点扶持龙头企业扩大生产线建设，重点加快远大可建不锈钢芯板装备产业园建设，新建芯板生产线 2 条，实现芯板年产能 100 万平方米；全力推动“活楼”市场化项目，力争在全国推广活楼建筑项目 20 万平方米。积极推动凯博杭萧 2 号厂房项目、金为新材二期项目、中联重科新材料标准厂房项目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实现达产运营。支持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切实推进锦都、金龙、三峰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妇女儿童医院月子中心、监管中心等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支持远蓝住工新型农房项目建设，建设 3 栋以上新型农村住房示范项目。强化补链、延链、强链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内外墙板材、屋面板材生产企业，建筑设计企业，家居全屋定制等高端配套企业；进一步扩大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全年新建建筑项目中装配式建筑占比 30% 以上；力争引进过亿元龙头企业 1 家，配套企业 4 家，强化产业链科技、人才支撑，力争新引进院校合作研究机构 1 家以上；全年链上企业力争完成产值 130 亿元以上。

3. 渔制品产业链（绿色农产品产业链）。加强与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深度合作，推进洞庭湖区域特色水产育种与智慧渔业建设；将横岭湖农业、七秒鱼公司打造为渔制品产业链龙头企业，推进七秒鱼公司厂房改扩建，提升水产品加工能力。建成鲈鱼种苗孵化基地 2-3 个，育苗能力 1000 万尾以上，发展鲈鱼养殖面积 1 万亩以上，全县特色水产养殖面积突破 10 万亩；年内引进千万元以上养殖、加工、冷链类项目 1—2 家，力争引进 5000 万以上项目 1 个。与湖南省农科院等科研机构深度合作，做优做实早熟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持续开展鹤龙湖国家产业强镇，樟树、鹤龙湖、三塘特色小镇建设；持续抓好特色蔬菜引领性工程，4 月份前制定特色蔬菜专项

扶持政策；新增绿色食品认证 8 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 1 个、湖南省“一村一品”重点村 3 个，培育和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2 个以上，打造 1—2 个区域品牌；全年引进和培育绿色农产品加工、冷链仓储物流、贸易类龙头企业 3 个以上，引资达 3 亿元以上。

（二）5 个“园中国”

4. 智能医疗装备产业园。重点壮大可孚医疗龙头企业，对照战略合作协议排出计划，按期推进研发中心、展示中心、电商中心和物流中心建设，确保 2023 年完成 50% 以上工程量，2023 年 6 月份之前实现三期满负荷生产；全年引进 1-2 家大健康及医疗装备及配套项目落户产业园，产业园 2023 年实现产值 10 亿元以上，完成税收 6000 万元以上。

5. 不锈钢芯板装备产业园。重点壮大龙头骨干企业，支持远大可建和凯博杭萧技改扩能增效。支持远大可建申报国家级重点小巨人，2023 年实现产值 10 亿元以上，完成税收 5000 万元。加快凯博杭萧一栋 3.8 万平米厂房建设，建成 4 条远大可建重钢生产线、一条抛丸除污生产线、一条除锈生产线，改造一条全自动生产线，支持申报国家级小巨人，2023 年实现产值 5 亿元以上，完成税收 500 万元以上。切实推进锦都、金龙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全年力争引进配套企业 4 家以上，新引进院校合作研究机构 1 家以上。

6. 智能机电产业园。支持显隆电机和金诺动力申报国家级小巨人。重点壮大显隆电机龙头企业，一期实现满员满负荷生产，2023 年 6 月启动二期建设，实现产值 2 亿元以上，实缴税收 2000 万元。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全年引进 2—3 家智能装备企业落户产业园。

7. 激光装备产业园。支持大科激光做大做强，202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2023 年底前完成会所、律所和券商的选定，2024 年底前申报辅导备案，2025 年完成股改并申报上市材料，2026 年底前完成整体上市。充分发挥大科激光引领作用，助推产业聚焦，重点引进 1—2 家激光上下游

配套企业落户金龙科创港。

8. 航天通用设备产业园。加强与中国航天一院、国防科技大学等前沿航天科技资源对接，着力发展以中国航空装备零部件生产配套为主的航空航天产业，全年力争引进1—3家航天通用设备企业入驻金龙科创港，重点培育1家龙头企业，力争2023年产值过亿元。

（三）5家上市预备企业

9. 远大资源。2023年6月底完成“新三板”挂牌，2024年6月完成北交所申报，12月北交所挂牌上市。

10. 金为新材。2023年3月底前确定股改基准日，6月底前出具股改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并完成公司股份制改造，12月底前对省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申报上市。

11. 铂固科技。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三大机构的选定，2024年上半年申报辅导备案，力争12月底前通过交易所审核，2025年上半年完成申报上市。

12. 长康实业。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会所、律所和券商的选定，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三大机构辅导、上市资料申报，2025年12月底前整体上市。

13. 大科激光。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会所、律所和券商的选定，2024年12月底前申报辅导备案，2025年完成股份制改革并申报上市材料，2026年底前完成整体上市。

（四）培优倍增联手帮扶企业和产业建设“揭榜挂帅”系列项目。（具体见附件4、5）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湘阴县企业联手帮扶和产业项目建设“揭榜挂帅”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政委，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统战部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工业工作的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任副组长，各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县工信局局长、县侨联主席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委组织部协调专职工作人员2—3名，在县委统战部集中办公，负责产业链推进、“园中园”规划建设、培优倍增联手帮扶和产业项目建设“揭榜挂帅”工作的日常汇总、调度、督查和考核，并安排必要工作经费。

（二）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调度制，对产业链建设、“园中园”规划建设、培优倍增联手帮扶和产业项目建设“揭榜挂帅”，严格推行政委和组长季度调度制、常务副组长和副组长“月调度”制，及时掌握帮扶工作进度、列出问题清单、交办工作任务，并重点针对办公室提出的问题清单（综合帮扶单位和“揭榜挂帅”单位提请的难事要事），研究制定挂账销号清单。落实“七个一”（1个“揭榜挂帅”产业项目、1名县级领导和1名部门单位主职挂帅、1名帮扶干部驻点、1个微信工作群调度、1张任务清单管理、1张项目建设横道图指向），实施“五即”工作法（意向即服务、签约即落地、拿地即开工、建设即推动、建成即达效），强力推行“八查”机制（进场人马数量必查、领导驻点情况必查、倒排工期计划必查、物件采购合同必查、工程形象进度必查、资金投入流水必查、压茬作业方案必查、排忧解难效果必查），严格落实一月一排名授予流动红旗，一季一讲评奖优罚后，每半年一考核，分别颁发“奔跑奖”“蜗牛奖”各3—5名，全年算总账奖惩兑现等机制。建立单位负责制，各责任单位要严格对照产业链、“园中园”规划建设、培优倍增联手帮扶和产业项目建设“揭榜挂帅”所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定人员、定岗位、定进度、定措施，做到时间倒排、任务倒逼、责任倒追，盯人、盯事、盯结果，以严格的责任落实确保行动落地。

（三）严格督导考核。将产业链、“园中园”规划建设、培优倍增联手帮扶和产业项目建设“揭榜挂帅”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综合绩效考评，设立帮扶工作年度单项奖（奖金不单设），凡在年度考核中，单位被评为不合格和个人被评为三类的，取消单位和个人专项年度评先评优资格，以及个

人工作补助。对企业联手帮扶和产业项目建设“揭榜挂帅”工作实行专项考核。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单位，联手帮扶奖评选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揭榜挂帅”按照基本完成、完成、超额或提前完成三个档次进行考评，对应给予奖励基数的60%、100%、120%进行奖励（奖励基数见附件5）。同时，根据产业链、“园中园”规划建设、培优倍增联手帮扶和产业项目建设“揭榜挂帅”工作完成情况，评选一批先进个人。

附件：

1. 湘阴县2023年产业链工作责任表
2. 湘阴县2023年“园中园”规划建设
工作责任表
3. 湘阴县2023年上市预备企业联手
帮扶工作责任表
4. 湘阴县2023年培优倍增联手帮
扶工作责任表
5. 湘阴县2023年产业建设“揭榜
挂帅”工作责任表

附件 1

湘阴县 2023 年产业链工作责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及时间节点	联点 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1	新能源产业链	以新能源储能材料、光伏集中设备为主攻方向，3月中旬完成“两图两库两池两报告”终极评审；组织召开一次专项招商推介会，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新能源骨干企业，按新能源“两图两库两池两报告”设定的路线图，有选择性地招引过亿元新能源项目5个以上，其中过10亿元、50亿元项目各1个，打造良好的产业生态，为新能源产业提供政策赋能及要素保障；力促力合厚浦、鑫政新能源、金为二期、泰信锂电、鸿跃电池等项目达产增效；力争新能源年产值达50亿元以上，税收达2亿元以上。	李镇江 罗奇	产业链 办公室 工信局 贸促会	罗明 胡建 廖龙 廖昱	工信局 负责 日常工作
2	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链	以产业基地为载体，重点扶持龙头企业扩大生产线，重点加快远大可建不锈钢芯板装备产业园建设，新建芯板生产线2条，实现芯板年产能100万平方米；全力推动“活楼”市场化项目，力争在全国推广活楼建筑项目20万平方米。积极推动凯博杭萧2号厂房项目、金为新材二期项目、中联重科新材料标准厂房项目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实现达产运营。支持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切实推进锦都、金龙、三峰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妇女儿童医院月子中心、监管中心等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支持远蓝住工新型农房项目建设，建设3栋以上新型农村住房示范项目。强化补链、延链、强链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内外墙板材、屋面板材生产企业，建筑设计企业，家居全屋定制等高端配套企业；进一步扩大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全年新建建筑项目中装配式建筑占比30%以上；力争引进过亿元龙头企业1家，配套企业4家，强化产业链科技、人才支撑，力争新引进院校合作研究机构1家以上；全年链上企业力争完成产值130亿元以上。	刘世奇 廖小虎	产业链 办公室 住建局 贸促会	刘慕文 柳艳秋 廖昱	住建局 负责 日常工作
3	渔制品产业链（绿色农产品产业链）	加强与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深度合作，推进洞庭湖区域特色水产育种与智慧渔业建设；将横岭湖农业、七秒鱼公司打造为渔制品产业链龙头企业，推进七秒鱼公司厂房改扩建，提升水产品加工能力。建成鲈鱼种苗孵化基地2到3个，育苗能力1000万尾以上，发展鲈鱼养殖面积10000亩以上，全县特色水产养殖面积突破10万亩；年内引进千万元以上养殖、加工、冷链类项目1到2家，力争引进5000万以上项目1个。与湖南省农科院等科研机构深度合作，做优做实早熟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持续开展鹤龙湖国家产业强镇、樟树、鹤龙湖、三塘特色小镇建设；推动长康集团、海日食品培优倍增；持续抓好特色蔬菜引领性工程，4月份前制定特色蔬菜专项扶持政策；新增绿色食品认证8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1个、湖南省“一村一品”重点村3个，培育和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2个以上；全年引进和培育绿色农产品加工、冷链仓储物流、贸易类龙头企业3个以上，引资达3亿元以上。	张奕 刘界雄	产业链 办公室 农业 农村局 贸促会	刘念 袁敏 廖哲 廖昱	农业 农村局 负责 日常工作

附件 2

湘阴县 2023 年“园中园”规划建设工作职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龙头企业	目标任务及时间节点	联点 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智能医疗装备产业园	湖南可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重点壮大可孚医疗龙头企业，对照战略合作协议排出计划，按期推进研发中心、展示中心、电商中心和物流中心建设，确保 2023 年完成 50% 以上，2023 年 6 月份之前三期满负荷生产；全年引进 1—2 家大健康及医疗装备及配套项目落户产业园，产业园 2023 年实现产值 10 亿元以上，完成税收 6000 万元以上。	李镇江 刘勇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贸促会	焦洪桥 周勇 廖昱
2	不锈钢芯板装备产业园	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壮大龙头骨干企业，支持远大可建和凯博杭萧技改扩能增效。支持远大可建申报国家级重点小巨人，2023 年实现产值 10 亿元以上，完成税收 5000 万元；凯博杭萧建设一栋 3.8 万平方米的厂房，建设 4 条重钢生产线、一条抛丸除污生产线、一条除锈生产线，改造一条全自动生产线，2023 年实现年产值 5 亿元以上，完成税收 500 万元以上，支持申报国家级小巨人；切实推进锦都、金龙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产业园全年力争引进配套企业 4 家以上，新引进院校合作研究机构 1 家以上。	刘世奇 廖小虎	高新区住建局 贸促会	焦洪桥 柳艳秋 廖昱
3	智能机电产业园	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支持显隆电机和金诺动力申报国家级小巨人。重点壮大显隆电机龙头企业，一期实现满员满负荷生产，2023 年 6 月启动二期建设，实现产值 2 亿元以上，实缴税收 2000 万元。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全年引进 2—3 家智能装备企业落户产业园。	张奕	高新区人社局 洋沙湖集团 贸促会	焦洪桥 王剑 刘巍 廖昱
4	激光装备产业园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支持大科激光做大做强，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会所、律所和券商的选定，2024 年 12 月底前申报辅导备案，2025 年完成股改并申报上市材料，2026 年底前完成整体上市；依托大科激光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助推产业聚焦，重点引进 1-2 家激光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金龙科创港。	黄平	高新区洋沙湖集团 财政局 贸促会	焦洪桥 刘巍 陈锋 廖昱
5	航天通用设备产业园		加强与中国航天一院、国防科技大学等前沿航天科技资源对接，着力发展以中国航空装备零部件生产配套为主的航空航天产业，全年力争引进 1-3 家航天通用设备企业入驻金龙科创港，重点培育 1 家龙头企业，力争 2023 年产值过亿元。	罗奇	高新区科技局 贸促会	焦洪桥 王海英 廖昱

附件 3

湘阴县 2023 年上市预备企业联手帮扶工作责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目标任务及时间节点	联点 县级领导	帮扶单位	责任人	备注
1	远大资源	2023 年 6 月底完成“新三板”挂牌，2024 年 6 月完成北交所申报，12 月北交所挂牌上市。	邓 森	住建局	柳艳秋	
2	金为新材	2023 年 3 月底前确定股改基准日，6 月底前出具股改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并完成公司股份制改造，12 月底前对省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申报上市。	李镇江 陶 娜	应急管理局	杨 海	
3	铂固科技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三大机构的选定，2024 年上半年申报辅导备案，力争 12 月底前通过交易所审核，2025 年上半年完成申报上市。	刘世奇 陈 忠	地方金融 服务中心	陈 宪	
4	长康实业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会所、律所和券商的选定，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三大机构辅导、上市资料申报，2025 年 12 月底前整体上市。	刘界雄	农业农村局	袁敏哲	
5	大科激光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会所、律所和券商的选定，2024 年 12 月底前申报辅导备案，2025 年完成股改并申报上市材料，2026 年底前完成整体上市。	黄 平	财政局	陈 锋	

附件 4

湘阴县 2023 年培优倍增联手帮扶工作责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 年税收(万元)			2022 年 产值 (万元)	2023 年 税收目标 (万元)	2023 年 产值目标 (万元)	联点 县级 领导	帮扶单位	责任人	企业 面积 (亩)	备注
		净入库	缓交	合计								
1	湖南可孚 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1379	1055	2434	38245	5000	100000	李镇江 刘勇	市场监管局	周勇	325	
2	湖南省金为 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750	470	1220	25237	3000	50000	李镇江 陶娜	应急管理局	杨海	76	
3	远大可建科 技有限公司	-654	999	345	68976	5000	100000	刘世奇 廖小虎	住建局	柳艳秋	660	
4	湖南铂固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78	45	423	17126	800	25000	刘世奇 陈忠	地方金融 服务中心	陈宪	95	
5	远大(湖 南)再生 燃油股份 有限公司	1108	816	1924	25552	5000	50000	邓森	住建局	柳艳秋	99	
6	岳阳市显 隆电机有 限公司	1012	/	1012	14280	2000	20000	张奕	人社局	王剑	80	
7	湘阴金港 混凝土有 限公司	699	261	960	25000	1200	30000	黄万坤	退役军人 事务局	王雄	35	
8	湖南百信 重型钢结 构工程 有限公司	468	56	524	18815	800	25000	甘政	总工会	蔡健清	84	
9	湘阴凯博 杭萧建筑 科技 有限公司	255	/	255	25460	500	50000	周学斌	工信局	胡建龙	72	
10	湖南元亨 科技股份 湘阴公司	1256	255	1511	25437	1800	30000	张猛	发改局	范文灿	80	
11	岭北绿色建 材产业集 中区(云石 、云建、旭 运达有限 公司)	3301	817	4118	60900	5000	73000	黄新凯	库区移民 服务中心	宋正文	328	
12	湖南省长康 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645	197	842	152761	1400	260000	周义军 刘界雄	农业农村 局	袁敏哲	187	
13	湖南海日食 品有限公司	263	113	376	15000	400	20000	胡莎丽	商务粮食 局	赵美前	86	

14	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399	86	1485	28681	2000	35000	邓澳利	供销社	彭哲	93	
15	建华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1640	/	1640	29409	2000	35000	廖小虎	水利局	秦献鹏	303	
16	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485	77	562	17700	800	25000	胡锦涛平	林业局	李山	91	
17	湖南金诺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67	758	1825	35808	2200	45000	胡莎丽	科技局	王海英	78	
18	湖南茗冠建材有限公司	410	88	498	7500	700	12000	张亚玲	行政审批服务局	左一峰	30	新增
19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	208	522	9283	600	12000	甘文伟	医保局	刘定武	30	新增
20	湖南鸿跃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730	381	1111	24816	2000	35000	徐春光	城管执法局	戴翔	80	新增
21	湖南善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2	66	228	8527	300	11000	张亚玲	卫生健康局	朱岳军	37	
22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457	/	457	3595	150	10000	黄平	财政局	陈锋	7000平方米(租)	含个税453万元
23	湖南三湘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500	10000	黄万坤	财政局	陈锋	50	
24	湘阴普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	/	500	10000	熊国庭	司法局	杨林	30	
25	湖南台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	/	450	8000	甘政	贸促会	廖昱	30	
26	湖南鑫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3000	85000	张奕 张水平	贸促会	廖昱	400	
27	金彩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600	12000	刘勇	民政局	徐介民	60	
28	湖南泰信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5000	150000	黄平	退役军人事务局	王雄	70	
29	岳阳厚浦国兴科技有限公司	/	/	/	/	5000	200000	黄新凯	乡村振兴局	何建平	200	
30	湘阴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00	20000	张森	财政局	陈锋	105	

湘阴县 2023 年产业建设“揭榜挂帅”工作责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工作目标	建设计划	挂帅县级领导	揭榜挂帅单位负责人	奖金基数(万元)
1	可孚医疗	项目总投资 13 亿元, 总用地面积 470 亩, 总建筑面积 367983 平方米。	2 月份展厅、实验室投入使用, 5 月份一期 2 期 3 期一标段全面投产。力争全年完成税收 5000-6000 万元。	2 月份: 9 栋展厅、实验室投入使用, 1 栋设备安装、调试; 3 月份: 3 期一标段投产, 1 栋设备安装、调试; 4 月份: 11 栋装修投入使用, 1 栋 2 栋 8 栋 10 栋投产; 5 月份: 1 期 2 期 3 期一标段全面投产。	李镇江 刘勇	市场监管局 周勇	8
2	金彩螺	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 用地 60 亩, 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 建设 5 条水性节能环保建筑涂料智能化生产线, 预计年产 8 万吨水性节能环保建筑涂料。	5 月份全面投产。 2023 年预计实现产值 3 万吨, 产值 1.2 亿元, 税收 600 万元以上。	2 月份: 完成屋面工程、门窗工程, 进行水电(强、弱电)安装、消防工程安装; 3 月份: 完成外墙装饰、园区综合管网工程及强弱电、消防工程、给排水气安装, 完成园区道路面层铺设、门卫室装修、围墙和园林绿化工程, 进行设备安装; 4 月份: 设备安装, 竣工验收; 5 月份: 5 月中旬全面生产。	刘勇	民政局 徐介民	5
3	大源二期	170000/a 废油再生基础油迁建(二期)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简称一单元)总投资 12074.6 万元, 预计实现产能废油再生基础油 9 万吨/年、固废利用 2 万吨/年、尾油深加工 1 万吨/年、废机油利用 1 万吨/年、废油再生基础油及废溶剂循环利用深加工建设项目(简称二单元)项目总投资 17556.18 万元, 新增用地面积 41.69 亩, 建筑物总面积 15978 平方米, 新建成品仓库(仓库一)、废油再生基础油深加工车间(车间二)、废溶剂深加工车间(车间三)及装置区、罐组、研发楼, 预计实现废油再生基础油循环利用深加工 2 万吨/年、废溶剂(NMP)循环利用深加工 3 万吨/年。	5 月底前一单元建成投产, 12 月份二单元全面投产。 2023 年实现产值 5 亿元, 税收 5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底完成“新三板”挂牌。	1 月份: 一单元启动炼制车间设备安装, 二单元完成环评及可研报告编制并定稿; 2 月份: 一单元完成炼制车间设备安装, 二单元完成立项批复、环评提交审批及文勘、水保等文件编制; 3 月份: 一单元完成炼制车间调试及固废车间设备安装, 二单元订购设备到货, 确定文勘、地勘等文件定稿; 4 月份: 一单元完成炼制车间调试, 启动固废车间设备调试, 4 月 30 日前取得环评批复, 二单元订购设备到货, 开始文勘、地勘等设计文件报批, 完成罐组基础施工; 5 月份: 一单元完成炼制车间、固废车间设备安装及调试, 5 月 30 日前进行试生产, 二单元订购设备到货, 取得文勘、水保等文件批复; 6 月份: 一单元炼制车间、固废车间、废机油格设备进行试生产, 6 月 30 日前全面投产, 二单元取得环评批复, 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办理施工许可证; 7 月份: 二单元开始罐组制作及仓库一、车间二、三基础施工, 开始罐组、仓库一、车间二、三建设及设备安装; 8 月份: 二单元完成罐组制作及仓库一、车间二、三建设及设备安装; 9 月-10 月份: 二单元继续仓库一、车间二、三建设及设备安装及罐组安装; 11 月份: 二单元仓库一、车间二、三安装完成, 罐组设备安装调试并开工试生产; 12 月份: 全面投产。 备注: 二单元研发楼的建设, 因远大集团指定采用远大活楼延后分步实施。	邓淼	住建局 柳艳秋	10

<p>4</p>	<p>力合厚浦</p>	<p>项目投资50亿元，用地面积约200亩，于2022年7月启动建设，预计2023年12月15日前全面竣工投产，主要建设锂电池正极材料循环利用与绿色制造一体化项目，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00亿元/年，税收5000万元/年。</p>	<p>2月20日第一条生产线(碳酸锂)试生产，5月30日前完成A1、A2、A3、S1、P4、M2封顶，P1、P2、M3主体结构基础完成，12月15日前全面竣工投产。</p>	<p>1月份：推进A1栋、A2栋主体结构施工，M1栋生产线设备安装；2月份：启动P4栋、M2栋、A3栋主体结构施工，启动P1栋、P2栋打桩，完成S1栋打桩、M1栋设备安装；3月份：开始P1栋、P2栋基础工程，启动S1栋钢结构工程施工，推进P4栋、M2栋、A2栋、A3栋、M3栋主体建设，启动P3栋打桩；4月份：启动P1栋、P2栋、P4栋、M2栋、M3栋主体建设，S1栋钢结构工程施工，P3栋主体建设及S4栋打桩；5月份：继续P1栋、P2栋、M2栋、M3栋、P3栋主体建设，S1栋、S4栋钢结构工程施工；6月份：完成P1栋、P2栋、P3栋、M3栋主体建设，完成S1栋钢结构工程施工，启动A1栋、A2栋、A3栋装饰装修；7月份：启动P1栋、P2栋钢结构屋面施工，进行P3栋、M3栋主体建设，进行A1栋、A2栋、A3栋装饰装修；8月份：完成P1栋、P2栋钢结构屋面施工，开始P3栋、M3栋钢结构屋面工程，进行A1栋、A2栋、A3栋装饰装修；9月份：推进厂区内单体装饰装修及厂区内绿化及道路施工；10月份：完成装饰装修及厂区内绿化及道路施工；11月份：设备安装、竣工验收；12月份：设备调试、试生产。</p>	<p>黄新凯 乡村振兴局 何建平</p>	<p>10</p>
<p>5</p>	<p>湘阴先导区金龙首开区</p>	<p>项目总投资10.5亿元，总建筑面积66.2亩，总建筑面积123602.89平方米，项目包含七栋单体：1栋公寓酒店、2栋商业配套、3栋总部办公楼、4栋规划展示馆及5栋、6栋、7栋研发中心办公楼。</p>	<p>6月完成4栋规划展示馆一层对外开放，年度完成所有楼栋主体验收。(1)2栋3栋5栋6栋7栋完成主体验收。(2)2栋3栋5栋6栋7栋完成砌体及内外抹灰，并外架拆除；4栋规划展示馆一、二、三层对外开放)</p>	<p>1月：2栋3栋完成底板，4栋完成5层楼面，1栋完成基础开挖；2月：4栋完成主体封顶，2栋3栋完成正负零，1栋完成底板；3月：4栋完成砌体施工，6栋7栋完成底板，1栋完成正负零，2栋3栋完成二层楼面，5栋完成基础开挖；4月：4栋完成内外墙抹灰，2栋完成主体封顶，3栋完成五层楼面，1栋、6栋、7栋完成二层楼面，5栋完成正负零；5月：4栋开始室内精装和外墙施工，6栋7栋完成四层楼面，5栋完成三层楼面，1栋完成五层楼面，2栋开始砌体施工，3栋完成七层楼面；6月：4栋完成室内外工程，展示区一层对外开放，5栋6栋7栋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栋完成砌体施工，1栋完成八层楼面，3栋完成九层楼面；7月：4栋完成二层室内外工程，5栋6栋7栋进行砌体施工，2栋完成内墙抹灰，1栋3栋完成十一层楼面；8月：4栋展示区进行二三层室内外工程，5栋6栋7栋完成砌体施工，1栋完成十四层楼面，3栋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栋开始抹灰施工；9月：4栋展示区完成二三层室内外工程，5栋6栋7栋开始内墙抹灰施工，2栋完成外墙抹灰，1栋完成十七层楼面，3栋开始砌体施工；10月：4栋展示区二三层对外开放，2栋外架拆除，5栋6栋7栋完成外墙抹灰，1栋完成主体结构封顶，3栋完成砌体施工；11月：2栋开始外幕墙施工，5栋6栋7栋完成外架拆除，1栋完成八层砌体，3栋开始内外抹灰；12月：2栋进行安装工程及室内公区精装，5栋6栋7栋开始外幕墙施工，1栋完成砌体工程，3栋完成抹灰并外架拆除，地下室完成消防、防排烟等安装工程。</p>	<p>邵雷耕 发改局 范文灿</p>	<p>10</p>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6	云川机械	项目由长沙市云川机械有限公司投资，主要建设液压元件总成及元件精密加工，预计年总产值达20000万元以上，年税收达750万元以上。	6月底全面建成投产。	2月份：3栋5栋外墙漆、水电消防安装、室内外二次装修完成，2栋钢结构安装调试、车间地面硬化完成，1栋钢结构安装及辅楼结构层完成；3月份：3栋5栋室内外二次装修工程、水电及消防工程、室外配套附属、附房及门卫室完成，2栋室外及配套附属工程、附房装饰装修工程完成，1栋钢结构安装、车间地面硬化、室外及配套附属工程完成，厂区围墙施工；4月份：厂区围墙、停车场及所有室外配套附属绿化工程完成，月底竣工验收；5月-6月份：设备安装调试。	邵雷耕	洋沙湖集团 刘魏 文旅广体局 向纯安	5
7	丰树物流	项目选址高新区左公大道南侧，建设总投资约5亿元，规划用地总面积174.16亩，建筑总面积59007.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007.67平方米，内容包括4栋单层仓库、1栋综合楼、1栋垃圾房、2栋门卫、1栋垃圾房及场内道路等，工程建设投资约1.2亿元，预计年平均缴税1700万元。	8月份完成消防验收收，9月份竣工投产。	2月份：完成1栋2栋库屋顶板，开始2栋库二次结构施工、4栋库主钢结构吊装；3月份：完成1栋2栋库墙板、2栋库二次结构施工、3栋库主钢结构吊装、4栋库屋顶板及二次结构施工、综合楼二结构和设备房主体结构施工；4月份：开始1栋2栋库和综合楼装饰装修、3栋库屋顶板施工，开始3栋4栋库墙板施工、完成设备房二次结构；5月份：进行1栋2栋库、综合楼装饰装修、3栋4栋库墙板施工、设备房管道设备安装、厂区附属设施施工；6月份：进行2栋3栋4栋库和综合楼装饰装修，完成设备房管道设备安装、厂区附属设施施工；7月份：完成1栋2栋库和综合楼、设备房装饰装修，进行3栋4栋库装饰、厂区附属设施施工；8月份：完成3栋4栋库装饰装修及厂区附属设施建设，完成消防验收；9月份：正式投产。	邓澳利	自然资源局 熊伟	5
8	泰信锂电	项目由湖南泰信锂电新能源投资15亿元，建设年产1.8亿只圆柱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分为二期建设，第一期完成2栋厂房建设并投入使用，第二期将于2023年完成1、3栋厂房装修、设备安装，预计年创税收达5000万元。	5月31日前第2栋厂房建成投产，11月份全面投产，2023年实现产值15亿元，税收5000万元。	2月份：2号厂房第一、二条生产线全面联调调试；3月份：2号厂房第一、二条生产线调试进行试生产，启动第三条第四条生产线联调调试，启动1栋3栋厂房、办公楼、研发室、职工之家装修；4月份：第一、二条生产线正式生产，第三、四条生产线试生产；5月份：基本完成3栋厂房一楼、办公楼、研发室装修；6月份：实现税收1000万，完成职工之家装修；7月份：基本完成1栋3栋厂房装修，机械设备陆续进场；8月份：完成机械设备安装；9月份：1栋3栋厂房机械联调调试；10月份：1栋3栋厂房机械试生产；11月份：全厂全面生产；12月份：完成税收5000万元。	黄平	退役军人事务局 王雄	10
9	金为二期	项目2022年6月开工建设，厂房及道路建设已基本完工，行车等设备安装调试中，预计2023年实现光伏生产线、新开发厚壁管致密钢型材、智能钣金加工线量产。	6月份实现小批量生产，8月份实现批量生产。2023年3月底前完成股改，6月底前出具审计报告，并完善公司股份制改造，12月底前对省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	1月份：行车安装调试、厚壁管设备供应商技术协议讨论交流确定；2月-3月份：数控剪板机、折弯机、激光切割工作站、数控刨槽机、厚壁管产线等设备技术协议、商务招标、合同签订，3条光伏产线工程单下达(2022年采购2条产线已完成安装调试)，3150KVA高压变电工程竣工验收完成；4月份：数控剪板机、折弯机、激光切割工作站、数控刨槽机设备安装调试，即钣金线批量生产，预处理线环评报批，表面预处理线建设施工完成；5月-6月份：冷却水循环处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光伏线安装、调试，小批量试产，厚壁管产线设备安装、调试；7月份：厚壁管产线设备到货；8月份：首批5台光伏管产线量产(暂按产能90T/日)，厚壁管产线量产(暂按产能120T/日)；9月-12月份：第二批光伏管产线按市场持续增补。	李镇江 陶娜	应急管理局 杨海	5

<p>10</p> <p>鑫政 新能 源</p>	<p>项目占地面积500亩，一期投资超15亿元，开发400亩，预计产值逾100亿，税收过亿元，实现再生铝循环30万吨、年产新能源压铸件500万件、年产高端锂电池铝箔10万吨。</p>	<p>5月30日1栋2栋投产，12月30日1栋2栋3栋全月投产，2023年11月份实现总部整体搬迁到湘阴。2023年实现产值8.5亿元，税收3000万元。</p>	<p>1月份：完成1栋、2栋厂房园区围墙土建施工及路沿石及钢结构安装；2月份：启动研发楼建设；3月份：完成厂区内天然气配置至设备、1栋2栋厂房周边路灯安装、在线除气及过滤箱安装、2台收尘机安装、实验室设备安装，1栋、2栋厂房全面竣工；4月份：启动4栋厂房建设，2栋厂房完成10T行车、30T行车、机械泵、2台45吨炉、1台收尘机、2台炒灰转炉、2台冷灰桶、铝锭打包机、2条转锭线、循环水设备、制氮机、空压机及地磅的安装；5月份：完成破碎机、空中输送带及一台收尘机的安装，1栋2栋厂房全面投产；3栋厂房全面竣工；6月份：启动5栋厂房建设，7栋综合楼主体竣工，完成园区围墙工程；7月份：研发楼6栋竣工并完成装饰装修，钢结构基础、铸轧机、冷轧机、箔轧机设备基础开始施工；8月份：完成7栋综合楼、6栋研发楼绿化工程、明沟散水、沥青路面及钢结构安装；9月份：完成4栋、5栋厂房主体结构安装；10月份：完成4栋、5栋厂房屋顶亮瓦及气楼钢构封板；11月份：完成园区内地面(面层)及7栋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12月份：完成4栋、5栋厂房钢结构安装及通电通气，园区管网及各公辅设施完工。</p>	<p>张奕 张水平</p> <p>贾促会 廖昱</p> <p>10</p>
<p>11</p> <p>长康 二期</p>	<p>项目总投资6亿元，总用地面积142095.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6096.07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大米加工标准库、1栋大米副加工标准库、1栋厂房、3栋原粮标准仓库、1栋标准化烘干车间，以及产品展示厅物中心、会议室、废品棚等配套附属工程。</p>	<p>5月份一期全投，12月底二期全投，建成。2023年现产值26亿元，2023年1400万元；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律所和券商的选定。</p>	<p>2月份：7号压榨车间配电间主体建设，10号大米加工车间设备安装，消防池及泵房建设；3月份：7号压榨车间配电间主体完工，一期配电气工程完工，10号大米加工车间、6号烘干车间粗米线设备安装，项目一期联合验收申请，大米加工QS认证申请；4月份：7号压榨车间配电间装修，一期配电气工程调试完成，10号大米加工车间设备调试，6号烘干车间烘干设备安装，粗米线设备安装调试，项目一期联合验收通过后申请竣工验收，大米加工QS认证审查；5月份：项目一期竣工验收通过，大米加工QS认证通过，10号大米加工车间设备正式投产，6号烘干车间粗米线设备正式投产，烘干设备安装完成；6月份：7号压榨车间五万吨低温压榨菜籽油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安装，6号烘干车间烘干设备安装调试；7月份：7号压榨车间五万吨低温压榨菜籽油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安装，烘干线正式投产；8月份：7号压榨车间五万吨低温压榨菜籽油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安装调试，油料仓库基础建设，菜籽油加工QS认证申请；9月份：7号压榨车间五万吨低温压榨菜籽油自动化生产线试生产，菜籽油加工QS认证审查，油料仓库主体建设；10月份：菜籽油加工QS认证通过，7号压榨车间五万吨低温压榨菜籽油自动化生产线正式投产，油料仓库装修；11月份：油料仓库设备安装，油菜籽立筒仓及清理、下料、进料、输送设备制作安装；12月份：油料仓库设备调试，油菜籽立筒仓制作安装，清理、下料、进料、输送设备安装调试。</p>	<p>刘界雄</p> <p>农业农村 袁敏哲</p> <p>5</p>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12	中联新材标杆工厂	项目总用地面积105亩，建筑面积37000平方米，拟建1栋生产厂房、2栋生产辅房、3栋制砂车间及堆场、办公用房等。	3月份一期试生产，5月份一期正式投产，8月份二期投产，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亿元，税收1000万元。	1月份：一期厂房钢结构安装、设备安装完成80%，二期基础桩基完成50%； 2月份：一期设备安装、一期设备区钢结构施工完成，二期桩基完成100%； 3月份：一期设备调试及钢结构施工完成，二期基础承台施工完成80%； 4月份：一期设备试生产，配套设施施工，二期基础承台施工完成； 5月份：一期路网及配套工程建设完善，项目正式投产，二期设备安装； 6月份：二期设备安装，厂房施工； 7月份：二期设备安装，厂房施工及配套设施施工； 8月份：二期设备调试完成，投产。	张森	财政局 陈锋	5
13	金龙科创港	项目总用地面积164646.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6364.56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18栋及配套附属用房1栋。	5月底12-16号栋建成投产。12月底前入驻企业租房达到项目建筑面积的50%以上。2023年争取产值达5亿元，税收2000万元。	建设计划： 2月份：12-16号栋钢结构完成75%，配套及附属工程完成75%； 3月份：12-16号栋钢结构完成100%，配套及附属工程完成85%； 4月份：配套及附属工程完成95%； 5月份：全部工程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招商计划： 3月份：已签约入驻的2家企业甲和乙正式建成投产； 5月份：引进至少5家企业签约入驻； 12月份：完成入驻企业租、买厂房达到项目建筑面积的50%以上。	胡锦涛	工信局 胡建龙 贺促进会 廖昱	10
14	湘阴宋家垄	200MW/400MWh储能电站项目（湘阴聚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湘阴县石塘镇，总投资3.8亿元，占地面积26.1亩。	6月30日前项目实现竣工，全容量并网。	1月份：完成设备招标工作及规划设计方案专家评审； 2月份：完成征地工作及三通一平工作，施工单位进场准备施工； 3月份：完成全部图纸设计，开始施工； 4月份：完成土建施工； 5月份：完成升压站设备、储能设备安装调试； 6月份：完成升压站和储能装置质监站验收工作，申请电网验收，项目竣工投产。	姚恒毅	林业局 李山	5
15	中联新材总部及智慧装备制造制造	项目拟投资约10亿元，用地面积227亩，建筑面积10万余平方米，拟建设总部办公楼及配套生活用房2万余平方米、联合生产厂房8万余平方米、辅助生产用房7千余平方米，工期从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共18个月。	12月底总部办公楼主体和厂房主钢结构完成，启动设备安装；其他配套生活用房完成70%。	1月份：签订地勘、设计合同，完成西侧围挡施工； 2月份：完成土方工程、详细工艺设计方案设计； 3月份：完成地勘、围墙及场地布置、详规设计； 4月份：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确定总包、监理，开始桩基基础施工； 5月份：完成桩基基础施工、钢结构深化，开始地基基础施工； 6月份：进行厂房、总部办公楼及配套用房基础施工、设备预埋； 7月份：完成厂房、总部办公楼及配套用房基础施工、设备预埋； 8月份：进行厂房钢结构立柱施工、总部办公楼及配套用房施工； 9月份：完成厂房钢结构立柱施工、总部办公楼及配套用房完成50%； 10月份：完成厂房钢结构檩条施工、总部办公楼建设完成80%、配套用房建设完成60%； 11月份：完成总部办公楼主体和厂房主钢结构建设；配套生活用房建设完成70%； 12月份：开始设备安装。	张奕 张森	自然资源局 熊伟	10

16	弘业金属罐	项目由湖南弘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5亿元，用地43亩，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建设5条全智能化生产线，预计年产500万个金属包装，年产值约2亿元，税收1000万元。	10月底建成投产。	<p>1月份：开始1栋综合楼、2-5栋生产车间、6-7栋仓库及桩基施工；</p> <p>2月份：完成1栋综合楼、2-5栋生产车间、6-7栋仓库及桩基施工；</p> <p>3月份：开始1栋综合楼、2-5栋生产车间及6-7栋仓库主体结构施工；</p> <p>4月份：1栋综合楼、2-5栋生产车间及6-7栋仓库主体结构施工；</p> <p>5月份：完成1栋综合楼、2-5栋生产车间及6-7栋仓库主体结构施工；</p> <p>6月份：开始1栋综合楼、2-5栋生产车间及6-7栋仓库装修工程施工；</p> <p>7月份：完成1栋综合楼、2-5栋生产车间及6-7栋仓库完成装修工程施工；</p> <p>8月份：设备迁移及安装；</p> <p>9月份：设备安装调试及投产前准备；</p> <p>10月份：正式投产运营。</p>	甘 政	商务粮食局 赵美前	5
----	-------	---	-----------	--	-----	--------------	---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3 年度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湘阴办发〔2023〕13 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3 年度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7 日

湘阴县 2023 年度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粮食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切实扛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牢牢把握粮食安全的主动权，推动全县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和省市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多措并举稳面积、千方百计提单产、综合施策增效益，推动全县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18 万亩以上（其中早稻 39 万亩），总产量稳定在 50 万吨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卖粮难”，农户种粮收益基本稳定。积极争创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县、全省乡村振兴样板县、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三、重点工作

（一）多措并举稳面积

1. 全面推广集中育秧。加强技术指导服务，

强化示范引领，以工业思维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整合资金 1370 万元，支持开展以机抛机插为主的早稻集中育秧服务，对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每亩大田补贴 100 元，对机插机抛作业服务每亩大田补贴 40 元；支持标准化育秧基地建设，对新建连栋育秧大棚县级叠加奖补 25 元/平方，完成早稻集中育秧面积 28 万亩，其中专业化集中育秧 10 万亩，机抛机插社会化服务 8 万亩以上，着力解决无劳力、无技术、不愿意育秧等问题，规避自然灾害，减少直播，稳定早稻面积。（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2. 创建标准化样板基地。安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按照“乡村申报、部门备案、联合验收”原则，在全县创建 3 个双季稻绿色高产核心示范片，支持乡镇（街道）、新型主体等创建双季稻“早专晚优”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村、千亩片和百亩片，示范带动双季稻扩面，推动粮食大面积均衡增产。（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街道)

3. 稳定发展早杂粮生产。挖掘丘岗旱地、高岸天水田、严格管控区旱粮扩面潜力，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8000亩以上，支持重点乡镇创办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示范片，稳定玉米种植面积，完成大豆播种面积2.8万亩以上。扩大加工型红薯、鲜食玉米、马铃薯、糯高粱等优质特色早杂粮生产，力争全年旱粮面积稳定在15万亩左右。发展早杂粮精深加工与产业化开发，引导打造“湘阴薯皮”品牌。(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4. 建设粮食高产示范村。安排资金150万元，选取部分有代表性的村(社区)开展整建制高产创建。示范村复种指数180%以上、示范点复种指数190%以上，由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联合组织验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补。(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各乡镇、街道)

5. 调优粮油生产布局。严格落实稻田综合种养技术规范，确保稻渔种养田全部种植上一季水稻。稳定发展“稻油”“稻菜”“稻肥”等水旱轮作模式，大力发展油菜、绿肥等冬季农业，不断提高秋冬种覆盖率，实现绿色过冬，提高耕地地力水平。(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 千方百计提单产

6. 夯实农业基础设施。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覆盖，开工新建4.83万亩；积极推广“小田改大田”“以工代赈”“先建后补”模式，增加耕地面积，提升地力水平。加大山塘水库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沟渠疏浚等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力度，提升农业灌溉、抗旱、调洪、蓄洪、排涝等保障能力。整合乡村建设行动资金，用于水利工程“断点”“断头”的连片贯通、水利设施的后续维护等，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旱涝保收能力，保障粮食高产稳产。(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7. 优化品种结构。调优粮食品类结构，加大

专用型早稻、米质达到国标二级以上的优质中晚稻开发力度，着力推广“早专晚优”模式，早稻重点推广中嘉早17、湘早籼32号、中早35、中组18、湘早籼24号等适合加工的低镉良种；晚稻和一季稻推广泰优390、桃优香占、玉针香、湘晚籼12号、农香42、兆优5455、兆优5431、绿银占等高档优质品种；开展水稻种子品比实验示范，确保良种覆盖率达到99%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8. 加强农业生产风险防控。全面落实粮食类政策性农业保险，大力推广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县财政统一补助早稻种植保险投保农户自筹部分，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充分激发农户种植双季稻积极性。制定完善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及时发布防范倒春寒、寒露风、洪涝干旱等防灾减灾技术方案。加强病虫害测报和农业综合防治，落实防灾物资储备和关键技术措施，力争将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气象局、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三) 严格用途管耕地

9. 严禁耕地抛荒撂荒。全面落实“田长制”，强化属地监管责任，确保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出现连片2亩以上耕地抛荒撂荒的，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出现连片5亩以上耕地抛荒撂荒的，对乡镇(街道)党政主职予以免职。(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组织部、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10. 严管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明确利用优先序，加强动态监测，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行为。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花卉苗木种植、挖塘养鱼或转为林地、园地等“非粮化”行为。对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查

重处。（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四）绿色生产促转型

11. 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强化农药经营许可、市场流通、田间使用监管。大面积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开展统防统治服务面积65万亩以上，融合实施绿色防控70万亩次以上；加快推广优质高产多抗新品种，集成组装一批优质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绿色生产技术模式，着力提高粮食生产效率，保障全县粮食绿色生态、品质安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2.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侧深施肥、增施有机肥等减肥增效技术措施；按照“分类指导、综合防控、协同治理”要求，开展“两增两减”虫口夺粮促丰收行动，实现科学治虫防病、肥药减量促丰收，力争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农药使用量减少1个百分点以上，化肥使用量逐步下降。（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3. 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水平。按照“风险可控制、技术可操作、经济可承受”的原则，加大低吸镉品种、淹水法、改良土壤酸碱度等降镉阻镉技术示范和应用推广。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安排专项资金推广镉低积累一季稻新品种替代种植7.4万亩，支持种粮大户开展低镉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支持严格管控区耕地退出水稻生产后，改种玉米、高粱、红薯、大豆等安全粮食作物。加强粮食检测，建立粮食安全台账，摸清粮食生产底数，完善粮食质量溯源工作，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制度，确保超标粮食不流入口粮市场。（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各乡镇、街道）

（五）培育主体强体系

14. 稳步推进土地流转。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互联互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信息应用平台，

继续探索推进土地整村整组流转，鼓励以村（社区）为单元统一组织农户土地流转联合体、统一发包土地经营权，规范土地流转合同，合理确定土地流转价款，着力破解耕作管理零碎化问题，确保粮食稳产增效。完成六塘铺社区整体土地流转，实现东塘镇50%土地整村流转。（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5. 壮大新型种粮主体。安排资金200万元，专项奖补种植双季稻100亩以上优质高效示范户，支持稳定发展双季稻生产，扶持一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种粮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种粮主体，推动打造一批种植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的双季稻生产标杆样板。（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16.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水稻机育、机插、机防、机收、机烘等全程机械化生产，安排资金120万元，支持育秧中心、育秧密室建设，对新购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进行县级累加补贴，补齐水稻机插、机抛环节短板；扶持一批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组织，重点支持开展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烘干仓储等薄弱环节生产托管服务，提升社会化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六）强化服务夯基础

17. 强化农资供给保障。全面推进品种更新换代，安排一定资金，支持调运储备一批优良早稻种子，保障早稻扩面用种需求，引导农户改变多年自行留种习惯，淘汰低产低抗品种和高吸镉品种，着力改善水稻品种“多、乱、杂”问题。加强统筹调度，做好冬储调运，确保春耕生产物资稳价保供。加强农资市场常态化监管，依法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资等违法行为，确保农民用上放心种、放心肥。（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18. 优化生产技术服务。建立一个种粮大户（合作社）、一名农业农村局班子成员、一名乡镇（街道）班子成员、一名农业技术人员的“一户三员”

帮联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供需对应选派科技特派员。乡镇（街道）要成立粮食生产技术指导小组，落实一个育秧点或示范点、一名责任人、一名技术人员的“一点两员”责任制，关键农时季节深入生产一线，开展科技服务，抓好科技指导、培训和示范，积极发挥技术支撑作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科技局、科协，各乡镇、街道）

19. 强化农业科技培训。完善以科研院所、农广校为主，田间农校为辅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300 人以上，为全县粮食生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七）创建品牌促销售

20. 推进订单化生产。引导粮食龙头企业与新型种粮主体、农户建立“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优质稻产业化经营模式，发展高档优质稻订单生产 30 万亩以上，实现优质优价、农企双赢。鼓励发展一批专业从事粮食收购、储运、销售等外销服务的经济组织和经纪能人。（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各乡镇、街道）

21. 加强品牌化建设。支持粮食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建绿色优质水稻基地，认证登记“两品一标”。引导支持粮食龙头企业引进先进加工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开发高端精品大米，创建自主品牌，共同打造“湘阴香米”公共品牌，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出更多“中国好粮油”产品。（牵头单位：县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

22. 落实党政同责制。调整充实湘阴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县委书记任政委，县长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和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办、政府办、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

源局、商务粮食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湘阴调查队、行政审批服务局、气象局、科协、金融办、农业发展银行、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全县粮食生产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综合调度、考核评价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23. 实行联点负责制。建立县级领导联系乡镇粮食生产工作机制，联点县级领导负责督导乡镇落实粮食生产任务，率先创建粮食绿色高产千亩示范片。压实联点部门帮联乡镇（街道）粮食生产工作责任，确保乡镇目标任务完成。健全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成员包乡镇（街道）、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包村工作机制，实行同奖同罚。（牵头单位：县委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办、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单位）

24. 强化属地责任制。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为本辖区粮食生产第一责任人，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直接责任人，落实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包片包村包社区制度。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为村（社区）粮食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抓好辖区内粮食生产工作，实行村干部包组、组长包户到丘块的全覆盖网格化工作责任制。（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加强资金保障

25.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强粮惠农政策，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统筹整合产粮大县、商品粮大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双季稻轮作、稻谷价格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项目资金，县财政预算资金 300 万元，整合安排涉农资金 4000 万元以上，用于奖励粮食生产先进乡镇、村和种粮大户，支持示范创建、农业社会化服务、绿色种植、农机推广、农业保险、统防统治、品种评价和防灾减灾等重大关键环节，支持订单生产和仓储处置能力建设等。（牵头单

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商务粮食局，各乡镇、街道）

26.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惠农“粮食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抵押贷款等业务，支持种粮大户（合作社）扩大适度规模经营。（牵头单位：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乡镇、街道）

（三）加强考核评价

27. 严格奖惩兑现。充分发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建立粮食生产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将粮食生产纳入全县综合绩效考评范畴并实行单项考核。重点考核早稻扩面、双季稻比例、示范片创建、抛荒和非粮化治理和农药化肥减量等内容。早稻、晚稻播栽结束后，根据台账专项抽查核实乡镇双季稻面积完成情况，对完成早稻面积任务的，按西部乡镇 10 万元基数、东部乡镇 15 万元基数和面积 15 元/亩标准予以奖励；对未完成早稻面积任务的，按未完成面积部分 10 元/亩的标准进行处罚，由县财政从乡镇（街道）转移支付中直接扣除，早稻面积任务完成率未达到 90% 的不予奖补，年度粮食生产考评计零分。对排名靠前乡镇，优先推荐申报省市先进。全县综合评选粮食生产红旗乡镇 1 个、优秀乡镇 2 个、先进乡镇 3 个，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评选一批粮食生产先进村（社区），给予适当奖励。对未完成粮食生产年度任务的乡镇，取消年度绩效考核评优资格，对未完成粮食生产

任务的村（社区）以及村（社区）干部，取消获评县级以上荣誉资格。（牵头单位：县委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28. 加强常态化督查。由县委督查室牵头，联合县政府督查室、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成立督查专班，分阶段督导粮食生产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牵头单位：县委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四）加强宣传发动

29. 营造良好氛围。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营造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全县上下重粮抓粮种粮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县融媒体中心要开辟专版专栏，及时宣传报道全县各级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30. 强化政策宣传。利用广播、电视、微信、报刊等媒介，通过“村村响”广播、制作宣传栏、印制标语横幅、印发技术资料、干部进村入户等形式，加大对稻谷生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的宣传力度，确保惠农政策家喻户晓。（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

附件：湘阴县 2023 年粮食生产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湘阴县 2023 年粮食生产计划任务分解表

乡镇（单位）	粮食生产总面积 （万亩）	早稻面积 （万亩）	粮食总产量（吨）	早稻集中育秧 （万亩）	专业化集中育秧 （万亩）
新泉镇	21.7	8.6	93800	6.0	1.5
湘滨镇	15.4	6.4	65800	4.0	1.0
南湖洲镇	15.4	6.4	65800	4.0	1.0
岭北镇	13.6	5.0	58400	4.0	1.0
鹤龙湖镇	14.2	5.2	61000	4.4	1.2
杨林寨乡	4.6	0.8	18400	0.7	0.5
石塘镇	5.5	1.5	22000	1.0	0.6
六塘乡	2.0	0.35	8000	0.3	0.3
东塘镇	5.0	1.15	20800	0.8	0.6
三塘镇	4.4	1.0	18100	0.7	0.5
洋沙湖镇	3.8	0.5	16000	0.4	0.4
金龙镇	4.0	0.45	16800	0.3	0.3
静河镇	3.9	1.0	16500	0.8	0.6
樟树镇	2.8	0.35	11800	0.3	0.2
文星街道	1.0	0.1	4000	0.1	0.1
国有场所	0.7	0.2	2800	0.2	0.2
合计	118	39	500000	28	10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湘阴县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3〕17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2023年湘阴县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湘阴县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加大创建工作力度，提升湘阴城市品位和对外形象，努力实现2023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目标，对标《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结合全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城为主、城乡共建”创建理念，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明显提高，为实施“强省会”战略提供良好的人文环境和强大的精神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群众生活质量，建设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为总体目标，在聚焦全县文

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继续深化“九大提质行动”，重点推进“八大攻坚工程”，确保高标准通过2023年度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三、工作重点

（一）创建氛围攻坚工程

1. 公益广告宣传。优化户外广告布局，加强公益广告维护管理。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相结合，设计制作发布一批彰显湘阴文化元素，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在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筑工地围挡等显著位置刊播展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产生活场景。（责任单位：县创文指挥部、城发集团、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文星街道，各级各部门）

2. 媒体宣传。用好宣传文化阵地，策划制作一批高质量创文宣传片、创文知识和市民文明行

为规范短视频。开设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题专栏，保持公益广告宣传长期性、常态化，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在《湖南日报》刊发一期湘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纪实专版，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形成强大宣传攻势。（责任单位：县创文指挥部、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3. 社会宣传。充分利用酒店、商场、银行、沿街商铺等LED显示屏播放创文宣传标语。利用机关、社区宣传栏、宣传窗、墙体等公共设施制作宣传公益广告。通过村村响、手机短信、电话彩铃及联户党员干部和社区网格员入户宣传等方式，提高市民对文明城市创建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与满意度。（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二）文明素质攻坚工程

1. 开展《岳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学习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市民增强文明意识，自觉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各级各部门）

2. 开展文明培育主题活动。发挥“党建+网格+协会”、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作用，结合“我们的节日”“四季同行·雷锋家乡学雷锋”“守护一江碧水”等主题，常态化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系列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开展“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观影、文明上网”等行动，推动文明风尚成为良好习惯。（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组织部、文明办、市场监管局、文旅广体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商务粮食局，各级各部门）

3. 开展先进典型评选活动。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文明家庭”“诚信企业”“诚信个人”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和宣传学习活动，形成强烈的正向激励效应，引领广

大市民学习典型事迹，争当先进模范。（县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发改局、团县委、妇联，各级各部门）

（三）城市管理攻坚工程

1. 加强城市基础建设。全面优化城市整体景观，加强城市夜景亮化建设，提高亮化标准。推进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老旧小区改造和街道路面、人行道破损修复工程，确保地面无破损，公园、广场等文体设施配备到位，垃圾站、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建设达标。改造主次干道、旧城区、老旧小区等重点部位空中飞线和管线入地。对外观陈旧、布局混乱、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户外广告牌匾、公交站台橱窗、灯箱路牌、交通隔离栅标识牌、建筑工地围挡等依法拆除、更换。（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住建局、文旅广体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文星街道，各级各部门）

2. 完善保洁长效机制。加大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园广场、车站、街巷等公共场所保洁力度，重点整治夜间商铺垃圾出店、夜市门店油烟污染和噪音扰民等现象。理清城乡结合部等管理权限不清部位管理部门职责，解决卫生死角“脏、乱、差”现象，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与城区各经营门店签订“门前四包”责任书，每月开展动态评比，对“门前四包”责任落实到位的门店进行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文星街道）

3.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户外广告、渣土运输等方面，开展专项集中整治，有效治理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出店经营、乱贴乱画、占毁绿地等现象。（责任单位：县创文指挥部、城管执法局、住建局、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文星街道）

（四）交通秩序攻坚工程

1. 完善交通设施。加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交通出行结构，提供安全、便捷、通畅的交通保障。科学配置停车资源，开展停车位、库摸底调查，严禁停车场、库挪作他用，科学设置公共停车位和道路临时停车区域，缓解城区停

车难。（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城管执法局、住建局）

2. 规范交通秩序。加大对乱停乱靠的处罚力度，坚决遏制站点外随意上下客、车行道或人行道等场所乱停乱靠行为。常态化开展酒驾毒驾等交通秩序整治，强力整治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护栏、不走斑马线和电动车随意穿行、乱停乱放等不文明行为。（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城管执法局，各级各部门）

3. 动员群众参与。实行交通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开展“侠客行随手拍”活动，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文明交通”行动，促进交通秩序持续好转。（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各级各部门）

（五）集贸市场建设攻坚工程

1. 提质市场建设。加速农集贸市场改造升级，做到公共消防设施功能完好，公共卫生间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垃圾箱、桶配备齐全，垃圾分类规范、清运及时，重点要害部位安装电子监控探头。增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守法、公平诚信等为主要内容的公益广告。（责任单位：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2. 规范市场秩序。全面排查市场及周边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集中整治违章停车、占道经营、小广告乱张贴、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卫生脏乱等现象。（责任单位：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城管执法局，文星街道）

3. 强化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市场管理，开展商户证照规范排查行动，确保证照齐全、亮证经营。设置公平秤，杜绝短斤少两、掺杂使假现象。做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严防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等现象发生。在显著位置公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或无活禽宰杀。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宣传教育，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文星街道）

（六）社区治理攻坚工程

1. 强化社区管理。对照测评体系，认真自查自纠，补齐硬件设施短板。加强环境整治，努力

消除脏、乱、差现象。推进“全域禁炮”工作，严禁买卖、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加强居住小区管理，妥善协调处理矛盾纠纷。提升居民小区创建质量，开展分类垃圾设施、体育健身器材投放、维护等工作。积极倡导居民规范养犬，配合整治不文明养犬行为。（责任单位：文星街道、城管执法局、文旅广体局）

2. 加强市民教育。加大宣传力度，定期开展入户宣传、问卷调查、模拟测评，及时处理居民反映强烈的各类问题，提升居民对创文工作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拓展活动载体，开展“市民学礼仪”“文明伴我行”等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居民摒弃、制止乱丢垃圾、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责任单位：文星街道）

3. 推进群众自治。全面深化“一社三会五员”自治体系建设，创新完善村规民约，规范居民日常生活行为，深化移风易俗专项治理。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广泛动员辖区居民加入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清洁家园、文明劝导、移风易俗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经常性普法活动，发动辖区居民搞好群防群治、维护社区稳定。（责任单位：文星街道）

（七）公共服务攻坚工程

1. 文明优质服务。进一步完善窗口单位、旅游景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设施，加强培训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建立健全投诉处理反馈机制；设置“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有效开展志愿服务。提升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博物馆、纪念馆、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等文化场馆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水平，达到创建工作标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商务粮食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左公旅投、各窗口单位、文星街道）

2. 办事高效便捷。全面提升窗口单位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全面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全力推进“跨省通办、异地代办”，开设网办区，

提升网办率，提速“帮代办”效率。（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信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各窗口单位）

3. 管理规范有序。窗口单位服务大厅排队办事，秩序良好，无拥挤混乱现象，无吸烟、乱扔杂物等不文明行为。商业场所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管理规范有序，诚信经营，服务优良。基础配套设施齐备，公益广告宣传、行业规范公示达标。加强网吧管理，杜绝未成年人上网现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商务粮食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左公旅投、各窗口单位、文星街道）

（八）文明实践攻坚工程

1.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学习培训、服务记录、考评激励、协调指导和宣传报道机制。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的指导下，抓好县级专业志愿服务分队、乡镇志愿服务大队、村（社区）志愿服务中队建设，加强对已有社会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协调和管理，提升志愿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各乡镇文明实践所站、县直各志愿服务分队）

2. 深入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坚持志愿服务为主，采取“学、讲、引、评、帮”等方式，组织文明实践所站、全县各级志愿服务团队，结合“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60周年，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县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各乡镇文明实践所站、县直各志愿服务分队）

3. 持续开展文明劝导行动。健全完善县级领导、部门单位包路段、联社区责任制，常态长效开展“周五文明劝导日”责任路段文明劝导、卫生保洁、“门前四包”等志愿服务活动，带动全民参与、助推文明创建。（责任单位：县创文指挥部、县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

四、工作步骤

为确保今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如期实现创

建目标，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3年3月）

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创文攻坚大会，分解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

（二）强力推进阶段（2023年3月至4月）

各责任单位对标全县实施方案，结合“九大提质行动”“八大攻坚工程”，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并逐项抓好落实，全力推进各类顽瘴痼疾的专项整治，提升整体创建水平。

（三）全面提升阶段（2023年5月）

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梳理问题、查找不足、列出清单、限时整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达到标准。

（四）迎接测评验收阶段（2023年5月至6月）

认真做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年度测评迎检工作，细化迎检工作方案，健全迎检工作机制，召开迎检会议，落实落细各项迎检任务，充分展现湘阴创建成果和文明风尚。

（五）持续推进和年度总结阶段（2023年6月-12月）

常态长效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各项创建工作，全面总结创建工作成效和工作经验，对照工作中的存在各种问题，制定详实的问题整改方案，切实整改到位。拟定2024年度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2024至2026年创建周期）。

五、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事关全县文明形象和发展大势，对提升全县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各方面的综合发展水平，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和满意度的重要意义，要把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扎实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积极探索群众参与文明创建的新途径、新办法，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创建，让广大群众在创建中受益。要结合实际，对承担创建任务的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科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学规划、突出重点、抓住难点、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协同推进任务落实。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实践中，积极担当、迎难而上、善作善成，全面强化责任落实，确保高质高效。

（三）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事关全县发展大局，涉及城市建设管理和市民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投入，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增强城市管理功能，全面提升创文工作水平，确保 2023 年创建目标实现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推动全县创文工作深入开展。

（四）进一步强化督查考核。全国文明城市

创建工作继续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设立创文工作单项奖。县创文指挥部要常态化开展创文工作专项督查，要按照动态问题清单和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一单四制”工作机制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及时通报情况，强化督查考核的结果运用，严格落实奖优罚劣机制。

附件：

1. 湘阴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县级领导、县直单位联社区安排

附件 1

湘阴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县级领导、县直单位联社区安排

序号	文星街道社区(村)	联点县级领导	联系单位
1	东湖社区	李镇江 许建华	检察院、人武部、民政局、科技局、血吸虫病防治中心
2	栗塘社区	刘世奇 葛云华	税务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华融湘江银行
3	双桥社区	张奕 张猛	法院、政法委、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 邮政公司
4	望滨社区	邓森 陈觉民	司法局、消防救援大队、疾控中心、农业发展银行
5	三峰社区	杨革新 甘文伟	党校、政协办、林业局、融媒体中心
6	南泉社区	黄万坤 胡莎丽	工商联、统战部、农商银行
7	滨江社区	姚恒毅 蔡健清	总工会、纪委监委、自然资源局、气象局
8	宗棠社区	张森 甘政	发改局、县委办、老干部活动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9	先锋社区	徐春光 刘志伟	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组织部、星龙村镇银行、电信公司
10	三井头社区	黄平 黄新凯	交通运输局、政府办、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人寿保险公司
11	东山社区	罗奇 庞国荣	工信局、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统计局
12	旭东社区	胡锦涛 邵啻耕	财政局、宣传部、人保财险、邮政储蓄银行、石油公司
13	大冲社区	陶娜	库区移民服务中心、人大办、档案馆、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14	新农村	张水平	乡村振兴局、商务粮食局、残联
15	江东社区	张亚玲	教育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水文局、供电公司
16	高岭社区	刘勇	住建局、信访局、交警大队、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17	白沙社区	相关副县长	城管执法局、人社局、移动公司、团县委
18	瓦窑湾社区	刘志忠	公安局、文旅广体局、供销社、中国银行
19	长岭社区	刘界雄	农业农村局、编办、农业银行、工商银行
20	石牛社区	邓澳利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妇联、国调队
21	金湖社区	熊国庭	文联、水利局、烟草公司、贸促会
22	乌龙社区	周学斌	审计局、应急管理局、科协、新华书店
23	杨家山社区		文星街道具体负责

XYDR-2023-01001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关于推进城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城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创建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和《湖南省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湘建房〔2019〕17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便民、利民、惠民、安民为宗旨，以解决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为导向，提升物业行业服务水平，让居民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安全、更美好。

（二）基本原则。坚持“业主自治、市场运作、部门协调、属地负责、依法监管、整体联动”原则，统筹推进居民小区的建设和管理。

（三）工作目标。社区物业党建联建不断加强，小区治理机制更加成熟，业主自我管理能力和小区共治能力明显增强；物业纠纷调解机制基本健全，“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形成常态，综合执法模式逐步完善，物业管理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物业行业管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物业服务的信息化、专业化、多样化程度大幅提升；“党委领导、政府监管、市场服务、社会参与、居民自治、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的小区现代治理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四）适用范围。湘阴县城区所有居民小区（乡镇可参照执行）。

二、工作措施

（一）创新管理体制和监督机制。

1. 明确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文星街道负责将居民小区管理纳入社区管理的工作范畴，协调好

社区管理服务与物业管理服务的关系，负责居民小区的社会治理、社会保障和文明创建等社会性事务管理；明确居民小区管理的专职工作机构；对辖区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及活动进行指导、组织和监督；明确各社区具体负责社工，由县住建局和相关部门协同文星街道统一培训、统一经费、统一管理，形成县、街道、社区三级物业管理格局。（牵头单位：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 加强物业服务监督。完善全县物业管理行业诚信系统，动态更新企业信息，开通社会公开查询系统，选聘物业服务社会监督员，促进企业规范服务。县住建局作为全县物业服务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全县物业服务活动的具体监管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接物业服务业务，并完善物业服务行业自律制度，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工作；从事物业管理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牵头单位：县住建局、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二）扎实做好前期管理工作。

3. 保障物业活动开展。开发企业建设新规划的开发项目，应当按照建筑面积不少于建筑物总面积的2‰、最低不少于80平方米的标准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需是具备水、电、采光、通风等正常使用功能的地面以上独立成套装修房屋（设置在无电梯的楼房的，所在楼层不得高于4楼）。应当按照建筑面积不少于建筑物总面积的5‰的标准配置社区用房。建设单位在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经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物业管理区域资料、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等材料，并持相关文件向县住建局、文星街道报备。新建物业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建设单位须按照《湖南省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要求，向文星街道办事处交存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交存标准为每户三十元且总额最低不少于1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业主大会筹备工作结束后，筹备经费仍有剩余的，

归全体业主共有，纳入业主大会的结算账户。（牵头单位：县住建局、文星街道；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4. 规范物业承接查验。严格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制定符合湘阴实际的物业承接查验规定，住宅物业承接查验前，县住建局应当督促建设单位牵头成立承接查验小组。承接查验小组由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代表以及县住建局、文星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的代表组成，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新建物业未经现场查验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文星街道）

（三）优化物业服务企业管理。

5. 严格物业服务企业选用。加强物业管理招投标监管，规范物业管理招投标市场秩序，县住建局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文星街道加强对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和指导。完善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机制，商品住宅小区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时，须到县住建局报备，在县住建局物业服务企业信息库中推荐的3家（含）以上物业服务企业中选取。探索实施物业服务履约保证金制度，物业服务企业与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等单位（组织）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由物业服务企业按建筑面积不低于1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履约保证金，文星街道对该保证金进行代收和监管。（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文星街道）

6. 规范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物业服务收费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遵循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与收费标准相对应的原则，根据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业主大会成立之前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收取标准，由建设单位在商品房预售前根据物业特点和服务要求，选择服务项目、服务等级，在政府指导价基准价及浮动幅度内拟定，并在前期物业管理合同中约定，前

期物业管理合同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附件；物业服务收费的最终标准以物业服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价格管理政策的规定向县发改局申报备案审查通过的价格标准为准；县发改局每年对物业服务等级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开展评估，适时进行公布。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在未成立业主大会前，由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在成立业主大会后，由业主大会根据物业特点和服务要求，通过法定程序，选择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等级，费用收取标准及符合要求的物业服务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确定，并通过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支持双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协商确定物业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文星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应当全过程参与指导协商。物业服务企业在实施收费前，应当按照县市场监管局规定，在其服务区域内的显著位置或收费地点，采取公示栏、公示牌、收费表、收费清单、收费手册、多媒体终端查询等方式实行明码标价。县住建局和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的监督，对服务标准与收费标准不相符的，应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应降低其收费标准。（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文星街道）

7. 健全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机制。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合同期内降低服务标准、不能兑现合同承诺等行为，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可以辞退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退出项目必须落实告知、公示和交接制度，县住建局、文星街道等单位须督促业主委员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与原物业服务企业办理承接查验手续，将物业用房、剩余公共经费、设施设

备及设计图纸等管理资料进行移交。拒不履行退出主体责任和移交义务的，由县住建局依法依规处理。县住建局要加紧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文星街道）

8. 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大企业失信的惩戒力度。对不履行合同约定、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且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企业，由县住建局纳入失信物业服务企业信息库。对新开发建设的小区楼盘，县住建局应对开发企业进行市场信誉调查，及时预警。对在售楼盘擅自变更规划设计方案、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公用设施设备及基础设施不完善等，县住建局应及时督促其整改到位，对恶意拖延整改的纳入失信建设单位信息库，对拒不整改的依法追究。对已经建成的楼盘，县住建局在排查中发现出来的问题要及时分类处置。（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文星街道）

9. 加快物业服务企业标准化建设。加快制定不同类型物业的服务标准和规范，构建多层次、多等级、多业态的服务标准体系，推行市场准入和分等级管理，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县住建局要加强监督检查，促进物业服务业规范发展。（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文星街道）

（四）支持智慧物业建设。

10. 全力打造智慧物业。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制定智慧物业建设指导标准，抓好新建项目达标；推广智慧物业小区应用系统，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综合开发利用各类信息资源，开展智能家居、公共设施管理、智能停车管理、水电气费自动抄表等智能化物业服务综合管理应用；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通讯运营企业和社会资本对已建小区进行智慧物业改造，实现小区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信息化。（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工信局、消防大队、

供电公司)

(五) 规范指导业主自治。

11. 推进业主委员会建设。完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产生办法，建立健全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管理规约，明确业主委员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文星街道及时指导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对尚不具备条件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或者因空缺委员人数超过 50% 停止工作的，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完成之前由社区暂时代行业主委员会相关管理职能并向业主公示。健全监督委员会制度，推选物业实际使用人进入监督委员会。鼓励、支持社区工作人员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制定业主委员会评价考核标准，建立业主委员会成员诚信档案，由文星街道负责加大对业主委员会履职的指导和监督，监督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牵头单位：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2.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业主监督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物业管理活动，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以下简称“物业小区党组织”），接受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和工作安排，构建“街道党工委+社区党组织+物业小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四级组织架构。建立健全联动体系，积极开展党建活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在职党员进社区报到制度，引导业主中的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成为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委员、业主监督委员会委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依法履行职责；推进交叉任职，鼓励具有党员身份的业主委员会委员、业主监督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人担任物业小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加强对业主、业主委员会、业主监督委员会的政治引领，发挥监督执纪作用，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实现业主自治和小区建设、社区治理的有机统一。(牵头单位：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3. 规范公共收益管理。界定公共收益内容，规范公共收益使用，明确公共收益财务管理和责

任主体，加强财务监管和审计。建立小区公共收益协商机制，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要在文星街道、社区的监督指导下，明确收益分配比例。业主委员会要在文星街道、社区的监督指导下单独设立账户，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管理、使用公共收益，每年公示一次小区经费收支情况。(牵头单位：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审计局)

14. 提升业主自我管理能力和水平。引导业主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规章制度，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鼓励、支持业主委员会建立业主个人诚信档案，纳入社区统一管理。(牵头单位：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六) 着力破解物业管理难题。

15. 加强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等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审计局，文星街道)

16. 确保电梯安全运行。开发企业在选用电梯时应执行国家、省、市和县相关规定和标准，保证电梯选型、配置与建筑结构、用户需求相适应，安装调试正常且经安装监督检验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后再行交付。严格落实电梯年检制度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将电梯故障维修纳入应急维修的紧急情况范畴，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直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加强电梯安全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管理，全面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逐步实现电梯运行实时在线监测，降低电梯故障率，有效遏制电梯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文星街道)

17. 加强停车规划建设和管理。结合小区周边及公共停车资源，加强城市停车规划管理，新

建小区停车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划规定配置。引入社会资金，在老旧小区及周边地段规划建设立体停车位。物业区域规划建设的停车位，应优先满足业主的停车需求，开发企业未出售的车位，优先满足业主租用。加强小区车位管理，制定停车管理规约，规范停车收费行为，合理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行车路线，切实做好物业小区内车辆停放秩序维护，逐步打开小区围墙，打通小区与街区道路交通微循环。（牵头单位：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发改局、交警大队）

18. 健全小区物业巡查机制。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小区内的日常巡查，社区应做好动态巡查，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文星街道应组织进小区专项巡查。巡查中发现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破坏房屋外貌、改变房屋使用功能、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随意倾倒垃圾杂物、堆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燃放烟花爆竹、占用消防通道、黄赌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行为有权制止，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和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应当及时报告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局、消防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等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应将举报电话公示在小区醒目位置，职能部门接处举报实行首接责任制，责任范围为接到举报起至移交到责任处理部门止，切实形成对违法违规事件处早处小的工作态势。（牵头单位：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局、消防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19. 调处物业管理服务纠纷。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矛盾纠纷调解网络，构建以县物业管理纠纷矛盾调处中心、文星街道物业纠纷调解联席会议制度、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自治调解的四级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工作体系。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促进业主自治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互动，及时化解物业服务纠纷。（牵头单位：

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住建局）

（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20. 加大物业管理经费投入。将物业管理列入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创新的重要内容，作为民生产业来扶持，制定专门的行业扶持发展政策。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县财政每年配套安排物业管理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建立常态增长机制，主要用于物业服务行业的产业发展、社区物业监管、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奖励、业主委员会培训以及物业管理行业诚信建设等。（牵头单位：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财政局、人社局）

21. 加快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实行县统筹、文星街道为主、社区协助，财政投入专项资金，结合我县实际，开展老旧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小区的提质改造，确保老旧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小区供水、供电、供气及消防、安防等设施的基本达标，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依规进入在管项目周边老旧小区，逐步实现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消防大队、供电公司）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推进城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城建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和文星街道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人社局、司法局、信访局、公安局、发改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审计局、工信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供电公司、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把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制定相应工作细则，确保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正面宣传引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引导广大业主依法理性维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同时，开展系列物业管理的主题宣传活动，设置宣传专栏，开展深度报道，建立长效机制。

（四）严格督查考核。将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文星街道要将责任目标分解到社区，明确主要责任领导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定期考核，并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考核，制定考核标准，定期开展检查考核和指导服务，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作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评判的重要依据。

四、附则

本意见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湘阴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市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以及县委经济工作暨县乡村负责干部大会精神，抓住年度经济工作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跃升，以整体好转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奋进全省十强县”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市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以及县委经济工作暨县乡村负责干部大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省委“三高四新”、市委“加快建设产业强劲、开放领跑、绿色示范、人民共富的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战略任务，锚定湘阴“奋进全省十强县、建设省会卫星城”目标，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

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阴开好局起好步。

二、主要目标

（一）经济增长扩量提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以上，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30%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8%左右，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17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50万吨以上。

（二）创新能力稳步增强。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12%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高价值发明专利30件，技术合同交易成交登记额增长20%以上，科技成果转化10项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

（三）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纵深推进营商环境“七大提升行动”，着力打造企业敢干的创业

环境、宽松便利的市场环境、高效务实的政务环境、惠企利企的经营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确保营商环境评价排名进入全市前 3、全省前 20 位，全力争取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奖励。

(四) 重大风险基本可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有序完成年度债务化解任务。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疫情防控保健康、防重症更加有效，积极做好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五) 安全生产平稳有序。深化平安湘阴建设，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总方针，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亡人事故，确保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15% 以上，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平稳向好。

(六) 民生保障持续提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在完成省市民生实事的基础上，扎实办好 2023 年“十大民生实事”。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 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着力推进片区开发。聚焦“一园一城一港区”三大阵地，全力加速片区开发，加快推进虞公港一期码头、芙蓉路北延（进港公路）、虞公港铁路专用线、樟树港大桥及金雷大道、金龙互通及连接线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速湘江智造中心建设，启动金龙先导区二期 1000 亩产业用地征拆和开发，支持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办学扩招，全力承接引进 1 所高校，引导推动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港航物流等产业布局，力争导入 10 个优质产业项目。着力建设产业园区。锚定“千亿园区、百亿产业”目标，对标市委“赛马机制”，扎实推进创建“五好”园区十项行动，坚决打赢全市“五大园区”争先

比强主动战，全力争取园区综合排名进入全市前 3、全省前 10。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以“项目建设年”为抓手，持续开展“揭榜挂帅”和县级领导联点帮扶，推行重点项目建设“红黑榜”制度，确保中联新材总部基地及标杆工厂、丰树物流、云川机械、鑫政新能源等项目建成投产，确保全市半年流动现场会项目申报有亮点、有热点、有看点。系统布局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项目，积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协调，积极争取国省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专项基金支持。深入推进银企对接、政银合作，力争新增贷款余额 65 亿元、金融业税收 1.5 亿元以上，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着力抓好招商引资。积极对接大型国企、央企，紧盯“三类 500 强”和上市公司，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高质量办好上海、深圳两场专题招商推介会，扎实推进“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行动，力争年内 30 个产业项目签约落地，引导湘商回归项目 10 个左右，力促总部经济、服务外包、楼宇经济项目引进实现新突破，切实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实的重大项目。着力恢复提振消费。把握消费导向，打好政策引导、活动助力、文旅升温、商贸支撑的“组合拳”，提升传统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优化消费环境，高质量推进特色商业街、夜市经济建设，力争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 50%。着力深化绿色示范。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和“双碳”任务，优先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家装，支持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绿色生产转型。着力壮大市场主体。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大力推进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年内培育 5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8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 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培育年纳税过 5000 万元企业 5 家、过 1000 万元企业 10 家，力争远大资源 5 月底完成“新三板”挂牌，坚决

确保年内实现本地企业上市破零。着力强化要素保障。深化“三资”运作改革，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强化资金、资源、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二）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推动创新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在远大芯板技术、环保清淤设备、光伏边框型材、新能源电池、高品质砂石、农作物育种、芝麻深加工及饼粕酿造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一批领先的科技成果。加强创新成果转化攻坚。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引导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加快技改、“上云”步伐，打造一批智能智造示范车间、“两化融合”标杆企业。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攻坚。高效运营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重点推进岳麓山实验室白泥湖科研试验基地建设，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升级，力争建成创新创业平台4个、创业孵化基地8个、博士后工作服务站3个，打造科技要素汇集地、科研攻关主阵地，原始创新策源地。加强创新人才强基攻坚。深入实施人才培养“三百工程”，落实“人才新政”36条，积极“四海揽才”，充实“湘阴智库”，加快打造长沙北科创高地、人才培育基地。

（三）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推动发展动能加速汇聚。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国资国企、要素市场化配置、中小企业融资贷款等改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完善“送解优”行动长效机制，定期开展“企业家沙龙”活动，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促进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更好助企纾困增效。改进政务服务。严格落实“十个坚决”措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推进“一次都不跑”改革，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全面推行“容缺审批”，强化区域评估成果运用，推动全流程“帮代办、网上办”，对标国家级新区找短板、树标杆，坚决打赢营商环境“翻身仗”，力争2023年优良

档次指标排名大幅度提升，迈入全省优秀行列。强化法治保障。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维护生产经营秩序，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推进公正司法，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推行“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

（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推动重大风险基本可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有序消化政府性存量债务，坚决杜绝违规举债行为，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坚持有保有压、量力而行，切实规范政府投资，坚决不上无资金来源的工程项目。全面加强县属国企管理，规范投资融资和项目建设监管，深化平台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转型，增强资本运营能力和经营效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加强金融监管，持续开展涉众型金融领域专项整治，集中力量化解非法集资陈案，严厉打击集资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科学做好疫情防控。严格落实“乙类乙管”措施要求，全面强化重点环节防控，继续加强重点人群和重点机构防护管理，加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完善分级分类诊疗体系，做好队伍和资源储备，切实提升救治能力。防范极端天气的不利影响。提前做好防汛抗旱、能源电力、农业生产等方面保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五）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建设更高质量的平安湘阴。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前期排查整改回头看，确保隐患清零。严格监管执法，强力“打非治违”，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严格危化品、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建筑、消防、校车、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安全隐患治理“一单四制”机制，建立推行安全生产“月约谈”制度，凡出现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

聚焦安全事故深层次原因，强化安全审批源头把关，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标本兼治推动各领域安全生产顽瘴痼疾问题解决。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四方责任”，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推动形成群防群治工作格局。

（六）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推动生活品质稳步提升。促进就业增收。建好用好劳动力资源数据库，加强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提升“大数据+小网格+人社服务”精准服务水平，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新增城镇就业45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00人以上，家门口就业2万人以上，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稳住就业基本盘。提升公共服务保障。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稳步提升居民医保补助、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实施中小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101个，新增养老床位1000张，新增医疗床位500张，推动省专家名医来县诊疗1万人次以上，完成原航运公司、工程机械厂、棉织厂老旧宿舍改造搬迁324户，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765套、公租房45套，着力解决教育、养老、住房保障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改善生态环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开展“夏季攻势”，着力整治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持续开展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统筹城乡环境共治，深入推进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加快自然生态修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建设美丽湘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打好发展“六仗”的组织推进机制，由县长负总责，常务副县长总牵头，成立6个工作专班，分别由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直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

+6个工作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六仗”牵头部门要建立组织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实行清单管理。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打好发展“六仗”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强化调度考核。各工作专班均要建立实行“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工作调度机制，由各专班召集人具体负责调度，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各级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将打好发展“六仗”纳入2023年县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进行表彰激励。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推广推介。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附件：

1. 湘阴县打好发展“六仗”工作专班责任分工
2. 湘阴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3. 湘阴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方案
4. 湘阴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5. 湘阴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方案
6. 湘阴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
7. 湘阴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附件 1

湘阴县打好发展“六仗”工作专班责任分工

工作专班	召集人	副召集人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	黄平	陈胜华 范文灿	县发改局	县委组织部、县高新区、县工商联、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科技局、县林业局、县医保局、县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贸促会、县机关事务中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专班	罗奇	罗明 王海英	县科技局	县委组织部，县高新区、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专班	黄平	陈胜华	县优化办	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工商联、县高新区、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城管执法局、县科技局、县商务粮食局、贸促会、县文旅广体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县供电公司、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
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专班	黄平	陈胜华 陈锋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纪委监委、县委网信办、县委外事办、县处非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税务局、县科技局、县司法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商务粮食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信访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消防大队、县法院、县交警大队、县供电公司、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县属各国企平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乡镇街道
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	黄平	陈胜华 杨海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大队、县交警大队、县砂石执法大队、县全域禁炮办、县高新区，各乡镇街道
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	刘勇	杨亮杰 王剑	县人社局	县政府督查室、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妇联、县残联、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

附件 2

湘阴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为抢抓国家宏观政策和环境利好机遇，贯彻落实省市稳增长有关措施，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湘阴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12355”基本思路，落实省政府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二十条政策措施，实施恢复提振消费等八大行动，推动全县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质效全面提升，奋力当好实施“强省会”战略的突击队、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先锋队，朝着“奋进全省十强县”目标努力阔步前进，确保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9%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8% 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 30% 以上。

二、工作举措

(一) 恢复提振消费行动。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全面挖掘释放消费潜能。

1. 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坚持商旅文体融合、线上线下结合、城乡区域联动，围绕零售、餐饮、汽车、成品油、家电等领域，组织开展“约惠春天、醉美夏夜、乐购金秋、浪漫冬日”四季主题等特色消费促进活动，引导各重点行业商协会、重点企业、网络平台推出多场特色活动，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场场有亮点”。用好用足各类消费补贴政策措施，促进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消费，支持养老育幼、终身学习培训等

日常生活消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县商务粮食局牵头）

2. 支持稳定住房消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对房地产稳市“20 条”政策进行评估和优化，落实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等金融政策。统筹抓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建设，探索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县住建局牵头）

3. 全面激活文旅消费。通过打造精品文旅节会品牌，培育农文旅融合新业态、新消费，擦亮湘阴“名水、名窑、名人、名食”旅游名片，力争旅游业总收入较上年增长 30%。大力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全年铺排节会活动 15 场次以上，重点办好樟树港辣椒节、鹤龙湖螃蟹节。积极参加省市文旅宣传推介活动，推出湘阴绿色生态之旅、湖湘文化之旅、休闲度假之旅等精品旅游线路。积极争创一批星级乡村旅游区（点）、旅游休闲街区、研学旅游基地和示范康养休闲民宿。（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商务粮食局等负责）

4.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促进绿色消费、数字消费、健康消费，大力发展体验式、参与式、沉浸式消费。鼓励共享经济、新个体经济、新零售等业态发展。实施“电子商务强主体”工程，规范发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培育一批“网红”农产品。积极发展夜间经济，努力开发“夜景”“夜宴”“夜娱”“夜游”“夜购”等多种业态，进一步打响三井头炖肠等特色品牌，打造旭东路、尚书路、三井头等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县商务粮食局牵头）

(二) 扩大有效投资行动。方向上紧跟国家政策动向，领域上突出产业升级和基础设施建设，结构上突出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的关键作用。

1. 全力向上争资争项。紧盯国家政策和资金投向,立足湘阴发展需要,全面做好项目谋划论证、包装、前期手续办理等工作,超前储备50个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进入省级储备库,重点做好农田水利、城市更新改造、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项目包装储备工作。全面强化“争”的意识,积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协调,争取更多项目进入中央、省计划“笼子”。全年确保争取财政性资金37亿元以上,专项债券资金15亿元以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2.2亿元以上。(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2. 强力推进项目建设。扎实推进101个重点项目(含前期项目24个)建设,力争全年既定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100%。重点推进虞公港、樟树港大桥及金雷大道、岳望高速金龙互通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速中联新材总部基地及标杆工厂、湘江智造中心、鑫政新能源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抓好妇女儿童医院、人民医院医疗副中心(一期)等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深入开展项目大会战,持续开展“揭榜挂帅”和县级领导联点帮扶制度,建立“周分析、月调度、季讲评”调度机制和“奔跑奖”“蜗牛奖”评价机制,以项目大建设带动经济大发展。(县重点办牵头)

3. 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湘阴政办发〔2022〕19号),严把项目入库关、财评关、招投标关、进度关、安全质量关、资金拨付关、变更关、竣工验收关。严控工程造价,严控项目随意变更,因政策调整及不可预见原因等情况确需变更的,严格按照“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谁变更、谁负责”的原则办理变更手续。(县重点办牵头)

(三) 对外开放提升行动。坚持高质量“走出去”、高水平“引进来”,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1. 聚焦产业招大引强。发挥湘江新区平台优势,聚焦绿色装备制造、绿色建筑建材、绿色食品三大主导产业,积极招大引强,力争引进优质

产业项目30个以上,其中过亿元项目10个以上、过10亿元项目2个。突出产业链招商,围绕提质升级新能源、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渔制品三条产业链,着力引进培育“龙头”和上下游企业,实现延链、补链、强链。扎实抓好“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工作,做细服务保障,积极邀请乡友企业家回乡投资考察,力争每个乡镇每年引进2~3个乡友回乡投资创业。拓宽外资项目引进渠道,力争引进外商直接投资企业1家,实际使用外资500万美元。(县贸促会牵头,县高新区、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工商联等负责)

2. 推动外贸扩规提质。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30%以上、过4.8亿元。深入实施外贸主体创新行动,提升重点产业外向度。加强与湖南自贸区岳阳片区对接联动,组织一批重点企业“走出去”,推动更多产品“漂洋过海”。加大对海日食品、中研新材等重点外贸企业的帮扶力度,支持长康实业等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帮助外贸企业开通并做强跨境电商。积极组织引导企业在境内外、线上线下参展参会。抓实外贸企业“破零倍增”工作,全年新增破零倍增企业8家以上。积极申报全省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试点,争取更多省级政策支持。(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贸促会等负责)

3. 全面提速湘阴片区开发。聚焦“一园一城一港区”三大阵地,积极推进“十大标志性”工程。加速虞公港建设,全力确保一期工程4个码头泊位年内完成60%以上、力争70%工程量,同步推进芙蓉路北延、进港公路和铁路专用线建设;发力先导区建设,确保湘江智造中心项目年内投入运营,启动二期1000亩产业用地征拆和开发;推进科创城建设,完善科创城二期水、电、路、气等基础配套,全力承接引进1所高校、1~2所科研机构、5个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强力推进重点交通项目,主动融入和服务“强省会”战略。(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局、县高新区牵头)

(四) 产业发展升级行动。坚持强园兴工不动摇,着力强链条、壮集群、激活力,在巩固提

升传统优势产业的同时,积极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1. 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重点支持远大可建、长康实业等企业扩能增效,加快推动中联新材标杆工厂、可孚医疗二期、力合厚浦、鑫政新能源等在建项目全面竣工投产,力争远大资源上市,实现本地企业上市破零。积极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支持金为新材、大科激光等企业做大做强,打造更多“单项冠军”。鼓励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拓展延伸,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提升产业链价值。建立产业链龙头、重点企业后备库,从政策、机制、要素、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县工信局牵头,县高新区、县科技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负责)

2.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材料、大健康、数字经济三大新兴产业。着力培育发展以远大芯板为重点的结构新材料,以中联新材料为重点的建筑新材料,以金为新材、鑫政新能源为重点的新能源新材料,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结合湘江新区健康医疗产业“行业+产业+事业”的三业一体化产城融合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打造集“医、养、研、商、游”一体化的生态型大健康产业集群。加快建设5G等新型基础设施,做强数字经济的研发端和应用端,建设高水平的数据中心和企业数据化运营中心。(县工信局、县高新区牵头,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科技局等负责)

3. 全力推进“五好”园区创建。锚定“千亿园区、百亿产业”目标,力争全年园区技工贸总收入过600亿元,园区综合排名进入全市前3、全省前10位。下大力气培育壮大十大骨干龙头企业,重点支持远大可建、中联新材料、远大资源、金为新材、鑫政新能源、泰信锂电池、力合厚浦、可孚医疗、显隆电机、长康实业做大做强,形成一批5亿级、10亿级的龙头骨干企业。坚持“以亩产论英雄”“向存量要空间”,完善亩均效益评价机制,实行投资、产值、税收贡献与政策支持挂钩,强化企业项目履约兑现,力促签约项目

快投快建。完成园区调园扩区,持续推进园区闲置土地清理、低效企业盘活、“僵尸企业”淘汰,力争亩均税收增长20%以上。(县高新区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五)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跃升”工程。

1. 扩大市场主体规模。坚持“一二三产业一起上、大中小微企业一起抓”,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强化政策赋能和服务加持,规范用好产业基金、融资担保工具,促进市场主体生命力、活跃度不断提升,全年净增企业800家以上、个体工商户3000户以上。(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负责)

2. 提升市场主体质量。实施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大力推进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不断推进“入规、上市、登高、扩面”,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力争全年新增营收过10亿元企业2家以上,过5亿元企业5家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5家、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10家、规模以上服务业30家、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2家。(县工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等负责)

(六)深化绿色示范行动。加强污染防治,推动绿色发展,进一步打响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品牌。

1.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扬尘治理,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全面加强禁烧、禁炮管控,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达标。加强河湖“四乱”、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沿江排污口整治,推进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确保城乡生活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率达到市定考核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

2. 持续推进绿色发展转型。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和“双碳”任务,支持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和园区循

环化改造，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绿色生产转型。广泛开展节水、节电、节粮行动，大力发展光伏等绿色能源，优先发展装配式建筑，倡导绿色出行。落实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积极开展绿色机关、低碳企业、零碳社区示范创建工作。（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财政局、县科技局等负责）

3.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切实加强耕地、湿地、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快实施洞庭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高质量开展城乡绿化行动，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提升。（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七）统筹城乡发展行动。坚持走城乡统筹、城乡融合发展道路，以城带乡，逐步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1. 发挥新型城镇化带动引领作用。按照“一县一策”编制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县城城镇化试点工作。持续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3个，布局建设1600个停车位、600个智能充电设施，新建改造排水管网13.6公里，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765套。深化文明城市创建，进一步完善养老、托育、家政、商超、快递、体育健身、农贸市场等服务设施，提档升级主干道绿化美化。（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牵头）

2. 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牢牢守住74.44万亩耕地和65.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坚持“一镇一特、一特一片”，聚焦鲜椒、藟头、养生菌、名贵水产四大特色农业主导产业，进一步做优打响樟树港辣椒、鹤龙湖螃蟹、杨林寨养生菌、三塘藟头、南湖洲干菜等优质农产品品牌。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抓好乡村振兴“十大引领性工程”，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持续抓好人

居环境整治，着力倡导文明风尚。（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八）强化要素保障行动。强化资金、资源、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为经济稳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1.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项目资金、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加强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与专项债券、商业贷款等联动。持续深化推进“三资”运作改革，盘存量、挖增量，进一步抓好闲置、低效两类资金（货币资产）、实物、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未来收益权五类资产，“金木水火土数”六类资源盘活处置运作，支持引导国有企业、社会资本、专业机构参与“三资”运作。（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2. 推动金融改革创新。鼓励银行业机构结合自身特点和我县经济发展实际，深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探索订单质押、动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业务新模式。积极发展供应链产业链金融，通过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融资、预订款融资、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等方式，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信贷支持。加快推进金融信息平台——湘阴“金融超市”的建设与应用，实行线上融资快速对接，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个性化服务。积极推广“信易贷”。（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各金融机构负责）

3.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全面完成县、乡镇（街道）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将重大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保障。优化实施重点项目对口服务机制，对全县经济高质量各类合理用地应报尽报。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深入推进土地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推进存量土地清查清理及相关证照数据治理工作。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促进土地开发利用以“存量”换“增量”，以“地下”换“地上”，以资金、技术换空间。（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林业局等负责）

4.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推进《湘阴县新一轮电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科学部署“迎峰度夏”“迎

峰度冬”，确保重点企业和民生用电供应稳定。加快新型储能电站和光伏发电项目等能源项目建设，力争燃气发电项目落地。（县工信局、县发改局牵头）

5.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加力实施“四海揽才”工程，吸引集聚一流人才。开展送人才政策到园区、到企业、到单位宣传活动。继续完善“人才新政”36条配套实施办法，严格按照程序兑现人才政策。组织开展“关爱人才活动月”主题活动，做细做精“湘阴人才”视频号，加大对优秀人才、典型事例的宣传力度，积极打造湘阴人才工作品牌。健全人才分类评价体系，优化全周期、全要素、全流程服务，在职称评定、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生态，不断增强人才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社局、县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等负责）

三、推进机制

（一）实行专班推进。成立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由常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

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高新区、县工商联、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科技局、县林业局、县医保局、县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贸促会、县机关事务中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专班办公室设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完善调度机制。建立“旬调度、月通报、季讲评”工作机制，强化动态监测、调查研究、会商分析和政策研判，推动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监测预警体系，及时发现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政策不断优化和完善。

（三）严肃督查问责。工作专班要突出运用督查考核“指挥棒”，将静态定期督查与动态跟踪调度相结合，对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加强考核问效，对政策执行不力不实、走偏走样的，将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

附件 3

湘阴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建设湘江新区湘阴片区，集聚优秀创新人才，建设优质创新平台，营造优良创新生态，增强研发合作与成果转化能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全力打造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湘阴样板，为湘阴“奋进全省十强县”、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新湘阴提供强力支撑，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力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突破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克一批优势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高价值成果，创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县域科技创新高地。技术合同交易成交登记额增加 20% 以上，科技成果转化 10 项以上，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 30 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 10% 以上，企业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达 12%。

二、工作任务

(一) 优势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力争取得一批领先的科技成果。

1. 全面巩固深化创新型县建设，支持推进岳麓山实验室白泥湖科研试验基地建设，配合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岳阳分中心推动育种精准化、高效化和智能化。围绕樟树港辣椒、水稻、三塘菘头、杨林寨蘑菇、水产养殖、生猪等优势 and 特色农产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试验示范推广，加快优势及特色农产品丰产提质增效，力争推广有价值的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 7 个以上。(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3+5+5+2 产业领域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突破新能源、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渔制品三条产业链等核心技术。引导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加快技改“上云”步伐，

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车间、“两化融合”标杆企业。重点突破远大芯板技术、环保节能设备、光伏边框型材、新能源电池、高品质砂石、芝麻深加工及饼粕酿造等技术攻关。(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高新区、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创新成果转化攻坚行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行产业出题、科技答题、金融助力，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1.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办好第四届湘阴创新创业大赛，建立“四科”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完善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落实湘阴科技创新政策措施，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临规企业、潜力企业“小升规”，提高规上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力覆盖面，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争净增高新技术企业超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实际入库地方税收同比增长 10% 以上，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3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8 家、单项冠军奖 1 个。(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高新区、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强化企业创新链主体地位，用好“博教高”智库专家团队，促进“产学研用”融合，争取创建 1 个以上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创建 1 个以上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新建 2 ~ 3 个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湘杏学院开展有组织创新，建设高水平研究大学。(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做实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阴工作站和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建设 1 个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湖南大学科技智慧研究中心)。创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补偿力度，引导银行机构加大科技信贷投入，力争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其他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动科创企业上市融资，力争1~2家企业在湖南股交所科创板挂牌，挖掘培育1家科创企业纳入省企业上市后备库资源。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超2000万元。推动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平台建设攻坚行动。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升级，打造科技要素汇集地、科研攻关主阵地，原始创新策源地。

1. 升级一批创新平台。重点将新梦想众创空间、百树山星创天地、金为企业技术中心升级为国家级平台，奇思环保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康实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链田科技星创天地升级为省级平台。（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建一批创新省市级平台。重点将海日食品、凯博杭萧创建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中盛高科创建为省级工程研究机构、湘鹤农业创立为市级科普基地、凯佳生态农业争创为市级星创天地。（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一批创新平台。按照“一个主导产业有一批高新企业支撑、有一个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每家高新企业有一支科研团队、一个科研依托机构、一个企业技术中心”的思路，根据企业的发展需求重点培育鑫政新材料、中联新材料、力合厚浦、泰信锂电、鸿跃电池等企业创建创新平台。（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人才强基攻坚行动。深入推进“人才新政”36条，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工程。

1. 大力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队伍。“量身定制”支持措施，“一人一策”支持顶尖专家人才。全年计划引进急需紧缺人才45名，招聘各类专技人才30名。创新推行“人才飞地”模式，依托企业、院校、研发机构等载体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面向优势产业、领军企业，择优遴选支持3个创新团队，在产业链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人才集聚基地。（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人才引进集聚力度。“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推行以才引才、靶向引才，全职和柔性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3个左右。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返湘人才创新创业，加大湘阴籍大学毕业生回湘工作力度，支持博士后来我县创新创业，引进2名以上博士后人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人才评价激励制度。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市场、用户、第三方深度参与的评价机制。注重从高能级平台、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中直接遴选人才，建立“人才举荐”制度，支持举荐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来我县从事科研及重大攻关任务，享受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扩大科技人才类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经费最高可按20%对个人生活进行补助（重大人才项目按协议确定）。探索开发“人才码”，推出“人才卡”，推行外籍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一卡通”，为人才提供更加优质高效服务。（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专班，由常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科技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

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高新区、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专班办公室设县科技局，负责日常协调和工作调度。

（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其他政策与科技政策的统筹协调，健全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深入推进“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提升研发经费投入水平。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附件 4

湘阴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打赢优化营商环境阻击战，努力创建市场化法治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部署，以擦亮“省时省力、舒心暖心”营商品牌为导向，学习江浙、长浏地区经验，对标国家级新区，以实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长”制为抓手，纵深推进营商环境“七大提升行动”，着力打造企业敢干的创业环境、宽松便利的市场环境、高效务实的政务环境、惠企利企的经营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确保营商环境评价排名进入全市前 3、全省前 20 位，夺取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奖励。

二、工作任务

（一）以改革创新一流环境。

1. 做实“三资”改革。在资本运作上，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平台公司相关清理注销工作，加快对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的清产核资，采取增资扩股、整体划转等方式，做好优化提升文章。在资产运作上，持续推进土地出让金的清缴力度，年底收回欠缴资金 1.47 亿元；积极开展改制企业资产归集，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逐宗逐笔落实盘活方案，推进资产处置转化；对全县公共资源资源及特许经营权采取公开拍卖等形式，引进社会资本统一运营。在资源运作上，加快洋沙湖镇大中村花岗岩矿依法依规处置进度，力争实现出让收入 2.33 亿元。（县财政局牵头）

2. 强化惠企政策兑现。全面盘点财政奖补政策清单，搭建惠企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岳商通”

湘阴平台，全面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全面清理全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编制收费目录清单，进一步规范行政性、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资源性商品价格。落实《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六个一”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办发电〔2021〕53 号）要求，开展“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暨“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行动，评选一批工业纳税十强企业、工业十佳民营企业、外贸进出口创汇优秀企业，建成异地商会 1 家以上。（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工商联牵头）

3.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强化用水保障。持续推进企业用水报装通过工改平台和县政务服务网办理，逐步关闭线下办理渠道，实行减免水费等事项“无证明”办理。探索将获得用水报装费用一并纳入土地买卖中，根据实际由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红线内外工程报建收费标准。（县住建局牵头）。强化用电保障。推行“刷脸”办电、网上办电，确保“重点企业不停电、一般企业先告知”；全县城市电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年均同比压缩 8% 以上；电力报装工程队由企业 and 用户自主选择，严禁指定队伍、强揽工程（县工信局牵头）。强化用气保障。严格按照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出具的“湘阴县城区范围图（2020 年度）”划分 2 家燃气经营主体的经营区域，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资产转接，具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为准；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工程安装企业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由城镇燃气企业或利益相关企业施工的，鼓励燃气企业结合用气量和用户协商收费优惠事宜，减轻用户负担（县城管执法局牵头）。强化用地保障。完善周转地、标准地、弹性地政策，健全工业用地市场应用体系，建立

低效用地盘活机制（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强化人才保障。严格兑现县“人才新政”36条措施，建立企业人才常态化供需机制，发挥县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园区企业劳动保障中心等平台作用，依托全县劳动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大力开发人力资源，提升“大数据+小网格+人社服务”精准服务水平，积极开展企业用工“订单式”保障服务，对企业用工或急需的技能型人才，由县人社局15天内解决到位（县人社局、县工信局牵头）。

4. 开展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改革。搭建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湘阴“金融超市”，增强金融供需的便捷性。持续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力争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综合成本再下降0.5个百分点。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力争信用贷款占比、制造业贷款新增高于上年。继续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力争普惠小微企业信贷增量、增速不低于上年。积极支持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农村金融、绿色金融创新，为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提供有力有效的金融支撑（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牵头）。持续强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7项行政管理信息及水、燃气、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涉企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应用。打造企业信用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确保全县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新增发放贷款共1.5亿元以上（县发改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牵头）。加强银企对接，用好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引导银行机构加大首贷培植力度，增加信用贷款投放，大力提升贷款到期接续融资可得性，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牵头）。

5. 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改革。深化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探索建立集中办理行政审批

体系，做优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等运行模式，大力实行服务承诺、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工作制度（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牵头）。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动。编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权力运行流程图，规范权力运行。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简政放权、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对权责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县行政审批局牵头）。持续优化市场准入退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提升行动。取消69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6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379项涉企经营许可审批服务。建立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推动整合原有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系统，打造湖南省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全生命周期“一网通办”平台，及时将相关信息共享到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实现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落实情况综合效能评估制度（县发改局牵头）。全力做优纳税服务。探索“跨省税务迁移”改革，推行申报、发票、退税等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进一步优化纳税流程，全年纳税次数压减至5次，纳税累计时间压减至80小时，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到92%以上，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3个百分点，正常出口退税办理的平均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内（县税务局牵头）。

6. 常态化开展“送解优”行动。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兑现“46条措施”，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动新时代群众工作行业网格服务走深走实，实现行业部门内企业、市场主体联系走访全覆盖。每月10日为“企业家接待日”，接待地点设县高新区。畅通政企畅聊平台，充分运用“24小时服务企业”微信工作群，明确专人24小时值守，回应企业关切，收集企业反映问题，并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反馈办理（县高新区牵头）。助

力企业轻装上阵。积极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坚决推行“围墙法则”，围墙内的事政府不干预，围墙外的事企业不操心，行政审批不与职能部门见面、矛盾纠纷不与群众见面。持续开展企业联手帮扶和产业项目建设“揭榜挂帅”行动，实行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着力解决项目落地、建设、投产、科技创新等实际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制、重点工程和警企联系制、要素服务缺陷提前告知制、园区企业员工享受本县居民同等待遇制（县高新区牵头）。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真诚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开展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有序实施民营企业企业家能力提升工程，真正让民营企业企业家政治上有荣誉、社会上受尊重，定期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测评（县工商联、县优化办牵头）。

（二）以开放促一流营商环境。

1. 积极推进赋权赋能。落实好强省会战略“1+N”实施方案，加强与岳阳、长沙、湘江新区的对接，全力争取国家和省市、湘江新区关于赋权政策、平台政策、金融政策、人才政策、用地政策、财税政策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先进制造业发展、供应链配套、科技创新、“五好”园区、港口建设等方面系列政策措施覆盖到湘阴片区，推动市政府下放的管理权限落实落地。落实园区第二批次赋权工作，做好高新区第二批省级赋权承接工作。推动湘江新区与湘阴片区政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互联互通、重大平台共同使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实现全方位融合发展。加快虞公港合作开发、完善产业发展规划、启动产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县高新区、县行政审批局牵头）

2. 建设友好型投资环境。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确保外资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享受公平待遇（县市场监管局、县贸促会、县高新区牵头）。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县市场监管

局、县司法局牵头）。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保护各类知识产权，鼓励技术创新（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牵头）。

（三）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1. 探索推进“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推广“湘易办 APP”注册使用，将全县政务服务和高频应用按规范逐步接入，深化电子证照场景应用，确保服务事项“走得通”“办得好”。推进协同办公系统和常用办公应用接入“湘易办”政务版，试推广“湘易办”政务版，逐步实现机关内部运行“一件事一次办”。（县行政审批局牵头）

2. 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落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和省厅《湖南省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湘政办发〔2022〕50号）。通过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创新推进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跨部门、跨层级事项集成化办理。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企业从设立到注销、项目从签约到投入使用等3个全生命周期，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套餐式场景应用，创新推出湘阴“特色一件事”。持续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的证明证照材料免提交，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县行政审批局牵头）

3. 打造“跨省通办”新模式。规范“跨省通办”工作运行机制和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明确事项办理流程流转具体流程，建立“跨省通办”授权信任机制。按照“减时间、减成本、减环节、减跑动”的原则，推进“标准规范、相互授权、异地收件、远程办理、协同联动”的“跨省通办”政务服务新模式，不断拓展“跨省通办”事项。（县行政审批局牵头）

4. 深化“三大重点领域”改革。强化“110”改革。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统一信息采集验证标准，一次采集、共享共用，深化“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开办企业按“一件

事”标准整合，1个工作日内办结，全环节零成本；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全流程1个工作日内办结，探索强制注销改革（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强化“160”改革。全面深化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水电气过户等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积极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全程网办”。落实不动产登记收费减免政策，切实降低企业不动产登记成本。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最短1个工作日。完善土地争议解决机制（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强化项目审批改革。落实《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3.0版重点任务》（湘工改办函〔2022〕8号）要求，积极探索加快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等审批事项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重点推进园区建设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改革，深入推进“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全面实施“交房即交证”改革。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推动联合验收“一窗受理”，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55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80个工作日以内（县住建局牵头）。

5. 推进数据共享。按照《岳阳市2023年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要点》（岳跑改办发〔2023〕1号）要求，落实电子证照归集工作，制定《常用电子证照执发清单》，实现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场景化应用。（县行政审批局牵头）

6. 零容忍整治“索拿卡要拖”。常态开展暗访暗查、节点督查，重点整治“小鬼难缠”“门好进、事难办”“作风漂浮”“推诿扯皮”“工作粗放”“浮皮潦草”“索拿卡要拖”等损害营商环境的“疑难杂症”，由县纪委监委严格按照《关于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实行责任追究的意见》（湘阴纪发〔2019〕4号）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向社会曝光。（县纪委监委牵头）

（四）以法治护一流营商环境。

1. 从严控制涉企检查。严格执行企业“宁静

日”（每月20日前）。除安全生产、环保及上级统一部署的专项整治外，凡未到园区备案或没有园区工作人员陪同参与的涉企检查一律不予接待。凡行政职能部门未落实“先备案后检查”，私自要求到园区企业检查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县优化办牵头）

2. 全面规范涉企执法。坚持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坚决杜绝任性执法、随意执法、选择执法，行政执法部门每月5日向县司法局报送涉企执法情况，对超期办结、利用自由裁量权“索拿卡要拖”、随意停工停产、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接受被检查企业馈赠、回扣、报酬，以及推行强制服务、招揽工程等违反行政执法工作纪律的，移交县纪委监委从严处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县检察院、县法院牵头）。

3.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推行部门联合执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部门联合抽查，实现事中事后监管100%全覆盖。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确保信用信息“双公示”合规率达100%、迟报率“零失误”，推进“互联网+监管”，确保监管行为覆盖率达100%，探索实施“一业一册”“一业一查”等场景化综合监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4.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网络司法拍卖，解决变现难问题。强化执行管理，构建完善执行队伍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保障执行权依法高效运行（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牵头）。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途径合法有序退出市场，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提升合同执行效率。推动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依程序在法定范围内减免诉讼费。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的费用成本。力争民商事一

审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结案率提高到 98%，依法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力争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执结率达到 90%。力争破产简易程序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 120 天，破产普通程序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 18 个月（县法院牵头）。严厉打击“三强”行为。重拳整治“强行阻工、强揽工程、强买强卖”等破坏经济环境的行为，年度内出现 1 次的，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中扣属地乡镇（街道）10 分；2 次及以上的，取消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资格（县公安局牵头）。

5.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严格“五项”承诺，推进政务诚信和商务诚信提升工程，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管和信用核查。将政务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决等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加大中

小企业欠款投诉受理办理和督办力度。（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法院、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专班，由常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工商联、县高新区、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城管执法局、县科技局、县商务粮食局、贸促会、县文旅广体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优化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县供电公司、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等。专班办公室设县优化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5

湘阴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方案

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化解债务风险，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组织各级筹集资金化解债务，按时完成政府债券发行任务，按照“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推进国企平台“关停并转”。化解金融风险，全县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处置，金融乱象得到有效遏制，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化解地产风险，做好风险项目的信息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化解疫情风险，认真落实“乙类乙管”，突出“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疫情影响。化解极端天气引发的风险，“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将极端天气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确保生产生活有序、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县财政局牵头)。

1. 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格执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加强资金来源审核和风险评估论证，坚决不上无资金来源的工程项目。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债务管理工作考核，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县委巡察、绩效考核、审计等的重点范围，严格执纪问责。(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负责)

2. 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持过紧日子，增收节支，多方筹集资金化解债务，处置盘活闲

置低效资金及实物、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未来收益等5类资产，力争盘活资产价值5.2亿元以上。组织开展2022年度隐性债务变动自查，对审计、巡视、巡察发现问题“回头看”，督促整改自查发现的不实化债，确保隐性债务数据真实准确。督促各债务单位根据年初债务规模和年度债务到期情况，实行“一债一策”，逐笔制定还款计划并严格落实。(县财政局、县属各国企平台、相关县直部门等负责)

3. 常态监测防范债务风险。按月做好财政部债务监测平台数据审核、上报工作。积极对接省市财政部门，督促指导相关债务单位积极稳妥将经营性债务分批次录入财政部债务监测平台，降低债务风险。发挥政府信用资源引导作用，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指导县属各国企平台协调金融机构降低存量和新增融资利率成本。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县属各国企平台、县委网信办等负责)

4.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锚定专项债券20亿元争取任务，将任务分解至行业主管责任单位和相应县属国企平台。实施政府债券“双控”管理，加快政府债券使用进度，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属各国企平台、相关县直部门等负责)

5. 加强国企平台综合治理。严禁新设融资国企平台，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国企平台政府融资职能，落实国企平台融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申报审批制度。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为核心，坚持市场导向、效率优先，推动国企平台对外以独立的市场主体参与竞争、谋

求合作,对内采取灵活机制激发各业务板块活力,推动内部子公司的实体化运营,做实做活产业链条,赢得发展,获取效益。确保今年3月份将精准扶贫公司关闭注销,持续推进临港产业园公用事业投资建设开发公司、城北新区投资开发公司、金龙新区开发建设投资公司、漕溪港产业新区建设投资公司“关停并转”工作。(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属各国企平台等负责)

(二)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牵头)。

6. 有效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加大银行机构改革发展和声誉风险防范处置支持力度,防范流动性风险事件。对存在高危风险和运行风险的银行机构实行全日制监管及风险评估。针对银行在机制改革过程中存在的存贷比过高、不良贷款增多或贷款门槛过高的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并及时解决。通过内部督导、任务包干激励约束机制,全面落实不良资产清收责任。协调公检法等司法部门,对涉银行类诉讼快诉快执快结,重点依法打击老赖恶意逃废债务行为。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制度执行,严密做好业务管理、安全保卫、反恐怖等工作,防范发生重大恶性案件。(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负责)

7. 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推进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贯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对全县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清理整顿,坚持常态化监督管理,将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做在前面。配合省市金融监管部门对我县当前建立的担保融资体系开展绩效分析,特别是对市融担保、市农担保、市风险补偿基金、县助保贷等政府注资的融资担保体系,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评价。各类融资担保贷款涉及的企业及在保余额,要形成月报机制,为金融政策制定提供重要参考。(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负责)

8. 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按照省市统

一指挥调度,配合做好“盛大金禧”等重大案件及近年来新发非法集资案件的侦办、追赃挽损、信息核实、资产处置等工作。落实属地维稳工作责任,做好利益受损人员群体的信访接待和安抚稳控工作。深入推进非法集资陈案、积案的化解清零和善后处置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县处非办、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法院、县信访局、属地乡镇街道等负责)

9. 开展非法集资整治专项行动。以强化属地管理和“谁主(监)管、谁负责”为基本原则,坚持点面结合、全面覆盖,分地区、分行业领域开展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掌握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底数,有针对性地制定并落实防范化解措施,做到全面排查、及早发现、尽快处理,推动处置关口前移,守住风险底线。利用县防非处非工作机制,做好防非处非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养老、金融等重点行业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长效工作机制。(县处非办、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及其他处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10. 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及时接入省市地方金融风险监测平台,加强信息数据共享。落实处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强化主管行业领域和属地日常管理风险监测责任。加强市监、公安、财政等部门单位的横向联系,对各类风险隐患线索做到及时研判处置。(县处非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及其他处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11. 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新增上市后备企业1家,优质企业通过股改挂牌2~3家,力争5家上市后备企业中进入辅导备案1家以上,力争2023年实现县内企业新三板上市破零。加强我县上市后备企业的业务辅导,确保在申请上市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主管部门的法规与程序,确保企业各项数据的真实性,不留法律法规方面隐患。(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科技局、县

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等负责)

(三) 防范化解地产风险(县住建局牵头)。

12. 全力助推项目复工复产,有效化解风险项目。开展全县在建项目统计摸排,时刻掌握项目复工复产状态,对项目安全风险重点区域、重点设备、重要环节、重点岗位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清单,并严格复查。严防“表演式”复工,确保复工率和工程进度符合“保交楼”工作目标要求。针对问题楼盘,特别是“恒大”风险项目,进一步压实出险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包联机制开展“一对一”驻点帮扶,充分运用“保交楼”政策,落实金融机构对风险项目的金融支持,强力推进项目后续工程建设,确保如期顺利交付,并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风险防范机制。(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县化解办、恒大项目建设指挥部等负责)

13.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加大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率,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紧盯关键部位、薄弱环节,严格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落实质量安全管理首要责任、施工企业落实施工质量安全控制直接责任;严把分部工程验收程序关,严格执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确保房地产开发项目结构及主要使用功能安全。(县住建局负责)

14. 优化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保交楼”专项借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加强与银行等部门对接,确保专项借款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县住建局、恒大项目建设指挥部等负责)

15. 强化银行配套融资。加强银企对接。稳定对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力度,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五大国有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房地产融资需求。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

题和强制停贷问题。(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等负责)

16. 加强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结合《关于促进湘阴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湘阴政办发〔2022〕33号)和《关于促进湘阴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湘阴政办发〔2022〕59号),推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加强预售资金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资金支付制度。强化市场督查,严格查处房地产市场违规行为。严格预售管理,适当提高预售门槛,为现房销售创造条件。(县住建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等负责)

17. 严格支持政策落地。加速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保交楼”政策冲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预售资金受托管理义务。严格落实保交楼专项借款还款责任,提高资金循环使用率。(县税务局、县法院、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住建局、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等负责)

18. 优化办证手续流程。对房地产项目及“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通过容缺办证等方式,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等负责)

19. 营造良好稳定环境。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止出现赴省进京集体群访事件。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等问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信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四) 防范化解疫情风险(县卫健局牵头)。

20. 强化疫情监测研判。动态掌握全县疫情流行情况,科学研判疫情发展态势,综合评估疫情流行强度、医疗资源负荷和社会运行情况等,依法动态采取适当限制聚集性活动和人员流动等

措施,依法动态采取适当措施防范应对疫情高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开展病例诊断报告,按照要求做好重症、危重症和死亡病例的报告与订正;按照《全国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监测、排查和管理方案》要求,做好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的发现和报告工作。做好辖区内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疫情监测工作,对机构内被照护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和定期抗原或核酸检测。(县卫健局负责)

21. 加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坚持乡镇(街道)牵头、部门联动、村组动员,落实网格(属地网格、行业网格)管理责任,加快提升农村地区80岁及以上人群接种率,继续提高60~79岁人群和其他年龄段人群接种率,尽快完成全程免疫和加强免疫。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推进第二剂次加强针接种工作。通过人口、社保、医保、居民健康档案等数据库开展大数据比对,对重点人群疫苗接种情况进行再摸底,建立未接种重点人群工作台账。进一步加大社会动员力度,将疫苗接种与居民体检、健康咨询、每日问询等活动相结合,深入宣传新冠疫苗在防重症和死亡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重点人群疫苗接种意愿。(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等负责)

22. 提高医疗应急机构救治能力。二级医院和基层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发热诊室设置到位,按照现有床位数的10%配备ICU床位。明确县人民医院负责重症患者的转诊和收治工作,所有医疗机构落实首诊负责制,建立急诊留观重症患者24小时清零收治机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病人。全县二级医院开通在线咨询(电话咨询),24小时接受群众咨询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抗击新冠疫情中的独特优势,加大中药颗粒剂、汤剂和中药处方的宣传推广力度。发挥医联体优势,加强医护人员个人培训,加强心内科、儿科、呼吸科等系统性新冠感染救治培训,提高处置发热、惊厥、脱水、腹泻等合并新冠感染的对症治疗能力。(县卫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负责)

23. 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加强药品物资储备和统筹调度,建立医疗机构物资动态处理机制,确保各医疗机构、药店门诊口罩、基本药品、消毒液、体温计等物资供应充足。县级要储备3个月医疗物资用量,做好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和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抗新冠病毒小分子药物、抗原检测试剂等的储备。乡镇(街道)卫生院动态储备解热、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和抗原检测试剂,按照服务人口的15%~20%进行储备。加大药品市场监管力度,坚决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指导各药店实施精准投放,不再开展解热、止咳、抗生素和抗病毒4类药物销售监测。(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等负责)

24. 优化人群检测策略。核酸检测实施“愿检尽检”,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对医疗机构收治的有发热和呼吸道感染症状的门急诊患者、具有重症高风险的住院患者、有症状的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流行期间,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的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定期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外来人员进入脆弱人群聚集场所,需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现场开展抗原检测。基层社区保留足够的便民核酸检测点,保障居民“愿检尽检”需求。(县卫健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等负责)

25.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和城乡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家庭医生的作用,组织专门团队摸清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包括冠心病、脑卒中、高血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糖尿病、慢性肾病、肿瘤、免疫功能缺陷等)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根据患者基础疾病情况、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感染后风险程度等进行分级,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和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作用,提供疫苗接种、健康教育、健康咨询、用

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等负责）

26. 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养老、社会福利、军干所等机构结合设施条件实行内部分区管理，设立闭环管理区、流动管理区和健康观察区（室），防止不同区域间交叉感染。疫情严重时，经科学评估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防范疫情引入和扩散风险。建立完善感染者转运机制、与医疗机构救治绿色通道机制，对重点机构内感染人员第一时间转运和优先救治。医疗机构加强医务人员和就诊患者个人防护指导，强化场所内日常消毒和通风，降低场所内病毒传播风险。加大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巡回指导力度，防止医疗机构交叉感染。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做好医疗废物收集、包装、无害化处理、暂存、交接和转运等工作，确保医疗废物包装无破损、无渗漏。加强学校、托幼及学前教育等师生员工个人防护，强化师生卫生教育，开展健康监测，对出现不适症状的，及时采取留观等相应措施，健全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学校发生疫情后，要及时采取措施，减少人际接触、强化个人防护，教育部门会同卫健、疾控等部门提出并实施防控措施，科学安排教育教学方式，完善服务保障，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等负责）

27. 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做好农村地区重点人群健康调查，加强医疗资源配置，完善农村地区消毒、检查检验、应急抢救等相应设备和药品配置，推动医疗救治“关口前移”，切实做到“早发现、早识别、早干预、早转诊”。加强退热、止咳、解痛类药品供应储备，满足农村居民患者特别是重症高风险和老年患者治疗需求。村卫生室就近做好农村居民健康服务，为有需要的村民提供指导抗原检测和对症用药治疗等服务。发挥家庭医生作用，通过微信、短信、电话等多种形式及时回应健康咨询和问题。县级医院成立5个专家指导组，按照分区包片的原则，建立对

口帮扶机制，实行“一对一”定点指导。依托县域医共体做好分级诊疗衔接，完善基层首诊、接诊、转诊流程，建立村、乡、县重症患者就医转介便捷渠道。适当控制农村集市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等负责）

28. 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教育。组织融媒体中心 and 各乡镇（街道）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提升宣传效果，要通过“村村响”广播、发放宣传资料、微信视频等方式，全面客观宣传解读将“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的目的和科学依据，权威解读医疗救治、预约诊疗、分级分类诊疗、健康监测等相关政策和措施，筑牢群防群控基础。用群众通俗易懂的语言宣传合理用药、替代药物目录、居家健康、新冠疫苗接种、抗原试剂盒使用、个人防护等科普知识，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疾病、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鼓励提前接种疫苗，外出做好个人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疫情严重时，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县融媒体中心等负责）

29. 优化境外返县人员管理。取消入境后全员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继续做好境外返县人员摸排管理，倡导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县委外事办、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各乡镇街道等负责）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30.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并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本辖区、本行业内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重大灾害事故，修订完善《湘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防范应对极端天气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重点检验监测预警、风险研判、指挥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和措施的实效性。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1. 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协调机制。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畅通手机全网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强化基层网格员极端天气预警信息“最后一公里”再传播职责，推进预警信息进村入户到人。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2. 保障交通通信通畅。强化极端天气道路车辆、渡口船舶监管，监管平台强化对各类车辆行驶速度的全程监控和超速预警，扩大管控覆盖面，增加主干道执勤警力，加强动态巡逻管控，保障交通通畅。提高电力、通信应急保障冗余，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断网、断电、短路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强化网络运行监测，确保双路双电源、应急备用电源、通信机房、基站运行安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工信局负责）

33. 保障能源稳定供应。积极应对恶劣天气对输变电、供气设施及铁塔、户外广告的影响，进一步加强对输电、铁塔、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备足备齐抢修力量和物资装备，及时抢修故障、排除险情，确保不出现大面供电、供气中断。做好煤炭、天然气储备工作，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县发改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工信局、县供电公司等负责）

34. 保障饮用水安全。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做好管网防冻保护和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工作，进一步加强水源和供水管网水质监测和检验工作，精准调度各水库、湘江资江补水等水利工程，提前蓄水保水、全力饮水增水、科学管水用水，确保极端天气下农村饮水和城市供水安全。（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等负责）

35. 做好农业抗灾减损。加强极端天气下农

作物的技术服务，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户加强田间管理。鼓励农民积极抢种、补种、改种，将损失降到最低。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保证保湿防冻设施安全有效，严防极端天气引发的次生灾害。（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36. 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充分发挥县安委会、减灾委、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加强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细化防范应对措施，提前下达防范应对指令。根据极端天气发展适时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四停”和疏散转移、错峰上下班等应急措施，保证人民生命安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生产设备、设施和管线的防冻保温工作，防止设备、设施和管线冻裂及物料泄漏引发事故。（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7.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建立应急物资和装备动态数据库，扩大县乡两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的规模、品种及数量，健全实物和产能、政府和企业储备相结合的储备机制，完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加大物资、器材、生活必需品等储备数量。整合消防、民兵、森林防火、防汛、医务人员等力量，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延伸至各村（社区）建立应急小分队。做好应急队伍和物资的资金保障工作，建立抢险救援备用金制度。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消防大队等负责）

38. 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强化部门之间和县、乡、村三级联动，形成“条抓块统、城乡一体”应急联动响应格局。按照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清单，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根据灾情指标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切实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

倒塌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冬春救助等各项工作，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的生活需求。（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9.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强化涉灾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对于极端天气引发的重大灾害，及时通过权威途径向社会发布，并根据灾后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充分整合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大屏等资源，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及时核查处置网络谣言和煽动性信息。（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专班，由常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

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纪委监委、县委网信办、县委外事办、县处非办、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税务局、县科技局、县司法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商务粮食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信访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消防大队、县法院、县交警大队、县供电公司、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县属各国企平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乡镇街道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6

湘阴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

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打好“发展六仗”工作部署，坚持“主动防、超前治、全力救”，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全力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化平安湘阴建设，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总方针，实现“三坚决两确保”，即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亡人事故，确保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15% 以上，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化安全监管，保持高压态势。

1. 开展隐患排查。进一步强化事故事前预防，继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行动。县安委办坚持常态化、长效化、科学化的隐患排查机制，持续推行安全隐患排查月通报制度，全面做好风险辨识和风险管控，对一般安全隐患立行立改，对重大安全隐患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明确隐患排查清单、排查周期、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完成时限，确保 100% 按期整改到位。对重大隐患久拖未改的隐患责任单位，按规定由县安委会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由执法部门从严从重立案查处。（县安委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2. 严格监管执法。持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按照“三管三必须”“业务相近”和“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从严查处非法违法行

为，依法推进“行刑衔接”。严格落实属地政府“打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无资质施工和层层分包转包、违规电气焊、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每月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单位，依法予以关闭。县安委办对行政执法单位执法开展情况进行月通报，对排名靠后的单位下发提示函，推动“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取得实效。（县安委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 从紧跟踪督办。进一步强化问题隐患的跟踪督办，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拓展督查的广度、深度、力度，引入第三方专家机构，每季度对各乡镇（街道）、重点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状况进行常态化明察暗访，从中梳理发现并整改潜在重大风险隐患。（县安委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4. 严肃追责问责。坚持问题导向，综合运用多种举措，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对上级督查检查中反复出现同类问题隐患的、安全隐患整治久而不决的，按照《湘阴县安全生产、污染防治工作约谈制度》逐级警示约谈，对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开展不认真、走过场，甚至发生事故的，将依法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责问责。（县安委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强化专项整治，推进隐患治理。

1.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含自建房）。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突出城市桥梁隧道、房屋市政工程、自建房重建改造加固工程等，加强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等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好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

大型机械设备的检测、维修和保养，提高设备防风及防倒塌能力。加强从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检查，对登高作业人员的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防护手套等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安保措施全面到位。（县住建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水利局、县高新区、各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配合）

2. 消防和多合一场所专项整治。深刻汲取往年火灾事故教训，以高层建筑、车站、学校、医院、商场、宾馆、网吧等场所为重点，尤其是“多合一”场所，全面排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报警系统、灭火系统是否正常，值班人员、巡查制度是否落实，安全预案、培训演练是否到位等问题，重点排查消防设计未经审核、消防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违规使用易燃装修装饰材料、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锁闭、电动车进楼入户、违规动火动焊等问题，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坚决责令停业整顿。（县消防大队牵头，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配合）

3.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开展燃气罐区、站场、管道、液化气瓶、用户端、运输、涉气施工全流程、全环节安全风险管控，重点聚焦餐馆、酒店等场所，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推动餐饮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县城管执法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各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配合）

4.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把危险化学品企业入园关，严格按照《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号）中关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要求，严禁“落后淘汰产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入园入县。重点整治危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健全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储罐、仓库等重

点部位作业过程是否安全可控；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等重点作业环节是否严格审批并管控到位等。（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高新区、县消防大队、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配合）

5. 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锚定烟花爆竹“四零”目标，持续强化全县“全域禁炮”行动。属地政府全面落实打非治违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行动，加大对非法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打击力度，对城镇繁华地段、人员密集场所、集贸市场进行拉网式检查，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的行为，从严从重处罚，强化“行刑衔接”。（县全域禁炮办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配合）

6. 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以“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依法打击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驾驶等行为，重点整治客运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动态监控系统装置、不佩戴安全带，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帽，老年代步车非法载客等问题。切实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强化湘资“两水”汽渡码头、水路货运及采砂区船舶安全隐患排查，严查船舶证照不齐、配员不足、非法运输、非法载客、冒险航行、违规作业等违法行为。（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教育局依职责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砂石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配合）

7. 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重点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完善各类制度措施；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融熔金属、有限空间、煤气管道、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关键生产部位和较大安全风险作业场所；全面排查中毒窒息、容器爆炸、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灼烫、触电及火灾、爆炸等事故隐患。（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高新区、县商务粮食局、县工信局、县消防大队、各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配合）

8. 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在全县组织开展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职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县高新区、各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配合）

9.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客运架空索道、电站锅炉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客运码头、宾馆酒店、商场、公园景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乘用电梯，严厉打击未登记使用、未经检验使用、超检验期限使用、检验不合格使用、无维保使用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健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高新区等相关单位配合）

10. 能源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电力、油气长输管道等能源领域安全监管，杜绝一般及以上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的油气管道损坏事故，确保我县能源领域安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依职责负责）

11. 文化旅游安全专项整治。着重排查旅游景区游乐设施、特种设备定期检查及安全运行情况，场地（陡坡、急弯、临崖临水路段）安全警示提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等基础设施设备设置情况；旅游客运车辆运行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疲劳驾驶及“带病”上路情况；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等人群密集场所的防火措施及消防安全通道是否设置到位。（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大队等负责）

12. 学生安全专项整治。开齐开足学生安全教育课程，开展防溺水、校车安全、学校实验室安全、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吸取学生溺水事故教训，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在高风险水域设立警示标识标牌，严防溺水事故发生。（县教育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交警大队、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配合）

13. 自然灾害防治。防汛抗旱及地灾方面。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和巡查工作，确保水利隐患及早发现、及早处置。全面细致排查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对群众房前屋后的边坡、地坎、危崖、山沟、河道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人口密集区（村庄、学校、医院、集市）、江河两岸、库区周边、交通沿线、旅游景区等重点防范区展开拉网式排查，详细掌握隐患点基本情况，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自然资源部门要对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逐一造册，并就地灾类型、危及范围、危害程度、监测人员、防治措施等基本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制定专项防灾预案。森林防火方面。县乡两级加强民兵参与森林火灾扑救联动机制建设和预案衔接，推动具有规模森林资源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组建30至50人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引导规范社会救援力量，推动组建10至30人的群众性村级扑火救援队，坚决杜绝森林火灾亡人事故，确保全县森林火灾起数和受害面积双下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气象局、县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配合）

14. 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在水利、商务、农机、电力、仓储物流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明确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指标，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配合）

（三）强化基础管理，提升安全水平。

1.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建筑施工、危化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责任；对园区

已建项目未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的，严格按照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工贸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工作方案》（岳市应急函〔2021〕81号）文件要求，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伴生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工贸企业，督促其完成安全设施设计诊断。

2.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严格按照《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做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通知》（湘安发〔2022〕10号）要求，根据“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行业企业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力争2023年12月底前所有危化企业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其他行业企业在2~3年内逐步实现双重预防机制建立100%。

3. 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推动企业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应急管理等环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制定标准化工作模板，印制口袋书、小册子、明白卡，让一线员工对标执行；对已达标企业标准化运行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在高新区规模以上企业中选树2~3家标准化建设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夯实基层基础。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乡镇（街道）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解决乡镇（街道）监管人员业务水平较低、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能力较弱的问题。探索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促进基层安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5. 鼓励全民参与。加强安全宣传“五进”活动，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提高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举报奖励知晓度，实现举报告知牌在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及其他重点部位（场所）全覆盖，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员工通过拨打“12350”“2612345”安全生产专项举报电话等方式，

及时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工作实效。

1.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规定，制定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对各自辖区和行业领域实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对联片、联线、联点单位定期开展检查督查，严格落实《湘阴县安全生产、污染防治工作月约谈制度》，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的进行约谈。

2.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各专委会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全体会议，重点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每季度向县委县政府（县安委会）报告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形势分析、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监管执法、基层基础等工作推进情况）。进一步明确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对职能职责交叉、存在多重监管的行业领域，由县安委会提请县人民政府按照“三个必须”和“业务相近”的原则，及时明确主管部门，厘清职责边界，消除盲区漏洞。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七项法定职责，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高新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大企业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力度，推动制定“一企一策”，帮助指导企业建立标准化安全管理档案，细化实化安全管理范围、内容、具体标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将企业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纳入日常督查和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倒逼企业依法依规履行主体责任。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一会三卡”制度，

实现全县企业覆盖率 100%。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及从业人员安全防范能力。

三、推进机制

成立湘阴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由常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

城管执法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大队、县交警大队、县砂石执法大队、县全域禁炮办、县高新区，各乡镇街道等。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从重点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办公场所设县安委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湘阴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为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打好“发展六仗”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坚持就业优先、提升保障水平、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办好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做到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工作任务

（一）2023 年重点民生实项目

1. 启动建设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按照省教育厅分配指标，2023 年启动县域普通高中一校一栋建筑项目。2021 年我县制定了《湘阴县普通高中“十四五”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将对湘阴县第一中学进行改扩建和提质改造，对湘阴县第二中学完善教学、生活设施设备。（县教育局牵头）

2. 用好宣传好“湘易办”APP。依托“湘易办”总平台，将全县政务服务和高频应用按规范全量接入，保障办事流程和办事材料完善，确保服务事项“走得通”“开得好”，高标准归集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 40 类，多渠道宣传“湘易办”APP，实现“湘易办”湘阴站点真实用户数量突破 20 万，集成接入多部门高频应用，实现“一站式服务”。（县行政审批局牵头）

3.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4500 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500 人，创业培训 200 人。（县人社局牵头）

4. 完成湘阴县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县

卫健局牵头）

5. 实施农村及城镇适龄妇女参加“两癌”（乳腺癌、宫颈癌）普查，在今年 10 月中旬前，组织我县范围内 16000 名近 3 年没有参加过筛查的 35 至 64 周岁妇女参加免费检查。（县妇联牵头）

6. 全面落实县人民医院、三医院、中医院、康复医院、妇保院、华雅医院等县级以上二级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普通门诊直接结算；高血压、糖尿病等 43 个慢特病门诊医疗费用在岳阳统筹区内可直接结算；居民参保登记、居民暂停参保等政务服务事项代办、帮办业务工作下沉 15 个乡镇（街道）和 210 个村（社区）。（县医保局牵头）

7.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继续推进养老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省民政厅分配指标，完成新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和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县民政局牵头）

8.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 65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 5040 元/年。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 80 元/月/人。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100 元/月，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500 元/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当地当年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全额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不低于当地当年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的 50% 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县民政局牵头）

9. 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为 80 名符合条件的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手术、康复训练、辅助器具

适配等康复救助。为 12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县残联牵头）

10. 计划完成 10 个专用变压器一户一表改造（732 户），50 个台区箱线改造（2000 户）。计划启动 4 个 35 千伏项目建设，农村电网巩固完成投资 1 亿元。（县供电公司牵头）

11. 开工改造 14 个城镇老旧小区（县住建局牵头）

12. 新建产业路 28.8 公里，撤并村连通路 45.398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121 公里。（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3. 乡村信息化网络建设。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建 5G 基站 100 个，提升行政村覆盖水平；新建 4G 基站 30 个，进一步延伸 20 户以上自然村组 4G 信号覆盖；升级改造农村千兆光纤端口 1 万个，提升农村光纤接入能力。（县工信局牵头）

14. 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整治小水源工程数量 140 处，除险加固 8 座存量小型水库，确保新增蓄水能力。（县水利局牵头）

（二）2023 年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1.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启动实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2023 年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43.42 万人、7 万人和 4.2 万人。继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提升“两率”

水平。（县人社局牵头，县税务局参与）

2. 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继续推进职业教育“楚怡”行动，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完成湘阴县第一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县教育局牵头）

3.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继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力度，全方位构建污染防治管控体系，切实加强建筑工地、道路、堆场、裸露地块、港口码头等扬尘管控，全面完成老旧车辆淘汰和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年度任务，强化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禁烧监管，加强城区餐饮行业油烟整治，确保全年天气优良率达到 89% 以上，PM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4ug/m³ 以内。加快推进洞庭湖总磷污染削减，全面完成省定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工程项目任务，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牵头）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督查室、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妇联、县残联、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范文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范文灿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胡智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因机构改革，原县人防办行政领导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刘应斌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刘应斌同志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国田同志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公路所所长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9日